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
02、03、04)、17A、18A、24A、25A、26A)

签署日期：2020 年 5 月 28 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017.08亿元（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765.79亿元（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报表口径）；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5.46亿元（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的一年利息的1.5倍。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债券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对合格投资者的资质要求。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上述评级结果表明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

制的因素以及本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

六、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诚信国际网站予以公告。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七、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九、本次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本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配售。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由于本次债券实际发行时间在 2020 年，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债券

名称由“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变更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原申请材料及相关法律文件中涉及债券名称中“2019 年”自动视为“2020 年”。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1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1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4
三、 认购人承诺	16
四、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	16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8
一、 与债券相关的风险	18
二、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9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8
一、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8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8
三、 本公司的资信情况	30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7
一、 增信机制	37
二、 偿债计划	37
三、 具体偿债安排	37
四、 偿债保障措施	38
五、 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3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40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四、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2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5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6
七、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1
八、 公司治理情况	108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3
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以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情况.....	115
十一、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15
十二、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1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0
一、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21
二、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9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比率	130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1
五、	发行人有息债务分析	157
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0
七、	发行本期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66
八、	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16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8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	168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69
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管理安排	169
四、	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70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71
一、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1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71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81
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	181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181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17
一、	备查文件内容	217
二、	查询时间及地址	217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国信集团、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均包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母公司	指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本级
本次债券	指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不超过8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投资者	指	本次债券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发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评级报告	指	中诚信国际出具的《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质押式回购	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2014年1月2日颁布）》，上交所于2006年5月8日起推出质押式回购交易，即在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3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募集说明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MW	指	电能单位，兆瓦
照付不议协议	指	商品价格以国家核定价格为准，不再议价
中电联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舜天集团	指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	指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江苏国信”股票代码002608.SZ），为原江苏舜天船舶股份

		有限公司更名后的公司。
舜天船舶	指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指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新海发电	指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信托	指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二电	指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靖电	指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国信仪征	指	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公司
南京中院	指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秦港港务	指	江苏国信秦港港务有限公司
房地产公司	指	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公司	指	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行崇川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 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经公司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江苏省国资委2019年10月15日《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国信集团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苏国资复[2019]43号）批准。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13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

（二） 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债券为：“20苏信01”，债券代码：163601.SH；品种二债券简称：“20苏信02”，债券代码：163602.SH）。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最终确定，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6、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

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如某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全额回拨至另一个品种，则本期债券实际变更为单一品种）。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6月4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6月4日，品种二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3年6月4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5年6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4、支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无担保。

1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

进行专门管理。

17、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20、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1、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上市交易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3、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和/或通过投资或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专项投资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产业。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20年6月1日

簿记建档日：2020年6月2日

发行首日：2020年6月3日

发行期限：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4日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正义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电话	025-86885118、025-84784934
传真	025-84784676
邮政编码	210005
联系人	浦宝英、章明、张丁

（二） 主承销商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层
电话	021-38966564
传真	021-38966500
邮政编码	200120
联系人	王超、王晓磊、李航、周强、谢智星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凡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
办公地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
电话	025-83308731
传真	025-83329335
邮政编码	210016

经办律师	吴朴成、沈义成
------	---------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詹从才
住所	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2201室
办公地址	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
电话	025-83327401
传真	025-83235046
邮政编码	210009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玉生、戴庭忠、陈昌芝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衍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邮政编码	200011
经办人	向岚、王琳博

(六)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步国旬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27楼
电话	025-58519354
传真	025-84552997
邮政编码	210036
联系人	张慧、项颖、郭宝键、鲁建奇

(七) 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黄红元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7813
邮政编码	200120

(八) 本次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	聂燕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邮政编码	200120

三、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同意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规定。

四、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79%的

股权，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9.92% 的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对市场利率的敏感性较高，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次债券的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变现。

（三）偿付风险

虽然本公司目前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相关政策、证券行业形势和公司生产经营等内外部因素发生不能预料或不可控制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到期时的按期兑付。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

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客观因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本次债券无担保发行的风险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影响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风险主要有：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政策风险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财务风险

1、融资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40.14 亿元、55.66 亿元和 171.09 亿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以能源基础产业（主要包括电力产业与天然气产业等）、现代金融产业（主要包括信托、担保）、不动产业务（主要包括酒店业务和房地产业务）以及贸易产业为主，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尤其是电力产业中，电力项目建设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

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发行人目前的外部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和融资成本将直接影响其业务的正常经营。如果国家未来收紧信贷政策，或者发行人融资能力下降，可能造成发行人资金链紧张和偿债困难。

2、应收款项余额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5.54 亿元、64.80 亿元、87.59 亿元和 82.35 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8.04 亿元、47.28 亿元、40.82 亿元和 38.36 亿元，较大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对于公司资金的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负面影响，且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公司面临应收款项减值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金额较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27.77 亿元、123.38 亿元、125.57 亿元和 134.08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39%、25.97%、23.57%和 22.79%。存货中占比较大的是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2019 年末两项合计占存货金额的 79.55%。鉴于 2009 年 4 月份以来中央和地方政府陆续出台多项房地产调控政策，且未来房地产整体走势不明朗，未来公司的存货存在一定跌价风险。

4、利润来源集中于投资收益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在利润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68.27%、61.27%、77.74%和 69.16%，投资收益在利润中占比较高。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收益，以及股权分红现金收入。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股权投资收益，而从公司主营业务来看，公司能源基础板块、房地产板块、贸易板块等易受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存在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下滑和利润构成不合理的风险。

5、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3,972.80 万元、814,746.35 万元、679,975.92 万元和 106,547.88 万元，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90,285.18 万元、97,593.76 万元、125,692.99 万元和 35,290.90 万

元，无论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还是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均呈波动的状态，现金流的不稳定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6、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公司未来的投资项目较多，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重要的在建项目有川气东送江苏配套管线金武管道江苏国信宜兴燃机热电联产天然气支线项目、川气东送江苏配套管线工程金武管道项目和川气东送江苏配套管线一期工程溧高管道工程项目，重要拟建项目有川气东送江苏配套管线吴昆管道工程项目，预计未来还需要投入资金 12.5 亿元。

此外，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房地产业务易受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影响，宏观调控政策可能影响其房地产业务的发展。近期国家出台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有可能导致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房地产业务面临一定压力。

7、担保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2,396.05 万元，一旦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发行人担保的债务，发行人可能面临代为偿付风险。

8、盈利能力受电煤价格波动影响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69.22 亿元、72.70 亿元、76.54 亿元和 12.0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59.56 亿元、62.64 亿元、66.09 亿元和 10.11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0.38%、11.05%、11.81%和 9.08%，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56%、7.29%、6.86%和 1.00%。发行人最主要的能源基础业务板块盈利能力受煤价的影响波动较大，如果未来电煤价格延续近期的上涨趋势，发行人面临由此带来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9、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因为融资需求将部分土地、房产和存单在银行进行抵质押。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以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房产、在建工程、电费收费权及热费收费权等作为抵质押物，抵质押资产账面价值总计人民币 101.49 亿元，公司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的承兑汇票保证金等总计 13.59 亿元。公司面临受限资产规模较大

的风险。

10、贸易业务及房地产业务毛利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分别为 10.06 亿元、15.49 亿元、14.91 亿元和 3.07 亿元，房地产业务毛利分别为 9.43 亿元、3.63 亿元、3.38 亿元和 0.64 亿元，贸易业务和房地产业务的毛利呈现波动状态，发行人主营业务中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62%、7.67%、7.74%和 12.55%，近三年持续处于低位。房地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73%、38.87%、33.63 %和 61.54%，房地产业务的毛利率波动较大。贸易业务和房地产业务毛利的不利波动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具有负面影响，可能进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领域如电力、金融及不动产的经营发展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较高，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发展放缓甚至出现衰退，发行人涉及的主要业务领域的竞争可能加剧，从而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围绕能源、现代金融、不动产等主业进行专业化经营，目前发行人在各个行业均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1) 电力行业的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电力生产企业众多，除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国电集团、中电投集团五大发电集团以外，还有为数众多的地方性发电企业。随着国内主要发电企业大量机组的投产，国内目前电力供应已不再紧张，且我国电源市场多主体竞争局面已经形成。就江苏省电力供需情况来看，随着三峡等地区外来电的进一步加大供应，以及江苏本地发电企业对浙江、上海等区域外售电量的持续减少，尤其金融危机后，江苏省对外出口和固定资产投资均呈减缓趋势，相关企业存在开工不足、产量下降的情况，使得江苏省用电需求量受到影响，整体而言江苏省电力存在产能相对过剩的隐患，可能引发各类主体电厂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电力市场份额的下降及相关经营风险的增加。

（2）信托业务的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业从分业经营走向混业经营，信托业务的竞争将更加激烈。与国内及省内同类信托公司比较，发行人信托业务的规模、开发创新能力、抢抓机遇的市场意识等有待进一步加强，未来信托业务的发展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3）房地产业务的市场竞争风险

为了扩大内需、保证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政府在 2008-2009 年出台了一系列刺激住房消费的政策，房价出现了快速上涨，成交量创历史新高。为了防止房地产行业过热，2009 年 4 月份以来中央和地方政府陆续出台多项房地产调控政策，近期各地方政府进一步出台收紧政策，这些政策有可能对房地产市场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的房地产品牌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市场号召力有待增强，未来可能面临较强的市场竞争风险。

3、成本变化风险

能源基础产业是发行人的主要经营领域，下属电厂中火力发电厂占比很大。火力发电厂发电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燃煤，近三年，发行人控股火电企业标煤平均采购单价（不含税）分别为 726.5 元/吨、761.4 元/吨和 719.4 元/吨，煤价的波动直接导致了发行人控股火电企业盈利的波动，虽然近几年燃煤价格在下跌，但如果燃煤的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将受到影响。同时，其他原材料成本以及劳动力成本的上升，都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压缩发行人的利润空间。

4、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波动的风险

随着我国主要发电企业大量机组的投产，我国电源市场多主体竞争局面已经形成，发电设备累计利用小时数呈下降趋势。受全球金融危机、发电机组检修、“上大压小”关闭小型发电机组、新增容量逐步投产以及外来电力涌入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受此影响，近三年公司机组在节能调度方面优势的逐渐体现，利用小时数有波动总体呈下降趋势但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17 年为 4,344 小时，2018 年为 4,614 小时，2019 年为 4,202 小时。利用小时数的波动可能会引发本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5、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下属从事经营生产的子公司众多，安全生产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台风洪灾等外部环境因素，一旦某个或某几个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外汇风险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舜天集团主要从事对外贸易业务，销售货款均以美元或欧元来结算。受金融危机影响，近年来国际美元市场和欧元市场汇率大幅波动，波动幅度较以往更加剧烈，同时受人民币汇率机制改革影响，人民币汇率不断上升。如公司不能采取有效应对汇率波动的措施，汇率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其下属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虽然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市场价格的定价原则，但是较多的关联交易会使发行人的子公司过分依赖关联方，降低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公司管控风险

2006年底发行人合并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后，下属控股、参股企业进一步增加，整个经营体系庞大，相关从属关系较为复杂。截至2019年末，公司拥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9家、重要参股子公司28家，主要业务范围为基础能源产业、金融产业、不动产业、贸易产业等。发行人在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投资决策及内部风险控制方面面临较大挑战，对于各种资源的整合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2、跨行业经营风险

公司业务涉及了以电力、天然气和新能源为核心的基础能源产业、现代金融产业、国内外贸易产业、房地产业、医药产业、物流业、软件业、酒店旅游等多

个行业，行业分布较广、跨度大。每个行业都有其特有的行业特征和管理要求，因此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及行业经营能力都有较高的要求，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产业政策、货币金融政策等对我国经济进行调控。随着宏观经济及行业的发展、中国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可能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发行人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从事江苏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政府在未来作出的监管政策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及其盈利产生重大影响。

2、电力产品的政府定价风险

电力产品的销售价格由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发行人没有自主定价权。2009年11月19日，为理顺电价关系、促进节能减排、进一步推进电价改革，国家发改委、国家电监会、国家能源局出台了电价调整方案，自2009年11月20日起，将全国销售电价每千瓦时平均提高2.8分钱，将江苏省燃煤机组上网电价下调0.58分。2011年11月30日，国家发改委宣布上调销售电价和上网电价，其中销售电价全国平均每千瓦时3分钱，上网电价对煤电企业是每千瓦时2.6分钱。2013年9月30日，国家发改委决定在保持销售电价水平不变的情况下适当调整电价水平，江苏省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降低2.5分钱。2015年4月20号，国家发改委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江苏省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降低2.14分钱。2015年12月3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将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3分钱，同幅度下调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支持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并设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江苏省2017年9月15日公布了部分公用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及超低排放环保电价，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相对于2016年7月18日公布的0.351上涨了1.3分钱至0.364。2018年1月3日，国家发改委正式出台《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

法（试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试行）》和《关于制定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指导意见》，对输配电体系内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区域电网输电价格、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以及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制定及监督都进行了明确规定。2018年7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完善交易机制的通知》，力推电力市场化交易。在一些市场化条件较好的行业，推行用户全电量参与交易，同步放开用电计划和电价，由用户和发电企业自主协商确定供电方式和价格机制，并逐步放开参与跨省跨区交易限制。

电力价格改革之后江苏省小幅上调了上网电价，发行人下属电厂的上网电价在此次调整中也得到了一定提升，生产经营有所改善。未来上网电价调整依旧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目前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面临不确定性。

3、环保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建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的提高，电力行业环保压力进一步加大。电力行业的发展将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向高效益、低排放和资源节约型发展。发行人下属电力企业如果不能适应电力行业的这一转变，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房地产政策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涉及房地产业务，房地产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影响较大。2015年以来房地产政策频频出台，“30 房贷新政”，“营业税免征期限 5 年改 2 年”，“公积金新政”，首付比例调整，房贷利率提高等，无形中也对房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底，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合肥、厦门、南京等热点城市在内的 43 个城市相继出台限购政策，抑制房地产价格过快增长。2017 年 5 月住建部下发《住房租赁和销售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顶层设计，随后一线城市先后出台加快租赁住房发展的政策。随后，北京、深圳、上海等城市分别推出了“共有产权住房”、租赁新政、出让“只租不售”居住用地、“租售并举”等政策。2017 年 8 月国土资源部、住建部发布试点方案确定 13 个城市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2019 年 1 月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新增 5 个城市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实施方案。这些政策有可

能对房地产市场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房地产业务面临较大政策风险。

5、监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原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不再履职的通知》（苏国资【2019】34 号），根据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江苏省级机构改革的统一部署，原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已划入江苏省审计厅，江苏省政府代表江苏省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的原监事会不再履行相应职责，原专职监事（含监事会主席）不再履行监事职责。根据该文件，发行人专职监事（含监事会主席）共三人不再履行职责。发行人监事缺位可能会带来一定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五）特有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并无需要披露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重大特有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G380-02 号），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小。

（二） 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 正面

（1）有力的政府支持。作为江苏省最大的省属投资集团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主体之一，公司可获得较多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2）很强的竞争实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能源基础产业、金融业等业务均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优势和区位优势。作为江苏省最大的区域电力供应商，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可控电力装机容量为 1,566.91 万千瓦，占江苏省总装机容量的 13.84%；且下属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为江苏省规模最大的信托公司，竞争实力很强；目前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A 股第一大股东，华泰证券各项指标在行业中均排名前列。

（3）业务多元化程度高。目前公司已形成了能源、金融和新兴产业投资等多元化业务并行的战略格局，各业务板块在省内均具有良好口碑和领先地位，多元化发展可以一定程度上有效规避行业系统性风险。

（4）可观的投资收益和分红。近年来公司联营和合营企业经营情况良好，

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投资收益和现金分红。

(5) 财务杠杆水平较低。得益于所有者权益的不断增长，公司负债率水平一直处于行业较低水平。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 48.88%和 39.78%。

(6) 畅通的融资渠道。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约为 1,177.80 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为 863.21 亿元。同时公司拥有三家主要的下属上市公司，可为公司提供多元化融资渠道。

2、关注

(1) 行业环境变化。2019 年以来，新建新能源项目平价上网持续推进，电价整体呈走低趋势；煤电上网电价机制调整以及煤炭价格波动，对燃煤发电机组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另外，近年来随着国家去产能政策的不断推进、贸易环境变化、天然气价格改革的不断推进以及多项资管新规的陆续出台，公司能源、贸易、房地产及金融业务均受到一定影响。中诚信国际持续关注行业环境变化对公司各业务盈利的影响。

(2) □ 投资领域广，管理难度大。公司业务板块较多，投资领域较广，较多的参控股公司给公司管理能力带来一定挑战。

(三) 跟踪评级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中诚信国际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三、 本公司的资信情况

(一) 本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国信集团资信状况优良，与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兴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末，国信集团获得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额约为 1,177.80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314.59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863.21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3-1 国信集团2019年末银行授信情况明细

单位：亿元

机构名称	发行人获得的授信额度	已使用的授信额度
中国银行	167.86	74.04
工商银行	189.88	29.12
农业银行	143.80	66.99
建设银行	90.00	28.94
交通银行	104.10	21.25
光大银行	20.10	8.13
兴业银行	78.00	26.44
浦发银行	117.30	7.69
中信银行	105.35	13.00
华夏银行	30.93	10.94

江苏银行	25.20	1.78
邮储银行	48.53	21.58
平安银行	41.75	4.70
招商银行	15.00	0.00
合计	1,177.80	314.59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发行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2016年以来，发行人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表 3-2 2016 年以来发行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表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期限	偿还情况
16苏国信SCP001	2016-03-23	2016-09-19	10亿元	180天	已按时兑付
16苏国信SCP002	2016-04-21	2016-10-18	15亿元	180天	已按时兑付
16苏国信SCP003	2016-05-16	2016-11-12	10亿元	180天	已按时兑付
16苏国信SCP004	2016-05-20	2016-08-18	10亿元	90天	已按时兑付
16苏国信SCP005	2016-06-06	2016-12-03	15亿元	180天	已按时兑付
16苏国信SCP006	2016-06-23	2016-12-21	10亿元	180天	已按时兑付
16苏国信SCP007	2016-09-07	2016-12-06	10亿元	90天	已按时兑付
16苏国信MTN001	2016-10-14	2021-10-14	15亿元	5年	尚在存续期
16苏国信SCP008	2016-10-21	2017-1-19	10亿元	90天	已按时兑付
16苏国信SCP009	2016-10-27	2017-3-26	10亿元	150天	已按时兑付
16苏国信MTN002	2016-11-29	2019-11-29	20亿元	3年	已按时兑付
16苏国信SCP010	2016-11-30	2017-02-28	10亿元	90天	已按时兑付
16苏国信GN003	2016-12-08	2021-12-07	2亿元	5年	尚在存续期
16苏国信SCP011	2016-12-21	2017-3-21	15亿元	90天	已按时兑付
16苏国信SCP012	2016-12-29	2017-1-28	10亿元	30天	已按时兑付
17苏国信SCP001	2017-1-17	2017-7-16	10亿元	180天	已按时兑付
17苏国信SCP002	2017-1-20	2017-4-20	10亿元	90天	已按时兑付
17苏国信SCP003	2017-2-28	2017-8-27	10亿元	180天	已按时兑付
17苏国信SCP004	2017-3-20	2017-9-16	15亿元	180天	已按时兑付
17苏国信SCP005	2017-4-12	2017-7-12	15亿元	90天	已按时兑付
17苏国信SCP006	2017-4-18	2017-10-16	10亿元	180天	已按时兑付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期限	偿还情况
17苏国信SCP007	2017-6-1	2017-9-1	10亿元	90天	已按时兑付
17苏国信SCP008	2017-6-7	2017-12-5	15亿元	180天	已按时兑付
17苏国信SCP009	2017-6-26	2017-9-24	10亿元	90天	已按时兑付
17苏国信SCP010	2017-6-30	2017-11-17	15亿元	140天	已按时兑付
17苏国信SCP011	2017-7-14	2017-10-12	15亿元	90天	已按时兑付
17苏国信SCP012	2017-8-3	2017-9-2	10亿元	30天	已按时兑付
17苏国信SCP013	2017-8-30	2017-11-28	10亿元	90天	已按时兑付
17苏国信SCP014	2017-8-31	2017-12-29	10亿元	120天	已按时兑付
17苏国信SCP015	2017-9-22	2018-1-17	10亿元	117天	已按时兑付
17苏国信SCP016	2017-9-26	2018-1-24	10亿元	120天	已按时兑付
17苏国信SCP017	2017-10-20	2017-11-19	10亿元	30天	已按时兑付
17苏国信SCP018	2017-11-1	2017-12-1	10亿元	30天	已按时兑付
17苏国信MTN001A	2017-11-03	2019-11-03	11亿元	2年	已按时兑付
17苏国信MTN001B	2017-11-03	2020-11-03	4亿元	3年	已按时兑付
17苏国信SCP019	2017-11-20	2017-12-20	10亿元	30天	已按时兑付
17苏国信SCP020	2017-11-29	2017-12-29	10亿元	30天	已按时兑付
17苏国信SCP021	2017-11-30	2017-12-30	10亿元	30天	已按时兑付
17苏国信SCP022	2017-12-04	2018-03-04	10亿元	90天	已按时兑付
17苏国信SCP023	2017-12-08	2018-01-07	10亿元	30天	已按时兑付
17苏国信SCP024	2017-12-14	2018-03-14	15亿元	90天	已按时兑付
17苏国信MTN002	2017-12-20	2019-12-20	20亿元	2年	已按时兑付
17苏国信SCP025	2017-12-25	2018-02-23	15亿元	60天	已按时兑付
18苏国信SCP001	2018-01-15	2018-03-16	15亿元	60天	已按时兑付
18苏国信SCP002	2018-01-18	2018-04-18	10亿元	90天	已按时兑付
18苏国信SCP003	2018-01-30	2018-05-30	15亿元	120天	已按时兑付
18苏国信SCP004	2018-02-08	2018-08-07	10亿元	180天	已按时兑付
18苏国信SCP005	2018-02-12	2018-08-11	10亿元	180天	已按时兑付
18苏国信SCP006	2018-02-14	2018-07-14	17亿元	150天	已按时兑付
18苏国信SCP007	2018-03-14	2018-06-12	10亿元	90天	已按时兑付
18苏国信SCP008	2018-03-15	2018-04-14	15亿元	30天	已按时兑付
18苏国信SCP009	2018-03-30	2018-09-26	15亿元	180天	已按时兑付
18苏国信MTN001A	2018-04-11	2020-04-13	7.5亿元	2年	已按时兑付
18苏国信MTN001B	2018-04-11	2021-04-13	7.5亿元	3年	尚在存续期
18苏国信MTN002A	2018-04-23	2021-04-25	5亿元	3年	尚在存续期
18苏国信MTN002B	2018-04-23	2023-04-25	5亿元	5年	尚在存续期
18苏国信SCP010	2018-05-14	2019-02-09	10亿元	270天	已按时兑付
18苏国信SCP011	2018-05-21	2018-10-20	10亿元	150天	已按时兑付
18苏国信SCP012	2018-06-15	2018-09-13	10亿元	90天	已按时兑付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期限	偿还情况
18苏国信SCP013	2018-06-25	2018-08-24	13亿元	60天	已按时兑付
18苏国信SCP014	2018-07-20	2018-10-21	10亿元	90天	已按时兑付
18苏国信MTN003	2018-07-25	2021-07-25	20亿元	3年	尚在存续期
18苏国信SCP015	2018-09-03	2018-12-02	5亿元	90天	已按时兑付
18苏国信SCP016	2018-09-27	2019-03-26	5亿元	180天	已按时兑付
18苏国信SCP017	2018-10-11	2019-07-08	5亿元	270天	已按时兑付
18苏国信SCP018	2018-10-19	2019-04-17	5亿元	180天	已按时兑付
18苏国信MTN004	2018-11-01	2021-11-01	5亿元	3年	尚在存续期
18苏国信SCP019	2018-11-05	2019-05-04	5亿元	180天	已按时兑付
18苏国信SCP020	2018-11-14	2018-12-14	10亿元	30天	已按时兑付
18苏国信SCP021	2018-11-15	2018-12-15	10亿元	30天	已按时兑付
18苏国信SCP022	2018-12-07	2018-12-27	10亿元	20天	已按时兑付
18苏国信SCP023	2018-12-21	2019-06-19	5亿元	180天	已按时兑付
18苏国信SCP024	2018-12-26	2019-03-26	5亿元	90天	已按时兑付
18苏国信SCP025	2018-12-28	2019-03-28	11亿元	90天	已按时兑付
19苏国信SCP001	2019-01-15	2019-07-14	20亿元	180天	已按时兑付
19苏国信SCP002	2019-01-17	2019-07-16	10亿元	180天	已按时兑付
19苏国信SCP003	2019-01-18	2019-07-17	10亿元	180天	已按时兑付
19苏国信MTN001	2019-01-30	2022-01-30	10亿元	3年	尚在存续期
19苏国信SCP004	2019-02-19	2019-08-18	10亿元	180天	已按时兑付
19苏国信SCP005	2019-02-27	2019-08-26	10亿元	180天	已按时兑付
19苏国信SCP006	2019-03-08	2019-09-04	10亿元	180天	已按时兑付
19苏国信SCP007	2019-03-13	2019-09-09	10亿元	180天	已按时兑付
19苏国信SCP008	2019-03-27	2019-12-20	5亿元	180天	已按时兑付
19苏国信SCP009	2019-03-27	2019-12-22	10亿元	180天	已按时兑付
19苏国信SCP010	2019-04-24	2019-10-21	10亿元	180天	已按时兑付
19苏国信SCP011	2019-06-17	2019-09-13	10亿元	90天	已按时兑付
19苏国信SCP012	2019-06-26	2019-09-24	10亿元	90天	已按时兑付
19苏国信SCP013	2019-07-12	2019-10-10	5亿元	90天	已按时兑付
19苏国信MTN002	2019-07-31	2022-07-31	10亿元	3年	尚在存续期
19苏国信SCP014	2019-08-22	2020-05-18	5亿元	270天	已按时兑付
19苏国信MTN003B	2019-08-29	2024-08-29	5亿元	5年	尚在存续期
19苏国信MTN003A	2019-08-29	2022-08-29	5亿元	3年	尚在存续期
19苏国信SCP015	2019-09-05	2019-12-04	10亿元	90天	已按时兑付
19苏国信SCP016	2019-09-12	2019-12-11	10亿元	90天	已按时兑付
19苏国信SCP017	2019-09-23	2019-12-12	10亿元	80天	已按时兑付
19苏国信MTN004B	2019-08-27	2022-09-27	8亿元	3年	尚在存续期
19苏国信MTN004A	2019-09-27	2024-09-27	2亿元	5年	尚在存续期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期限	偿还情况
19苏国信SCP018	2019-10-08	2019-11-12	5亿元	35天	已按时兑付
19苏国信SCP019	2019-10-31	2020-02-04	10亿	0.2650年	已按时兑付
19苏国信SCP020	2019-11-01	2020-02-06	5亿	0.2623年	已按时兑付
19苏国信SCP021	2019-11-22	2020-02-20	10亿	0.2459年	已按时兑付
19苏国信SCP022	2019-11-28	2020-02-26	10亿	0.2459年	已按时兑付
19苏国信SCP023	2019-12-03	2020-03-05	5亿	0.2541年	已按时兑付
19苏国信SCP024	2019-12-06	2019-12-26	10亿	0.0546年	已按时兑付
19苏国信SCP025	2019-12-13	2020-03-12	10亿	0.2459年	已按时兑付
19苏国信SCP026	2019-12-18	2020-03-17	20亿	0.2459年	已按时兑付
20苏国信SCP001	2020-01-14	2020-10-10	10亿	0.7377年	尚在存续期
20苏国信MTN001	2020-01-15	2023-01-15	10亿	3年	尚在存续期
20苏国信SCP002	2020-01-19	2020-07-17	10亿	0.4918年	尚在存续期
20苏国信MTN002	2020-01-21	2025-01-21	10亿	5年	尚在存续期
20苏国信SCP003	2020-02-14	2020-09-01	14亿	0.5464年	尚在存续期
20苏国信(疫情防控债)MTN003	2020-02-18	2023-02-18	10亿	3年	尚在存续期
20苏国信SCP004	2020-02-26	2020-04-26	10亿	0.1639年	已到期兑付
20苏国信MTN004	2020-03-02	2025-03-02	10亿	5年	尚在存续期
20苏国信SCP005	2020-03-12	2020-09-08	10亿	0.4932年	尚在存续期
20苏国信SCP007	2020-03-13	2020-09-09	15亿	0.4932年	尚在存续期
20苏国信SCP006	2020-03-13	2020-05-12	5亿	0.1644年	已到期兑付
20苏国信SCP008	2020-03-16	2020-05-15	5亿	0.1644年	已到期兑付
20苏国信SCP009	2020-03-31	2020-09-27	10亿	0.4932年	尚在存续期
20苏国信SCP010	2020-04-08	2020-10-05	10亿	0.4932年	尚在存续期
20苏国信MTN005	2020-04-13	2023-04-13	10亿	3年	尚在存续期
20苏国信MTN006	2020-04-17	2025-04-17	10亿	5年	尚在存续期
20苏国信SCP012	2020-04-27	2021-01-22	10亿	0.7397年	尚在存续期
20苏国信SCP011	2020-04-27	2021-01-22	10亿	0.7397年	尚在存续期
20苏国信SCP013	2020-05-15	2020-11-11	5亿	0.4932年	尚在存续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均按时、足额的归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2、发行人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除上述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外，发行人分别于2012年及2015年发行了2期企业债券，2017年发行1期公司债券（分两个品种发行），2018年发行2期公司债券（第1期公司债券分两个品种发行），2019年发行1期公司债券，具体

情况如下：

表3-3 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表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期限	偿还情况
12江苏国信债	2012-6-8	2017-6-8	20亿元	5年期	已按时兑付
15苏国信债	2015-3-16	2020-3-16	28亿元	5年期	已按时兑付
17国信一	2017-7-6	2019-7-6	7.5亿元	2年期	已按时兑付
17国信二	2017-7-6	2020-7-6	7.5亿元	3年期	尚在存续期
18国信一	2018-4-12	2020-4-16	9亿元	2年期	已按时兑付
18国信二	2018-4-12	2021-4-16	6亿元	3年期	尚在存续期
18国信三	2018-8-17	2021-8-17	5亿元	3年期	尚在存续期
19国信一	2019-4-15	2022-4-15	25亿元	3年期	尚在存续期

3、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开市场发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属舜天集团的子公司舜天船舶（现更名为“江苏国信”）曾于2012年9月18日公开发行了7.8亿元公司债，期限7年，附第4年末舜天船舶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由发行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中行崇川支行向法院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在2016年2月5日已被法院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12舜天债”已在受理日停止计息并提前到期。2016年3月17日，发行人代为偿付本息，“12舜天债”完成兑付。此外，舜天船舶（现更名为“江苏国信”）已完成对发行人担保债权的全额偿付。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及企业债券余额为43.5亿元，假设本次债券发行额度为80亿元人民币，则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境内公开发行债券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8%，占公司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4%，均未超过4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表3-4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1-3月/ 3月31日	2019年度/ 12月31日	2018年度/ 12月31日	2017年度/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05	0.93	1.00	0.80

财务指标	2020年1-3月/ 3月31日	2019年度/ 12月31日	2018年度/ 12月31日	2017年度/ 12月31日
速动比率	0.81	0.71	0.74	0.52
资产负债率(%)	48.88	47.82	44.86	47.5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倍)	-	4.84	4.74	5.45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财务指标基于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 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的方式发行。

二、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6月4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6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3年6月4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5年6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次债券停止交易。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和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具体偿债安排

（一）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1、稳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74.01亿元、567.06亿元、559.57亿元和111.29亿元，总体较为平稳。利润总额分别为69.22亿元、72.70亿元、76.54亿元和12.03亿元，净利润分别为59.56亿元、62.64亿元、66.09亿元和10.11亿元。未来随着发行人各大电力机组的投入运营、地产项目的陆续完工以及公司在金融板块、贸易板块优势的维持，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在省内的优势地位将更加凸显。公司的现金流和总收入也将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70.40亿元、81.47

亿元、68.00 亿元和 10.65 亿元。公司相对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成为本次债券本息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兴业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末，国信集团获得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额约为 1,177.80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314.59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863.21 亿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公司未使用的授信也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保障。

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四、 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公司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聘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次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公司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公司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偿付。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公司债券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加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为本次债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使用，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按照董事会决议、股东批复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五、 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发生的如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违约：

- （一）未能偿付本次债券因到期或加速清偿应付的本金或利息；
- （二）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金或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应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

发生违约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JIANGSU GUOXIN GROUP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谢正义
成立时间:	2002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亿元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邮政编码:	21000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浦宝英
联系电话:	025-84784934
传真:	025-84784676
所属行业:	综合
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35724800G
互联网网址:	www.jsgx.net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为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8 月发布苏政发[2001]108 号文件,对原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原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进行集团化重组改制,并在此基础上组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02 年 8 月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挂牌成立,注册资本金 56 亿元。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苏国资[2006]126 号),经江苏省省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以发行人为主体,对原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进行重组。原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3961%股权中的 15%划转发行人持有,剩余股权中的 3.7961%和 9.6%分别划转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和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除持有的华泰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外，原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其余资产全部划转至发行人管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由发行人持有，债权债务也由发行人承继。重组工作完成后注销原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该项吸收合并工作于 2007 年年初完成。

2007 年，根据发行人一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及江苏省国资委苏国资（2007）23 号批复，以财政投入资金 1.4 亿元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2.6 亿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00 亿元，该项增资事项已经苏天会审二（2007）196 号验资报告确认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7 月，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省国信集团舜天集团重组方案的批复》（苏国资复[2010]73 号），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将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整体划入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2 年，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同意国信集团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决议》及江苏省国资委苏国资复（2012）42 号批复，公司以资本公积 100 亿元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 亿元，该项增资事项已经苏天会验（2012）14 号验资报告确认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经发行会董事会审议及《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复[2018]35 号）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100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至 300 亿元，该项增资事项已经苏亚验[2018]27 号验资报告确认，同时，发行人名称由“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苏省国资委，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关专题会议的议题管理、会议筹备、会议组织、决议（纪要）编写等；负责综合文字工作，起草、审核、汇编集团重要文件、总结、报告、请示等综合性材料和集团领导重要讲话材料，负责集团重要信息编报、编发；负责集团内外部联络与协调，归口管理外部宣传、危机公关等工作，建立良好的外部公共关系，保障集团经营管理各项工作有序运转；督查督办集团各类重大部署、决策、决议、纪要或决定事项的执行与实施情况；负责集团重大活动的策划筹备、组织协调、记载宣传等工作等等。

2、党委党群工作部

党委党群工作部主要职责为负责集团基层党组织建设和管理工作，督促各级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领导作用，并进行督查、考核、评价；负责集团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创建、统一战线、国防教育、定点扶贫及平安企业创建等工作；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各类党内先进评比表彰等企业文化活动，组织开展党内关怀慰问工作等。

3、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主要职责为建立、健全干部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督导所属企业落实、执行；制订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人才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为集团发展提供人才支持；负责集团党委管理的中层干部考察、考核工作，提出领导班子调整配备及领导人员交流轮岗建议，承办领导人员提名任免手续；负责控股、参股企业董事、监事选派及董监事队伍能力培养，促进集团建立规范高效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收入分配管理，包括本部及所属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和经营业绩考核工作等。

4、党委巡查工作办公室

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为联系省委巡视办，传达中央、省委对巡察工作的有关精神，联络配合有关工作；贯彻落实集团党委和集团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研究制定集团巡察工作规划、计划和方案；统筹、协调、指导集团党委巡察组开展工作，并对有关事项进行督办等。

5、工会办公室

工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建立、健全集团工会工作规章制度，督导所属企业落实、执行；负责组织职工积极参与企业管理，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实行民

主监督；组织职工开展各类劳动竞赛活动和文体活动等。

6、财务部

财务部主要职责为建立、健全集团财务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督导所属企业落实、执行；制定集团会计政策、组织财务核算，编报各类财务会计报告；负责多渠道筹集资金，实行资金集中管理，统筹集团内外部融资，做好内部资金调剂，防范资金风险，维护集团信用；负责全面预算管理，深化全员目标成本管理，控制成本费用；负责建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财务监督，适时开展财务稽查，规范财务列支；负责集团担保计划编制与调整并组织实施，严控所属企业担保事项；依法依规开展税务申报、缴纳、评估，研究税收政策，择优选择税务中介机构，加强税收培训，降低税收风险等。

7、战略与投资部

战略与投资部主要职责建立健全集团战略与投资管控体系和规章制度，督导所属企业落实、执行；研究、制订集团发展战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拟订集团发展战略实施办法、措施；指导、协调所属企业制订本企业发展战略及规划，监督经批准的战略规划的执行；负责集团投资项目的投资机会识别、选项、立项、可研等项目前期工作，协调组织重大项目的前期调研、开发工作；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重大项目投资、海外投资、股权投资等重要投资项目的归口管理工作；拟订集团年度经营方针、发展计划和投资计划等。

8、资本运营部

资本运营部主要职责为建立、健全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工作和规章制度；开展资本运营市场研究，负责企业上市、增发、市值管理、兼并重组等资本运营工作；牵头全资、控股、参股及其他集团对其实行二级企业管理体制的子企业的股东会、董监事会会议议案审议等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其他类控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审核年度经营责任状指标等。

9、审计法律部

审计法律部主要职责为建设与改进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管理流程；识别和评估与集团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合规风险，组织合规检查，督导集团各部门及所属企业对合规风险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和评价；对集团重要决策、重要经济合同和协议、重要规章制度进行法律审核，参与重大

经济项目谈判；承办或指导、参与集团本部及所属企业重大风险处置和法律纠纷案件（包括诉讼、仲裁等案件）等。

10、能源部

能源部主要职责为负责能源板块日常生产运营的监督管理，审核能源类控股公司年度经营责任状指标；负责集团能源类重大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及实施管理工作；承担安委会办公室各项工作，负责全集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参股能源企业的管理工作，保障集团作为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等。

11、金融部

金融部主要职责为负责参与制订集团金融板块发展规划，拟定相应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负责所属金融企业日常经营监督管理，审核年度经营责任状指标，开展金融统计分析，参与考核评价；拓展金融牌照资源，参与金融企业筹建、重组整合、增资扩股及退出等相关工作；加强研究金融环境及政策，采集、分析行业信息资料，调研同业发展状况等。

12、信息数据管理中心

信息数据管理中心金融部主要职责为建立、健全集团信息化、数据和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督导所属企业落实、执行；负责本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统筹建设、管理、运营集团共享计算资源；统筹推进集团数据资源的整合、开发、共享、利用和运营；负责集团投资、监管、考核、智慧能源等管理系统和大数据平台的开发和应用；负责集团信息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管理和防护工作；负责集团数据标准、数据质量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数字化创新，引进应用新技术、新策略和系统流程优化及其他与信息化有关的工作。

13、行政后勤保障中心

行政后勤保障中心主要职责为负责建立、健全集团行政事务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负责集团本部安全、消防工作，监督、指导国信大酒店做好国信大厦办公区域的物业及员工食堂管理工作等。

14、发展改革研究室

发展改革研究室主要职责为围绕集团主业发展中心工，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和咨询意见；2. 收集、分析国内外、省内外重要政治、经济信息，对与集团发展战略紧密相关的国家重大政策、方针等进行解读和分析等。

15、投资协会秘书处

投资协会秘书处主要职责为加强中投协等外部单位的沟通协作；做好会员服务，促进投资交流合作；做好新投网及协会网站更新维护等。

16、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负责组织研究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投融资、重组、转让公司所持股权、企业改革等重大决策，研究需由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等事项，向董事会提交建议草案，并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17、合规与审计委员会

合规与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有关中介机构及其报酬的建议；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议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调整、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向董事会提出任免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建议；督导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实施；对企业审计体系的完整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督导；与监事会和公司内部、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向董事会提出公司法治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18、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提出薪酬计划或方案；研究提出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集团薪酬、考评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合计 29 家，其中 13 家为全资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表5-1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地
1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实业投资	南京市
2	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51.00%	51.00%	能源开发	南京市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地
3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2.59%	52.59%	能源开发	南京市
4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电力生产	盐城市
5	江苏国信大丰港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电力生产	盐城市大丰市
6	江苏国信瀛洲发电有限公司	96.97%	96.97%	电力生产	盐城市
7	江苏沙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42.50%	42.50%	电力生产	溧阳市
8	江苏国信溧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85.00%	85.00%	电力生产	溧阳市
9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50.00%	50.00%	电力生产	宜兴市
10	鄂尔多斯市苏国信鑫南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1.00%	51.00%	能源电力	内蒙古伊旗阿镇
11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融资担保	南京市
12	江苏省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5.68%	75.68%	融资担保	南京市
13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43.22%	43.22%	保险经纪	南京市
14	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南京市
15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医药经销	南京市
16	江苏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100.00%	100.00%	电影发行	南京市
17	南京丁山宾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酒店、餐厅管理	南京市
18	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7.50%	57.50%	软件产业	南京市
19	江苏省国信创业投资公司	100.00%	100.00%	资产管理	南京市
20	江苏省国信永泰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资产管理	南京市
21	江苏软件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7.73%	66.73%	房地产开发	南京市
22	江苏国信淮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能源开发	淮安市
23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72.77%	72.77%	信托、电力	南京市
24	江苏省国际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0.00%	60.00%	人才咨询与服务	南京市
25	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89.81%	89.81%	电力生产	连云港市
26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住宿、餐饮	南京市
27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软件	南京市
28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进出口贸易	南京市
29	江苏省沿海输气管道有限公司	51.00%	51.00%	天然气	南京市

注 1：发行人持股比例低于 50%的子公司有江苏沙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42.50%）、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43.22%），这 2 家企业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均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有权决定这 2 家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能实际控制这 2 家企业，因此发行人将上述 2 家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注 2：发行人持股比例等于 50%的子公司江苏国信淮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有权决定这 2 家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能实际控制这 2 家企业，因此发行人将上述家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2、发行人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

(1)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是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盐城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3,7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经营范围包括电力、热力的生产、批发、零售;售电、电力购销代理及咨询;粉煤灰、石膏及其他电力副产品的生产、批发、零售;煤炭批发、零售;电力设备的安装、检修、调试;电力、热力、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7,404.71 万元,总负债 123,758.60 万元,净资产 23,646.11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66,956.28 万元,利润总额-12,369.40 万元,净利润-12,675.82 万元。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设备老化,生产效率低下,且近期煤炭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升,故公司净利润下降较多。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35,915.56 万元,总负债 115,976.29 万元,净资产 19,939.27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918.01 万元,利润总额-3,706.84 万元,净利润-3,706.84 万元。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设备老化,和原材料价格加高所致。

(2) 江苏沙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沙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沙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1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42.50%。经营范围包括抽水蓄能发电,科普知识展览,物业管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服务,电站设施检修、维护及配套服务,房屋和道路修缮,小型建设工程设备安装,日用百货、旅游用品、机电设备、建材、五金、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0,091.03 万元,总负债 659.00 万元,净资产 19,432.04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730.18 万元,利润总额 2,302.47 万元,净利润 1,707.2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0,926.59 万元，总负债 788.66 万元，净资产 20,137.93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76.29 万元，利润总额 944.58 万元，净利润 708.43 万元。

（3）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天然气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51%。经营范围包括天然气输送与销售；天然气管网投资、管理及其他实业投资；相关经济信息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40,308.75 万元，总负债 59,007.59 万元，净资产 181,301.16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0,865.05 万元，利润总额 42,187.83 万元，净利润 31,470.5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14,324.08 万元，总负债 57,602.15 万元，净资产 156,721.93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2,798.40 万元，利润总额 4,865.07 万元，净利润 3,648.80 万元。

（4）江苏省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是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4,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75.68%。主营业务包括融资性担保；投资与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信息咨询，资产评估，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设备租赁，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7,878.05 万元，总负债 33,451.47 万元，净资产 84,426.58 万元。2019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9,749.60 万元，利润总额 2,520.69 万元，净利润 1,890.5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0,285.02 万元，总负债 35,367.09 万元，净资产 84,917.93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86.94 万元，利润总额 691.17 万元，净利润 518.38 万元。

（5）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是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9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43.22%。经营范围包括保险经纪业务（按《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901.50 万元，总负债 3,594.84 万元，净资产 5,306.65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6,239.34 万元，利润总额 451.81 万元，净利润 372.8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937.34 万元，总负债 3,681.32 万元，净资产 4,256.02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28.50 万元，利润总额-990.34 万元，净利润-1,015.08 万元。利润为负的原因为该公司利润主要于会计期末结算。

（6）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是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主营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文化娱乐服务，美容美发，洗浴，游泳池，国产烟零售。房地产租赁，房屋维修，房地产信息咨询，室内外装饰，物业管理，国内贸易，教育产业、信息产业等实业投资，酒店经营与管理，人才培养，体育场馆、设施的建设。（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730,290.93 万元，总负债 1,672,536.57 万元，净资产 57,754.36 万元。2019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0,879.71 万元，利润总额 8,905.03 万元，净利润 4,501.9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752,791.33 万元，总负债 1,701,144.86 万元，净资产 51,646.47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449.57 万元，利润总额-3,913.63 万元，净利润-3,913.63 万元。利润为负的原因为房地产公司第一季度形成的营业收入占全年比重较小。

(7)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2 月，是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主营业务包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50,264.97 万元，总负债 131,263.83 万元，净资产 519,001.14 万元。2019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41,514.40 万元，利润总额 15,785.82 万元，净利润 16,186.8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44,952.11 万元，总负债 120,374.06 万元，净资产 524,578.05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006.01 万元，利润总额-95.74 万元，净利润-172.76 万元。利润为负主要为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 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是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9,800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 52.50%，间接持股比例 5.00%，共计 57.50%。主营业务包括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软件、集成电路、通讯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实业投资，商品信息服务，科技培训，设备设施租赁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0,705.72 万元，总负债 189,221.03 万元，净资产-38,515.31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59.67 万元，利润总额 -8,818.23 万元，净利润-8,818.23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该公司所从事行业为园区运营，初期园区建设资金来源为各方面借款，2019 年末长短期借款余额 10.1 亿元，所需支付的利息和每年固定资产折旧数额大，体现在利润表上为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高，2019 年该公司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之和占营业总成本的 65.52%。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60,563.63 万元，总负债 200,621.51

万元，净资产-40,057.88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373.27万元，利润总额-1,313.92万元，净利润-1,313.92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该公司所从事行业为园区运营，初期园区建设资金来源为各方面借款，2020年3月末长短期借款余额10.1亿元，所需支付的利息和每年固定资产折旧数额大，体现在利润表上为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高，2020年3月末该公司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之和占营业总成本的65.5%。

（9）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是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4,241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100%。主营业务包括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或代理按规定经批准的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经批准的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仓储，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房地产开发，室内外装饰。利用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及其它实物租赁，物业管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58,870.12万元，总负债655,177.00万元，净资产403,693.13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272,217.73万元，利润总额45,800.56万元，净利润32,944.46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80,146.45万元，总负债678,334.34万元，净资产401,812.11万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99,201.04万元，利润总额10,069.59万元，净利润7,460.85万元。

（10）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16日，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377,807.97万元，发行人合计持有国信股份72.77%的股权。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包括金融、

电力能源股权等)、投资管理与咨询, 电力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 电力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 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7,019,447.89 万元, 总负债 3,342,147.34 万元, 净资产 3,677,300.55 万元。2019 年, 实现营业收入 2,109,046.95 万元, 利润总额 392,094.12 万元, 净利润 311,613.06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7,151,967.16 万元, 总负债 3,414,301.82 万元, 净资产 3,737,665.33 万元。2020 年 1-3 月, 实现营业收入 445,343.78 万元, 利润总额 71,794.67 万元, 净利润 59,564.78 万元。

(11)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7 日,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注册资本 61,800.00 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52.59%。主营业务包括风能、太阳能、地热能、海洋能、天然气水合物等新能源的开发;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工程监理、工程施工; 国内贸易。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834,212.55 万元, 总负债 328,007.12 万元, 净资产 506,205.43 万元。2019 年, 实现营业收入 148,440.40 万元, 利润总额 34,005.20 万元, 净利润 29,711.2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868,061.81 万元, 总负债 340,035.92 万元, 净资产 528,025.90 万元。2020 年 1-3 月, 实现营业收入 43,901.42 万元, 利润总额 24,397.16 万元, 净利润 21,787.04 万元。

3、重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 发行人重要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合计 28 家, 详细情况如下:

表5-2 发行人重要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地
1	常熟发电有限公司	25.00%	25.00%	电力	常熟
2	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00%	40.00%	电力	滨海
3	大唐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电力	晋城
4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20.00%	20.00%	电力	常州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	注册地
5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35.50%	35.50%	电力	泰州
6	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	23.29%	23.29%	电力	宿迁
7	华东宜兴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0.00%	20.00%	电力	宜兴
8	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	30.00%	30.00%	电力	南京
9	华能南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电力	南通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0%	15.40%	证券	南京
11	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25.00%	25.00%	电力	盐城
12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20.00%	20.00%	电力	连云港
13	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	49.00%	49.00%	电力	戚墅堰
14	江苏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26.36%	26.36%	电力	淮阴
15	江苏金苏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98%	35.98%	投资	江苏
16	江苏农村电话服务有限公司	32.00%	32.00%	服务	江苏
17	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	37.50%	37.50%	电力	镇江
18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35.00%	35.00%	电力	邳州
19	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30.00%	港口开发	连云港
20	南京航大意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37%	31.37%	科技开发	南京
21	南京技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33.40%	33.40%	贸易	南京
22	苏州苏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20.00%	贸易	苏州
23	徐塘发电有限公司	45.00%	45.00%	电力	徐州
24	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	21.18%	21.18%	电力	徐州
25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20.00%	20.00%	电力	徐州
26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67%	26.67%	电力	晋城
27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23.89%	23.89%	航空	南京
28	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27.39%	27.39%	电力	南京

4、发行人主要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4月，是发行人联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泰证券注册资本825,15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15.404%。该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限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6,218,063.83 万元，总负债 43,652,593.01 万元，净资产 12,565,470.82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86,301.20 万元，净利润 905,721.29 万元。

（2）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是发行人联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核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21,218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20%。该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核力发电、电力销售；核电厂址开发、核电站建设、运营管理；核电站建设、运行和维修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核电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与咨询；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输配电项目投资；环境检测服务；核电管理、建设和生产人员知识与技能培训；房屋租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031,453.66 万元，总负债 6,142,302.39 万元，净资产 1,889,151.27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06,357.86 万元，净利润 211,951.16 万元。

（3）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是发行人联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1,313.6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30%。该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建设、经营、管理电厂及相关工程；热力供应；本企业燃机发电机组自用检修备件进出口业务；粉煤灰、废弃物资回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23,689.79 万元，总负债 315,078.23 万元，净资产 208,611.56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4,677.87 万元，净利润 20,055.1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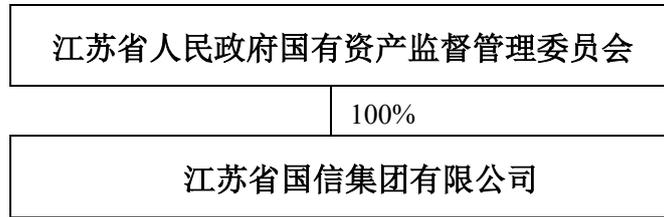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公司实行国有资产授

权经营，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是公司股权结构图：

图5-2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5-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任职起始日
1	谢正义	男	54	博士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0年1月-至今
2	浦宝英	女	56	硕士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7年9月-至今
3	朱志勇	男	56	学士	董事、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工会联合会主席	2014年12月-至今
4	王松奇	男	50	学士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6年3月-至今
5	余亦民	男	51	硕士	外部董事	2018年1月-至今
6	顾新	男	67	学士	外部董事	2016年1月-至今
7	潘永和	男	68	硕士	外部董事	2018年11月-至今
8	王跃堂	男	56	博士	外部董事	2018年11月-至今
9	赵从国	男	66	硕士	外部董事	2019年4月-至今
10	王会清	男	49	硕士	职工监事	2016年3月-至今
11	李正欣	男	46	博士	职工监事	2016年3月-至今
12	张顺福	男	57	硕士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5年9月-至今
13	徐国群	男	57	博士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5年9月-至今
14	徐文进	男	43	硕士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9年12月-至今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公司董事简历

谢正义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位。历任江苏省徐州矿务局夹河煤矿采煤四区采煤工、党政办公室秘书科秘书、正科级秘书、通讯计算机处副处长，江苏省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通讯计算机处处长，江苏省信息产业厅副厅长、党组成员、厅长、党组书记，江苏省扬州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现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浦宝英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江苏省建材工业研究所会计、副科长、科长，江苏省建材工业总公司财务审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南京禄口国际机场计财部副部长并兼南京空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经理，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审计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江苏省国信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朱志勇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法学学士。历任河南省公安厅二处办事员、科员、副科级侦察员，江苏省公安厅政治部干部处副科长，江苏省委组织部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处长。现任江苏省国信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工会联合会主席。

王松奇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双学士，高级经济师，具有律师执业资格。历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法律事务部副科长，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上海紫金山大酒店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现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余亦民先生，1968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公共管理硕士，高级国际商务师。历任南京市医药总公司计划处科员；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职员、经济证券分析研究中心业务主任、投资银行总部债券管理部副总经理；华泰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委托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现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8 年 1 月起担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顾新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省电力公司科学研究院计算机室副主任、主任、院办公室主任等职，后担任江苏电力实业总公司总经理、江苏昆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苏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开始先后担任江苏电力公司子公司副主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江苏代表处主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江苏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自 2016 年 1 月起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潘永和先生，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5 年 4 月参加工作，江苏省委党校政治经济学专业，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省溧阳县农科所技术员；江苏省溧阳县农业局技术员、副股长；江苏省溧阳县政府办公室秘书、科长；江苏省溧阳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委组织部副部长；江苏省溧阳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江苏省溧阳县政府副县长；江苏省溧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江苏省溧阳市委副书记、市长；江苏省溧阳市委书记；江苏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江苏省徐州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江苏省徐州市委副书记、市长；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江苏省交通厅厅长、党组书记；江苏省财政厅厅长、党组书记兼省地税局党组书记；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王跃堂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曾在美国康奈尔大学做访问学者，曾在香港岭南大学从事合作研究。现任南京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江学者，中国注册会计师，兼任江苏省审计学会副会长、中国实证会计研究会常务理事及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赵从国先生，1963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先后担任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垞城煤矿副总工程师、张双楼煤矿安全

监察处副处长、权台煤矿矿长、徐矿集团副总工程师，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自 2019 年 4 月起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公司监事简历

王会清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通过司法考试。历任江苏省财政厅科员、江苏省工商局副主任科员、江苏省国资委主任科员、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3 年加入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审计与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审计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李正欣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在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部工作，被外派至沙河抽水蓄能电站工作。自 2002 年加入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曾担任计划部项目副经理、发展规划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浦宝英女士，请参见本节董事简介。

王松奇先生，请参见本节董事简介。

朱志勇先生，请参见本节董事简介。

张顺福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位。历任江苏省冶金资产管理公司财务部处长兼江苏冶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副总经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省国信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徐国群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学位。历任江苏省投资公司科员、副经理、经理，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能交部、计划部经理，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江苏省国信集团副总经理、党委

委员。

徐文进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国信集团人力资源部；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江苏省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历任国信集团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表 5-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 名	在公司职务	兼任单位	兼任职务
浦宝英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朱志勇	董事、党委副书记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南京紫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张顺福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省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王会清	总经理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江苏省国信永泰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南京紫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江苏省国际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李正欣	职工监事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省国信永泰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董事

注：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九条，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均取得国资委的相关认定文件。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债券。

七、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以能源基础产业（主要包括电力产业与天然气产业等）、现代金融产业（主要包括信托、担保）、不动产业务（主要包括酒店业务和房地产业务）以及贸易产业为主的多元化发展格局。

发行人能源基础产业包含两个组成部分，一是电力产业，即将煤炭、石油、天然气、核燃料、水能、海洋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一次能源经发电设施转换成电能，再通过输电、变电与配电系统供给用户作为能源，而发行人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是火电、水电、风电以及生物质能发电、太阳能发电等业务，其中火力发电为主要收入来源；二是天然气产业，发行人主要从事江苏省天然气管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以及天然气输送与购销，该项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进行，截至目前，发行人管线贯穿江苏省中南部地区，辐射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等十余个市县，有力地促进了江苏省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能源基础产业是发行人最核心的产业，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从收入占比来看，能源基础板块一直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7-2019 年占比分别为 53.47%、59.66%和 60.13%，毛利率 2017-2019 年分别为 15.27%、13.72%和 11.90%，2017-2019 年，毛利占比高达 53.83%、58.07%和 55.30%。2016 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2×33 万千瓦投入运营，能源板块收入占比得到提升。随着十三五计划进一步落实，公司计划的投产控股装机容量力争达 1800 万千瓦，新能源、燃气及抽水蓄能等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力争占公司控股总装机容量 40%的目标逐步的实现，新能源板块收入占比继续上升。

发行人的现代金融业务主要包括信托业务、担保业务和保险经纪业务，以前两者为核心，主要由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省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运营，发行人的现代金融业务在江苏省内处于绝对优势地位。

发行人的不动产业务，尤其是房地产业务的在开发项目分布地点以江苏省内各主要城市为主，发行人分别在南京、无锡、苏州、镇江、徐州等地开发建设了民用住宅、酒店物业、工业地产项目，属于区域性的房地产开发商。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以中低档民用住宅的开发为主。相对于高档住宅，该产品有更大的需求刚性，风险相对较小，并且该公司计划依托民用住宅，逐渐向工业、商业和休闲旅游等复合地产领域拓展，使房地产业务呈多元化发展。公司不动产业务的收入占比整体呈现波动趋势，2017-2019年分别为6.64%、1.65%和1.80%，而酒店业务的毛利率较高，平均超过80%。

发行人的贸易产业主要是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业务以进出口贸易为主，经营产品包括服装、纺织品、机电类产品、成套设备、农具、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五金矿产、化工原料以及轻工工艺品等。随着2010年舜天集团的并入，贸易板块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2017-2019年占公司收入比例分别为26.45%、35.63%和34.44%。

在其他业务方面，发行人参与旅游、服装加工制造、汽车销售、电影发行、信息产业、房屋租赁等业务，呈现出多元化的业务体系。

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5-5 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能源业务	70.94	63.74	336.48	60.13	338.33	59.66	307.4	53.47
贸易业务	34.34	30.86	192.74	34.44	202.02	35.63	152.07	26.45
金融业务	4.64	4.17	18.58	3.32	15.55	2.74	14.09	2.45
房地产业务	1.04	0.93	10.05	1.8	9.34	1.65	38.12	6.63
酒店业务	-	-	-	-	-	-	5.66	0.98
其他业务	0.33	0.30	1.71	0.31	1.81	0.32	57.61	10.02
合计	111.29	100	559.57	100	567.06	100	574.95	100.00

注：1、发行人下属贸易行业是2010年7月舜天集团国有股权整体划入而介入；

2、其他业务包括房屋租赁、旅游、电影发行、软件、服装加工制造、汽车销售等。

2019年起酒店业务并入其他业务核算。

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表5-6 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能源业务	62.04	65.29	296.45	60.85	291.92	59.93	260.45	53.40
贸易业务	31.27	32.9	177.83	36.5	186.53	38.29	142.01	29.12
金融业务	1.19	1.25	5.45	1.12	2.07	0.42	1.61	0.33
房地产业务	0.4	0.42	6.67	1.37	5.71	1.17	28.69	5.88
酒店业务	-	-	-	-	-	-	1.1	0.23
其他业务	0.13	0.14	0.78	0.16	0.91	0.19	53.87	11.04
合计	95.03	100	487.18	100	487.14	100	487.74	100.00

发行人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5-7 发行人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能源业务	8.9	54.74	12.55	40.03	55.30	11.90	46.41	58.07	13.72	46.95	53.83	15.27
贸易业务	3.07	18.88	8.94	14.91	20.60	7.74	15.49	19.38	7.67	10.06	11.53	6.61
金融业务	3.45	21.22	74.35	13.13	18.14	70.67	13.48	16.87	86.69	12.48	14.31	88.59
房地产业务	0.64	3.94	61.54	3.38	4.67	33.63	3.63	4.54	38.87	9.43	10.81	24.73
酒店业务	-	-	-	-	-	-	-	-	-	4.55	5.22	80.51
其他业务	0.20	1.23	60.61	0.93	1.28	54.39	0.9	1.13	49.72	3.74	4.29	6.49
合计/综合毛利率	16.26	100.00	14.61	72.39	100.00	12.94	79.92	100.00	14.09	87.21	100.00	15.17

1、能源基础产业

发行人能源基础产业以火力发电和天然气为主。能源基础产业是发行人最核心的产业，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1) 电力产业

发行人的电力产业分为火力发电产业和新能源发电产业。电力产业是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也是能源基础产业的核心，公司电力项目集中在江苏省内，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投产控股电厂 33 家，其中火电企业 15 家（包含燃气电厂 5 家）、抽水蓄能发电企业 2 家、生物质发电企业 4 家、风电企业 7 家以及太阳能电厂 5 家，其中火力发电企业是发行人电力产业的核心。

1) 火力发电产业

发行人火力发电业务通过下属电厂与煤炭供应企业签订长期协议，燃烧煤炭发电机组产生电力，随后公司向电网公司销售所属电厂发出的电力，根据单位电量价格与供应电网公司的电量计算从电网公司获得的收入。

公司控股火电企业所用电煤均需对外采购，由于江苏省煤炭资源较少，电煤需从安徽、山西等地采购，因此公司已经与神华集团、中煤集团等一些大型煤炭集团签订了长期供应合同，公司所发电量主要根据各地电网公司核定的上网电量并入各地电网，上网电价由国家发改委、地方发改委等有权部门批准及调整。

以下是发行人下属 14 家火电子公司近三年基本情况：

表 5-8 近三年发行人控股火电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权益容 量(万 千瓦)	供电标 准煤耗 (克/千 瓦时)	2017 年 火电自 发电量 (亿 千瓦时)	2018 年 火电自 发电量 (亿 千瓦时)	2019 年 火电自 发电量 (亿 千瓦时)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3	56.7	318.2	67.43	52.58	48.52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 公司	2×65	117	303.2	63.77	62.15	60.90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2×100	179.62	280	105.69	109.28	102.14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3	62.7	314.3	38.37	31.45	20.67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 司	2×66	132	290.6	69.50	62.27	58.48
盐城发电有限公司	2×13.5	27.00	361.8	18.86	9.6	8.76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2×66	72.6	272.6	64.70	62.62	60.75
协联热电（江苏国信协联能 源有限公司）	2×13.5	13.5	296.2	21.33	19.25	18.84
宜兴协联燃机（江苏国信协 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2×42	42.84	-	45.98	45.29	41.94
国信淮安燃机（江苏国信淮	2×18	32.49	-	17.21	16.78	13.26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权益容 量(万 千瓦)	供电标 准煤耗 (克/千 瓦时)	2017年 火电自 发发电 量(亿 千瓦时)	2018年 火电自 发发电 量(亿 千瓦时)	2019年 火电自 发发电 量(亿 千瓦时)
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2×33	59.27	327.0	28.48	9.36	4.28
江苏国信淮安第二燃气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2×46	83.03	-	20.37	40.14	39.34
江苏国信高邮热电有限责 任公司	2×11.8	18.054	-	-	11.26	11.28
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 任公司	2×11.8+2.5	23.49	-	1.73	6.62	1.14
同煤大唐塔山第二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2*66	79.2				31.55
合计	1301.4	1001.2	-	524.20	539.36	522.69

从机组构成看，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控股机组中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及同煤大唐塔山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 60 万千瓦级以上的超大型燃煤机组，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为 100 万千瓦的超大型燃煤机组，其他为中型及偏小型机组。由于目前国家鼓励发展大型、节能电力机组，公司部分控股电厂机组面临一定改扩建压力。“上大压小”就是要将新建电源项目与关停小火电机组挂钩。在建设大容量、高参数、低消耗、少排放机组的同时，相对应地关停一部分小火电机组。

表5-9 近三年发行人控股火电企业标煤采购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平均标煤单价（不含税，元/吨）	726.5	761.4	719.4
标煤耗用量（克/千瓦时）	301.55	302.80	299.78

表5-10 近三年发行人火电总体运营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发电量（亿千瓦时）	561.69	538.27	522.35
综合厂用电率（%）	5.10	5.52	5.44

2017 年度，发行人下属控股电厂标煤不含税平均采购价格为 726.50 元/吨，较 2016 年上涨 34.28%，标煤价格继续上涨，公司下属控股火电企业实现利润 16.89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0.47%。

2018 年度，发行人下属控股电厂标煤不含税平均采购价格为 761.40 元/吨，较 2017 年上涨 4.80%，较 2017 年度略有上涨，公司下属控股火电企业实现利润 9.2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5.29%。

2019 年度，发行人下属控股电厂标煤不含税平均采购价格为 719.40 元/吨，较 2018 年下降 5.52%，较 2018 年度略有下降，公司下属控股火电企业实现利润 8.31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06%。

2017 年，发行人控股火电企业发电量 561.69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69.93 亿千瓦时，增幅为 14.22%，主要是因为江苏国信淮安第二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6 万千瓦投入运营。

2018 年，发行人控股火电企业发电量 538.27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23.42 亿千瓦时，减幅为 4.17%，主要是因为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发电量减少。

2019 年度，发行人控股火电企业发电量 522.35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15.92 亿千瓦时，减幅为 2.96%，主要是因为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和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量减少，及本年新增同煤大唐塔山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所致。

2) 新能源发电产业

发行人新能源发电业务包括抽水蓄能发电、生物质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公司所发电量主要根据各地电网公司核定的上网电量并入各地电网，上网电价由国家发改委、地方发改委等有权部门批准及调整。公司下游客户为江苏省电力公司，公司新能源产业发电的电量均销售给江苏省电力公司。

发行人已建成投入运营的下属控股新能源发电企业有江苏沙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江苏国信溧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装机容量 150 万千瓦）、江苏国信如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装机容量 3 万千瓦）、江苏国信盐城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装机容量 3 万千瓦）、江苏国信泗阳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装机容量 3 万千瓦）、江苏国信东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东凌风电一期二期和二期扩建

工程（装机容量为 7.05 万千瓦、4.8 万千瓦和 3.15 万千瓦）、江苏国信临海风电一期和二期工程（装机容量 14.95 万千瓦）、江苏国信黄海风电一期和二期工程（装机容量为 15 万千瓦）、江苏国信大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江苏国信东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装机容量 9.9 万千瓦）、江苏新能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江苏国信尚德太阳能发电公司（装机容量 0.15 万千瓦）、江苏国信泗阳太阳能公司（装机容量 4.53 万千瓦）、江苏国信射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工程（装机容量 2.7 万千瓦）、江苏新能东台投资有限公司（装机容量 0.904 万千瓦）和江苏国信灌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装机容量 0.77 万千瓦）。

在进行新能源项目工程建设的同时，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就《京都议定书》的清洁能源发展机制和英国瑞碳公司签订了《CDM 合作开发协议》，把江苏国信淮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项目和江苏国信如东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项目交由英国瑞碳公司实施，由这两个项目公司与其签订碳减排购买协议，并取得了国家发改委的批准函。随着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节能减排目标及国家《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提出，发行人在未来几年将继续推进生物质能发电等项目，为主营业务的发展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太阳能领域，公司五家太阳能发电企业均已完成并网发电。江苏国信尚德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 0.15 万千瓦，获批电价 3.36 元/千瓦时。2017-2019 年分别实现发电量 191 万千瓦时、180.91 万千瓦时和 179.66 万千瓦时。泗阳太阳能发电公司首期装机规模 0.4 万千瓦，于 2010 年 12 月投产，新增的二期项目也实现全部投产，总装机容量 4.53 万千瓦。江苏国信射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一期、二期和三期工程装机容量分别为 1.5 万千瓦、0.4 万千瓦和 0.8 万千瓦，上网电价均为 0.98 元/千瓦时，已于 2016 年一季度投产运营。公司上述已投产新能源项目均已并网发电，销售给江苏省电力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按照当月核准的上网发电量，在第二个月与供电企业进行结算。

（2）天然气产业

发行人天然气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开展，天然气公司前身为江苏省天然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18 日成立，注册资本 3

亿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2.5 亿元，占比 83.33%，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5 亿元，占比 16.67%。2007 年 11 月，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在该公司的出资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该公司成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2008 年，该公司增资 7 亿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资金、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以及净资产评估增值转增实收资本 2.1 亿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9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 亿元整，其中发行人占比 51%，中国石化占比 49%。

天然气公司的业务流程为：从上游门站计量交接购进天然气，通过天然气公司管道运输，送达下游企业接收门站计量交接。

目前天然气公司采购的天然气气源为西气和川气，购进价格为上游天然气气价和管输价的合计。西气和川气的天然气基准价格由国家发改委制定，现行价格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51 号）的规定执行。天然气公司对下游用户采取一票制，在采购价基础上加收管输费，目前天然气公司收取的管输费由江苏省物价局核定，管输价格按 0.24 元/方执行。

2017 年，公司累计销售天然气 34.59 亿方，实现销售收入 67.29 亿元，较上年增长 17.20 亿元；实现净利润 3.10 亿元，较上年增加 0.34 亿元。2018 年，公司累计销售天然气 39.32 亿方，实现销售收入 85.16 亿元，较上年增长 17.86 亿元；实现净利润 4.1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6 亿元。2019 年，公司累计销售天然气 40.22 亿方，实现销售收入 90.06 亿元，较上年增长 4.90 亿元；实现净利润 3.10 亿元，较上年减少 1.07 亿元。

2、现代金融产业

发行人现代金融业务主要包括信托业务、担保业务和保险经纪业务，发行人下属控股的金融企业为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其中核心企业为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省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信托业务

发行人的信托业务由下属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运作。江苏省

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江苏省规模最大的信托公司，该公司经营稳健，产品种类多，在风险控制、品牌形象和市场的认知度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在全国信托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地位，根据中国信托网公布的 2019 年信托公司综合实力排名、盈利能力排名，江苏国际信托分别位列第五位和第二位。

发行人主要按照信托法规，开展资本市场投融资信托业务、基础设施信托、不动产投资信托、证券投资信托等多种业务，以获得收入。

发行人分别通过与国内知名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优秀私募基金等专业机构合作，接受客户资金信托，开展资本市场投融资业务，为高端客户提供不同风险偏好、投资组合的资本市场个性化理财产品；对可收费并具有一定现金流的新建基础设施项目，如道路、桥梁、隧道、自来水、天然气、环保污水处理、电信、电力、旅游设施等项目，以未来收费现金流为依托，发行融资型信托计划；精选全国优秀的大型房地产企业进行合作，将委托人资金集合起来，以房地产项目贷款或股权方式，投资于住宅、商业用地、土地等不动产的开发；与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合作，参与信贷资产转让、证券二级市场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等多种产品等方式进行业务。

以下是该公司近三年信托业务发展情况表：

表5-11 公司信托业务发展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信托手续费收入		10.01亿元	11.07亿元	11.53亿元
集合信托计划	个数	107	51	94
	募集金额	525.41亿元	507.57亿元	1,018.56亿元
单一信托业务	个数	353	26	119
	募集金额	4,461.13亿元	7,515.24亿元	5,649.15亿元
财产权信托	个数	7	1	8
	募集金额	197.31亿元	9.09亿元	105.47亿

截至 2017 年末，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32.59 亿元，净资产 113.78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 亿元，投资收益 9.95 亿元，净利润 16.18 亿元。2017 年，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实现信托手续费收入 10.01 亿元，累计发行信托计划 467 个，其中单一信托计划 353 个，集合信托计划 107 个，财产权信托 7 个，新增信托业务量 775.90 亿元。

截至 2018 年末，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206.44 亿元，净资产 177.91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7 亿元，投资收益 11.78 亿元，净利润 18.57 亿元。2018 年，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实现信托手续费收入 11.07 亿元，累计发行信托计划 78 个，其中单一信托计划 26 个，集合信托计划 51 个，财产权信托 1 个，新增信托业务量 2,646.11 亿元。

截至 2019 年末，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231.83 亿元，净资产 200.05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73 亿元，投资收益 20.32 亿元，净利润 24.4 亿元。2019 年，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实现信托手续费收入 11.53 亿元，累计发行信托计划 213 个，其中单一信托计划 119 个，集合信托计划 94 个，财产权信托 8 个，新增信托业务量 1,046.56 亿元。

为配合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严控金融体系风险，中国银监会陆续下发了《关于规范信贷资产转让及信贷资产类理财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加强信托公司结构化信托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信托公司房地产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房屋抵押贷款风险提示的通知》、《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银监办发【2014】99 号）以及《关于 99 号文的执行细则》等文件，目的是调整信托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严格控制业务风险，促使信托业回归信托本质。这些文件的下发在短期内将影响信托行业整体业务规模的增长水平，但从长期来看，有助于全行业提高风险控制水平，开拓新业务领域，促进信托行业更健康的发展。从公司信托业务来看，银信合作相关信托业务收入占信托业务收入总量的比重较低，因此，银信合作调控对公司信托业务影响不大。

（2）担保业务

发行人担保业务由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运作，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其前身为 2002 年成立的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其中发行人集团本部投资占比为 70%。根据《省政府关于成立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的通知》（苏政发[2008]109 号）及省政府专题会议精神，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入省再担保公司，截至 2010 年 9 月末，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已整体划出。发行人新成立了江苏省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接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未到期的在保项目。

根据规定,担保公司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5%,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该公司担保业务运作均符合上述规定。

表 5-12 近三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担保余额	32.05	36.61	44.35
担保放大倍数(倍)	3.97	4.44	5.26
代偿金额	0.00	0	0.13
代偿回收额	0.11	0.15	0.14
担保代偿率(%)	0.00	0	0
拨备余额	2.46	2.89	3.43

3、不动产业务

发行人从事的房地产业务的主要包括民用住宅、酒店物业、工业地产项目,主要分布在江苏省内各主要城市,分别在南京、无锡、苏州、镇江、徐州等地。目前发行人仍以中低档民用住宅的开发为主,逐渐向工业、商业和休闲旅游等复合地产领域拓展,使房地产业务呈多元化发展,以规避单一品种产品带来的投资风险。

1) 酒店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酒店企业共有 2 家,为南京丁山宾馆有限公司与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均为 100%。2017 年发行人酒店板块实现销售收入 5.66 亿元,与上年相比上升 4.43%。2018 年发行人酒店板块实现销售收入 0.77 亿元,较 2017 年减少 4.89 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根据江苏国资委的统筹安排,除南京丁山宾馆有限公司与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外,其他公司酒店旅游类资产整合进入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所致。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酒店板块实现销售收入为 0,主要系南京丁山宾馆有限公司与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二家酒店并入其他板块核算。

2) 房地产业务

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注册资本 30 亿元，2006 年由于发行人合并重组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原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地产公司江苏汇远房地产发展公司、上海兴江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及海南乐东太阳城置业有限公司并入公司。

2010 年舜天集团并入后，为解决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同业竞争的问题，根据苏国资复（2011）122 号批复，发行人将舜天集团下属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置业有限公司、江苏舜天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庆舜天置业有限公司、淮安舜天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无偿划拨给发行人下属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分别在 2012 年 5 月底前完成工商变更。相关股权变更后，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均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运作。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下属共有 21 家分、子公司，其中 2 家分公司、17 家子公司经营房地产、1 家子公司为物业管理公司、1 家子公司为经营酒店业务。

目前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开发项目主要分布在江苏省内各主要城市，分别在南京、无锡、苏州、镇江、徐州等地开发建设了民用住宅、酒店物业、工业地产项目，属于区域房地产开发商。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12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20.03%。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9.34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75.50%，主要系报告期内交付的面积低于上年同期，结转收入减少所致。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5 亿元，较上年变动不大。

从房地产产品的结构来看，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业务以中低档民用住宅的开发为主。相对于高档住宅，该产品有更大的需求刚性，风险相对较小。并且该公司计划依托民用住宅这个主业，逐渐向工业、商业和休闲旅游等复合地产领域拓展，使房地产业务呈多元化发展，以规避单一品种产品带来的投资风险。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项目共计 5 个，总开工建筑面积为 167.99 万平方米，总计划投资额为 110.90 亿元，累计已完成投资达 78.28 亿元，上市面积为 110.31 万平方米，已销售面积为 102.33 万平方米。

表5-13 2019年末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建项目表

项目名称	总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总投资 (万元)	已投资 (万元)	上市面积 (万平方米)	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四证 取得情况
徐州国信上城	62.82	342,600.00	308,200.00	43.82	43.39	四证齐全。目前 7-3 地块全部 齐全 17.15 万方；7-4 地块 8.59 万方；7-2 地块 15.20 万方
徐州国信·龙湖世家	45.5	264,400.00	197,700.00	32.18	31.57	四证齐全
紫金七号	16.88	194,800.00	143,600.00	16.06	9.37	一期建筑面积 6.78 万平方米四 证齐全。
无锡观湖湾	29.89	205,200.00	111,000.00	18.25	18.00	四证齐全
无锡国信世家 A 地 块	12.9	102,000.00	22,300.00	0.00	0.00	四证齐全
合计	167.99	1,109,000.00	782,800.00	110.31	102.33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该违法行为重大、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江苏省房地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4、进出口贸易产业

发行人的进出口贸易产业是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运作。舜天集团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6）115 号”和国家外经贸部“（1996）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2809 号”文批准，由原江苏省服装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省机械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外贸公司联合组建的省级重点经贸企业集团，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舜天集团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行使国有资产投资主体职能，其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 44,241 万元人民币。2010 年 7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舜天集团的国有股权整体划入发行人。

舜天集团是江苏省规模较大的进出口贸易公司，该公司经营稳健，业务以进出口贸易为主，经营产品包括服装、纺织品、机电类产品、成套设备、工农具、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五金矿产、化工原料以及轻工工艺品等。另外，舜天

集团还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经营业务涉及生产制造业、宾馆旅游、仓储运输、房地产开发、汽车销售以及信息产业等多个行业。舜天集团在风险控制、品牌形象和市场认知度等方面在江苏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012 年，发行人将舜天集团的部分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发行人直接控股子公司，导致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中有五家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分别是舜天集团、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经济协作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五金矿产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后，发行人实际进出口贸易业务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获得收入。主要经营品种涉及煤炭、化工原料、钢材、纸浆、沥青和电解铜等。近几年发行人主要经营的产品为电解铜、化工原料和纸浆。其中，纸浆作为发行人运营多年的传统业务，通过充分发挥公司的区域优势，与俄罗斯专业的上游供应商合作，从俄罗斯进口纸浆在国内销售，并在一定程度上节省国内的森林资源。电解铜贸易方面，目前公司主要通过与一些大型国企合作做现货铜贸易，并以此为契机推进公司进入有色金属行业的发展战略。化工原料贸易方面，公司从俄罗斯进口原料进行销售的同时，考虑进一步与外方进行深加工和精细化工方面的合作。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52.07 亿元、202.02 亿元、192.74 亿元和 34.34 亿元。

1) 内贸方面

发行人贸易板块的内贸项目主要包括服装纺织品、机械设备、有色金属等。作为重要的收入来源，2016 年及以前内贸销售收入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全球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带来的经济环境恶化，国内贸易的竞争状况变动剧烈，同时舜天集团的国内贸易经营范围分散，无法集中资源应对竞争；2017 年由于经济环境改善，内贸销售已超过上年全年销售额，逐渐好转；2018 年以来，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经济结构调整优化，内贸销售方面较 2017 年保持平稳。

2) 出口方面

当前国际及国内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世界经济仍处于缓慢复苏过程中，贸易保护主义和逆全球化倾向加剧，对外贸易增长低迷的状况短期内难以改观。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区域和行业走势日益出现分化，但从趋势来看，“一带一路”和国际产能合作正逐步加快外贸发展新优势、新动能的积聚，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和跨境电商等新的贸易形势将得到快速增长。总体来看，2017年，中国外贸发展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但也正处于结构调整步伐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关键阶段，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舜天集团加大业务结构调整力度，服装、工具、医疗科教设备仪器、稀有金属、邮轮等主营业务稳定增长，整体发展质量有所提升；聚焦优势贸易业务，以追求质量效益为目标，加快转型升级，充分挖掘增长潜力、培育发展动力。2019年舜天集团产品主要出口市场为北美、日本和欧盟国家，出口北美约占舜天集团对外出口的34.84%（美国24.32%，加拿大10.52%），出口欧盟约占27.54%，出口日本约占10.84%。

3) 进口方面

发行人进口产品主要来自欧盟、韩国、东南亚、美国和日本等国家。近年来发行人进口产品以生产设备和原材料为主，产品结构比较稳定，进口化工原料和机械设备进口额占进口总额的90%左右。

5、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汽车销售、电影发行、信息产业、房屋租赁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板块的收入分别为57.61亿元、1.81亿元、1.71亿元和0.33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2%、0.32%、0.31%和0.3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电力行业状况

（1）国内电力行业现状

电力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支柱性产业，电力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走势息息相关。近十年来，中国经济以出口及投资为引擎快速发展，工业增加值尤其是重工业保持较快增长，从而造就了旺盛的电力需求。

2016年以来实体经济运行逐渐企稳，全社会用电需求增速有所回升，电力

消费结构进一步优化，但火电设备利用小时数持续走低。短期来看，火力发电在电力供应中的主导地位并不会发生改变；但长期来看，在环保和节能减排的压力下，新能源装机比重正在不断增加，火电产能过剩的局面将进一步显现，未来火力发电小时数将继续下降。

2017 年，宏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全社会用电量延续平稳较快增长态势，第二产业用电平稳增长，高新产业逐渐形成消费新动能；全国电力供需延续总体宽松态势，区域间供需形势差异较大。其中，华北区域电力供需平衡偏紧，华中区域电力供需基本平衡，华东和南方区域电力供需平衡有余，东北和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富余较多。

2018 年全国用电增速回升，但电网峰谷差加大，全国电力供需形势从前几年的总体宽松转为总体平衡。其中，华北、华东、华中、南方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部分省份局部性、阶段性电力供应偏紧；东北和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富余。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19-2020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显示，2019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东北、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富余；华北、华东、华中、南方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其中，蒙西、冀北、辽宁、浙江、江西、湖北、海南等省级电网在部分时段采取了有序用电措施，蒙西电网从前几年的电力供应能力富余转为 2019 年以来的电力供应偏紧。

一是全社会用电量平稳增长。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7.2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5%。二是电力生产延续绿色低碳发展趋势，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和发电量均保持较快增长。全国发电装机 20.1 亿千瓦，同比增长 5.8%；全国新增装机 1.02 亿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新增总装机 62.8%。2019 年，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825 小时，同比降低 54 小时。其中，火电 4,293 小时，降低 85 小时；核电 7,394 小时，降低 149 小时；并网风电 2,082 小时，比上年降低 21 小时。水电和太阳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比上年提高，水电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726 小时，比上年提高 119 小时；并网太阳能发电 1,285 小时，提高 55 小时。三是电电力燃料供需总体平衡，局部地区采取了有序用电措施。

2020 年，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预计，全社会用电量增长 4%-5%；全国

新基建增装机容量 1.2 亿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投产 8700 万千瓦左右；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多措并举，提升电力高质量可持续保供能力；更多以市场方式降低社会总体用能成本；推动煤电板块稳步转型；合理引导新能源产业健康发展。同时，协调发提高电力资源配置效率，政策引导，促进电力高效利用。

（2）国内电力行业格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电力行业进行了四轮重大改革。第一次是 1985 年国家实行集资办电、多渠道筹资办电的政策，为发电领域引入竞争机制创造了体制条件，极大地调动了各方面、尤其是地方政府办电的积极性，形成了发电领域的投资主体多元化、股权多元化和利益多元化的局面；第二次是 1997 年国家开始在电力行业实行政企分开，明确了企业经营的权利和责任，激发了电力企业的内在活力，为电力企业市场化改革创造了体制条件；第三次是 2002 年国务院出台了《电力体制改革方案》，明确了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总体方向，提出构建政府监管下的政企分开、公平竞争、开放有序、健康发展的电力市场体系。从 2002 年开始的最近的一次改革目前已经取得了重要的阶段性成果：厂网分开基本实现，成立了五大发电集团公司和四家辅业集团公司，组建了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电力企业组织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区域电力市场建设步伐加快，电价改革和投资体制改革也有实质性进展；第四次是 2015 年发改委发布电改 9 号文，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三放开、一独立、三加强”，即放开新增配售电市场，放开输配以外的经营性电价，公益性调节性以外的发电计划放开；交易机构相对独立；加强政府监管，强化电力统筹规划，强化和提升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性供应水平。

由于目前全国联网的格局尚未完全形成，各发电企业的竞争目前只局限在各地区电网内。现阶段，政府对同一地区电网内的发电机组的发电量基本采取年度计划分配的方式确定，由电网统一调度执行。影响发电企业竞争能力的两个主要因素是上网电价以及发电设备的性能和状况。

我国目前在发电领域缺乏竞争机制，不同投资性质、机组类型的电厂之间竞争状况并不明显。随着供求形势的进一步缓解和我国电力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在厂网分开的基础上，发电企业将逐步实现竞价上网。不同类型电厂将展开

真正的竞争，一个公平竞争的发电市场将逐步形成，发电企业实际发电量的多少完全由市场竞价决定，电厂的效率和成本将成为决定其竞争实力的最重要因素。

2009年11月19日，为理顺电价关系、促进节能减排、进一步推进电价改革，国家发改委、国家电监会、国家能源局出台电价调整方案，自2009年11月20日起，将全国销售电价每千瓦时平均提高2.8分钱。此次电价调整的主要内容包括：1、对上网电价做了有升有降的调整。陕西等10个省（区、市）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适当提高；浙江等7个省（区、市）适当下调。2、统筹解决2008年8月20日火电企业上网电价上调对电网企业的影响。3、提高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4、适当疏导脱硫电价矛盾。

2010年10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又公布了《关于居民生活用电实行阶梯电价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拟将居民电价由现行的单一电价制改为按照电力消费量分段定价。本次电价调整表明了国家支持电力行业发展的态度和决心，也为下一轮上网电价调整提供了空间。

2011年11月30日，国家发改委宣布上调销售电价和上网电价，其中销售电价全国平均每千瓦时3分钱，上网电价对煤电企业是每千瓦时2.6分钱。

2013年9月30日，国家发改委决定在保持销售电价水平不变的情况下适当调整电价水平，其中江苏省地区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降低2.5分钱。

2015年4月20日，国家发改委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其中，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2分钱（含税），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1.8分钱。

2015年12月3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将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3分钱，同幅度下调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支持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并设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2016年6月3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价执行方式的通知》，放权基本电费计价方式、放权减容（暂停）期限限制等，支持工业企业积极用电。

2016年11月10日，发改委发布《关于全面推进输配电价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将全面推进输配电价改革试点，加强输配电价重大问题研究，有序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明年在西藏电网，华东、华中、东北、西北等电网试点。

2017年7月1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取消、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合理调整电价结构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52号），拟自2017年7月1日起，取消向发电企业征收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各降低25%，腾出的电价空间用于提高燃煤电厂标杆上网电价，缓解燃煤发电企业经营困难。此次减少、降低政府基金及附加，预计上网电价上调1.27分/度，火电下半年亏损面将有望得到一定范围的减少。

2018年1月3日，国家发改委正式出台《区域电网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试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定价办法（试行）》和《关于制定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两办法一意见”）。“两办法一意见”对输配电体系内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区域电网输电价格、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以及地方电网和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的制定及监督都进行了明确规定。

2018年7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完善交易机制的通知》，力推电力市场化交易。在一些市场化条件较好的行业，推行用户全电量参与交易，同步放开发用电计划和电价，由用户和发电企业自主协商确定供电方式和价格机制，并逐步放开参与跨省跨区交易限制。

（3）国内电力行业技术水平、能源状况及发展趋势

我国目前以燃煤发电为主，在各主要电网中主力机组的单机容量为20-60万千瓦，单机60万千瓦以上的大容量、高参数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数量较少。在设备制造方面，我国已经具备60万千瓦级及以下发电设备制造能力，但设备质量和调峰技术指标仍有待提高。我国30万千瓦以下水力发电机组的生产制造技术已比较成熟，50万千瓦以上水力发电机组主要与国外制造厂合作生产。另外，利用其他洁净能源发电如天然气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等在整个电力行业中所占比重很小。

根据我国资源结构状况，未来我国将进一步调整电源结构，积极发展水电；不断优化火电的机组结构、技术结构和地区结构，实现火电技术的产业升级和更新，严格压缩和限制常规小火电的发展，不断提高大机组、高效能、环保型机组的比重；适当发展使用洁净燃料的天然气和核能发电机组；因地制宜发展以风力发电为主的新能源发电。同时加快大型超临界火电机组、大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和电力环保装置等设备的国产化步伐。

(4) 电煤价格回归理性，煤电矛盾有所缓解

根据中国电力工业统计年报，2008年发电消耗原煤14.64亿吨，同比增长1.89%，和2007年相比增幅虽有所下降，但仍然导致电煤价格在2008年大幅增加，尤其是2008年7、8月份电煤价格达到历史高峰。煤价成本快速上涨并没有得到上网电价的同步消化，为了控制高通胀，国家对发电公司的上网电价进行管制，在成本的快速上升的同时仅在2008年7月1日与8月20日两次将全国火力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进行了上调，两次合计提高约4.14分/千瓦时，远不能平抑成本上升给电力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电煤价格的大幅上涨和电力上网价格相对稳定使得电力企业在2008年出现全行业亏损，五大发电集团整体亏损金额达322亿元。

2008年下半年，随着美国金融危机的加剧，世界经济减速预期加强，石油价格大幅下降带动了国际煤炭价格的回落，煤炭供求形势趋于宽松，港口和电力企业存煤持续增加，燃煤市场价格也由2008年上半年的快速上涨转为逐步回落，主要品种煤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在煤电矛盾没有得到根本缓解的情况下燃煤电厂的成本压力有所下降，火电企业的经营状况有所改善。2009年以来我国经济形势不断好转，电煤需求逐渐走强；特别是近期由于受寒潮影响，煤炭需求量加大，而煤炭运输受限，使得电厂煤炭库存下降，动力煤价格保持上涨。目前大同优混平仓价已达840元/吨，比9月份价格上涨了近35%。2009年四季度，电煤价格快速上升，2010年初一直处于高位运行，虽然3月份以来有所回落，但进入5月份以后又快速上升，淡季不淡，已近历史高点，根据4月28日中电联发布的《全国电力供需与经济运行形势分析预测报告》，一季度煤价同比上涨15%。主要由于山西煤炭整合向全国扩张，西南地区水电受旱情影响。预计在全

国迎峰度夏时期供需缺口较大，将会出现电煤紧张，电企面临全面亏损。2011年一季度，全球性动力煤大涨，成交旺盛难抑。仅3月份后期，秦皇岛港动力煤涨15元/吨，广州港动力煤涨35元/吨，京唐港动力煤涨15元/吨。另外，环渤海动力煤指数更是连涨三周，涨幅高达9元/吨，动力煤涨势短期难抑。截至4月6日，环渤海四港煤炭库存量降幅分别为9.14%、13.2%、10.48%。受煤炭行情变化无常的影响，电企经营处境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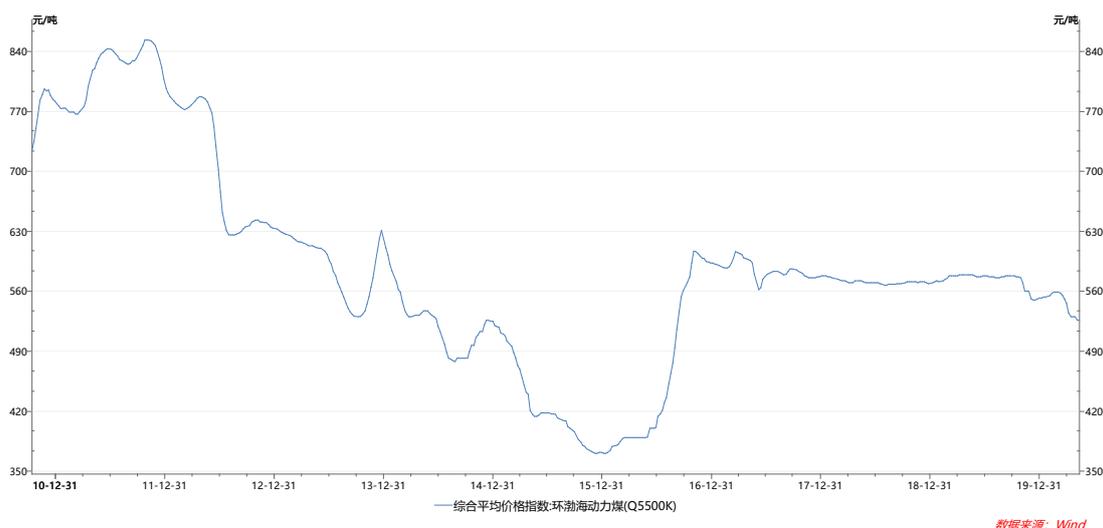
2012年以来重点电厂电煤库存总体维持较高水平。截至2012年底，全国重点电厂的电煤库存为8,113万吨，可用19天，仍处于较高水平，但10月份以来电煤库存总体处于持续减少的态势。由于煤炭市场消费需求总体回落，今年以来煤炭价格总体处于下行态势，尤其是6月至7月上旬沿海下水市场煤价下降较多，近月来市场煤炭价格已基本平稳。2012年以来煤炭价格总体处于下行态势，沿海下水市场煤价下降较多，但由于煤电企业重点合同煤炭价格的上升幅度很多都超过了国家监管规定的5%，加上坑口煤和内陆煤价格降幅相对较小，五大发电集团实际到场标煤价格同比下降幅度相对较小，前三季度五大发电集团累计到厂标煤单价同比仅降低21元/吨。2012年以来发电企业经营情况总体有所改善，尤其是近月来五大发电集团火电业务当月已转为略有盈利，加上水电大发，集团整体盈利状况好于上年。受煤电联动政策不到位、历史欠账较大造成企业高负债导致企业财务费用明显上升，加上今年火电设备利用小时明显下降，前三季度五大发电集团火电业务仍然累计亏损，亏损面接近50%。

2013年，煤炭市场需求持续低迷，全年煤炭消费量同比增长2.7%，而煤炭产能持续释放，煤炭进口持续保持较大规模，全年累计进口量达到3.3亿吨，国内煤炭市场供应充足，全年市场电煤价格呈现先降后升态势。秦皇岛5,500大卡市场动力煤平仓价从2013年初的620~630元/吨降至9月底的525~540元/吨，10月中旬后市场电煤价格持续上升，年底已回升至630~640元/吨。截至2013年底，全国重点电厂电煤库存8,159万吨，可用19天。

从煤炭价格的走势看，2014年煤炭市场化进程继续深入，大型煤企与电力集团的中长协合同逐步实现了季度与月度定价相结合的模式，市场现货交易价格参照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作为结算价格。从指数的价格走势上看，全年煤炭价

格不断刷新历史新低。2015 年，我国国内煤炭价格继续维持下跌态势，原本传统的用煤高峰季也未出现煤价大幅反弹。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发布的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显示，2015 年年初价格为 515 元/吨，年底已跌到 360 元/吨，比年初下跌了 155 元/吨，跌幅为 30%，回到了 10 年前水平。2016 年以来，国家多部门对煤炭生产进行干预，煤炭供给侧改革去产能超预期，煤价一改持续 4 年大幅下滑的形势，企稳上涨。截至 2016 年底，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由 2015 年底的 372 元/吨上涨 221 元/吨至 593 元/吨，涨幅 59.41%，并逐渐趋于稳定。截至 2017 年底，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为 577 元/吨，与 2016 年底相比变动不大。2018 年，动力煤指数继续维持稳定状态；截至 2018 年底，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为 569 元/吨。2019 年，动力煤指数总体稳定，2019 年底略有下降；截至 2019 年底，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为 551 元/吨。

图5-12 动力煤指数走势



政策方面，2011 年 3 月 28 日，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切实保障电煤供应稳定电煤价格的紧急通知》，要求煤炭和电力企业加强自律，保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再次重申“限价令”。但上述“限价令”仅限于合同煤，并未扩展到市场煤领域。2011 年 11 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发电用煤价格调控的通知》（发改电[2011]299 号），国家发改委对合同电煤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此次价格干预不仅限于合同煤，对市场煤价格涨幅也做了限制。

同时为补偿火力发电企业因电煤价格上涨增加的部分成本，缓解电力企业经营困难，保障正常合理的电力供应，发改委于 2011 年两次上调电价。

2011年5月，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101号），决定适当提高火电电价水平，上调全国15个省（区、市）上网电价，15个省平均上调上网电价约2分/千瓦时。2011年12月1日发改委再次发布通知上调电价，全国燃煤电厂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提高约2.6分钱，将随销售电价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由每千瓦时0.4分钱提高至0.8分钱；在部分地区对安装并正常运行脱硝装置的燃煤电厂试行脱硝电价政策，在上网电价外每千瓦时加价0.8分钱，以弥补脱硝成本增支，上述措施共影响全国上网电价每千瓦时平均提高约3分钱。

2012年12月21日，国家发改委分别下发了《关于解除发电用煤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通知》和《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自2013年起取消电煤重点合同，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煤炭企业和电力企业自主衔接签订合同，自主协商确定价格；继续实施并不断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当电煤价格波动幅度超过5%时，以年度为周期，相应调整上网电价，同时将电力企业消纳煤价波动的比例由30%调整为10%；另外发改委对建立电煤产运需衔接新机制、加强煤炭市场建设、推进电煤运输和电力市场化改革等方面均提出了指导性意见。2012年以来煤炭价格高位回落使得火电企业煤炭成本压力减轻，加之电价上调政策效果显现，大部分火电企业盈利水平有所回升。

2013年9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调整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该通知要求从9月25日起降低有关省（区、市）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适当降低跨省、跨区域送电价格标准；提高上海、江苏、浙江等省（区、市）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根据该通知的规定，全国省级电网中除云南省和四川省未做调整外，其他均下调了煤电机组上网电价，降价幅度从0.009元/千瓦时～0.025元/千瓦时不等，平均降幅为0.014元/千瓦时，其中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降幅最大，为0.025元/千瓦时。在上述地区煤电上网电价下调的基础上，该通知还规定，对脱硝达标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0.01元；对采用新技术进行除尘达标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0.002元。

2015年，自《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于3月发布以来，

今年上半年发改委相继发布 5 份配套文件，电改推进持续加速。“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新一轮电改逻辑，将有效推进发电侧、售电侧市场化，利好“厂网一体”、有配售电经验的区域电网公司。同年 4 月，发改委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其中，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2 分钱（含税），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1.8 分钱。同年 12 月，发改委发布通知，将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3 分钱，同幅度下调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的降价空间，除适当疏导部分地区天然气发电价格以及脱硝、除尘、超低排放环保电价等突出结构性矛盾，促进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外，主要用于下调工商业用电价格。

2018 年 4 月 19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决定分两批实施降价措施，落实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下降 10% 的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第一批降价措施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2018 年 7 月 1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利用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规模等措施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利用扩大跨省区电力交易规模、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 25% 等措施腾出的电价空间；降价措施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本次降低电价主要集中在用电和电网环节，用电需求扩大将利好上游发电企业。

2019 年 5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为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 10% 的要求，明确第二批措施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

（5）江苏省电力行业状况

根据江苏省电力公司的数据，电力建设方面，2016 年，江苏全省电源基本建设完成投资 89.12 亿元，新增发电能力 667.76 万千瓦，其中火电 387.80 万千瓦，风电 147.01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 132.60 万千瓦。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江苏省发电装机容量为 10,148.13 万千瓦。2016 年 1-12 月份，江苏省发电量累计 4,753.6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40%。2016 年 1-12 月份，江苏省累计发电利用小时为 4,750 小时，同比下降 110 小时。用电方面，2016 年 1-12 月份，江苏省

省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5,458.9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3%；其中，工业用电量 4,081.4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55%。第一产业累计用电量计 61.8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83%；第二产业累计用电量 4,126.5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40%；第三产业累计用电量 650.9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16%；城乡居民生活累计用电量 619.5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07%。

2017 年，江苏全省电源基本建设完成投资 58.93 亿元，新增发电能力 1,453.32 万千瓦，其中水电 150.05 万千瓦，火电 847.69 万千瓦，风电 94.22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 361.36 万千瓦。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全省发电装机容量为 11,457.11 万千瓦。2017 年 1-12 月份，江苏省发电量累计 4,884.5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75%。1-12 月份，全省累计发电利用小时为 4,478 小时，同比下降 272 小时。用电方面，2017 年 1-12 月份，全省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5,807.8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39%；其中，工业用电量 4,271.4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66%。其中，第一产业累计用电量计 66.7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94%；第二产业累计用电量 4,318.2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64%；第三产业累计用电量 738.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46%；城乡居民生活累计用电量 684.3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46%。

2018 年，江苏全省电源基本建设完成投资 32.34 亿元，新增发电能力 1,239.40 万千瓦，其中火电 360.80 万千瓦、核电 237.20 万千瓦、风电 204.34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 437.05 万千瓦。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全省发电装机容量为 12,657.38 万千瓦。2018 年 1-12 月份，江苏省发电量累计 5,030.8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99%。1-12 月份，全省累计发电利用小时为 4,080 小时，同比下降 398 小时。用电方面，2018 年 1-12 月份，全省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6,128.2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52%；其中，工业用电量 4,396.0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92%。其中，第一产业累计用电量计 46.46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30.43%；第二产业累计用电量 4448.2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07%；第三产业累计用电量 875.3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8.51%；城乡居民生活累计用电量 758.2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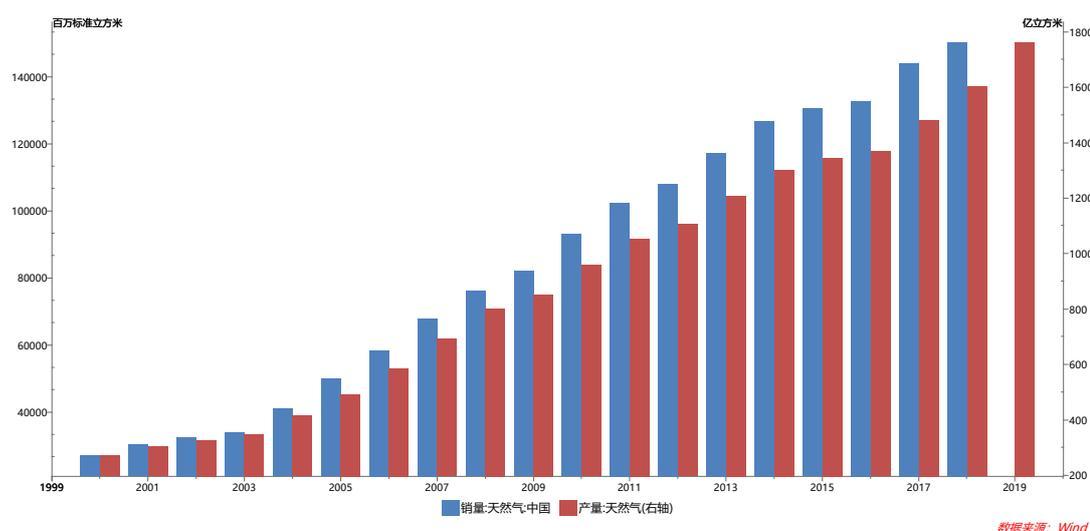
2019 年，江苏新增发电能力 760.99 万千瓦，其中火电 430.01 万千瓦，风电 174.37 万千瓦，光伏发电 30.01 万千瓦，分布式发电 126.6 万千瓦。截止 12 月底，全省装机容量 13,288.42 万千瓦，2019 年 1-12 月累计发电量 5,062.28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0.62%。2019 年 1-12 月份，全省发电累计平均利用小时 3849 小时，同比下降 231 小时。用电方面，2019 年 1-12 月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6264.3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22%；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4.2%，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0.77%，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1.4%，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72.03%，第三产业及居民生活用电增长 4.3%，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27.2%。

2、天然气行业状况

天然气是当前的三大支柱能源之一，是一种储量丰富、热利用效率较高的清洁能源，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9)显示，截至 2018 年底，世界天然气探明储量为 196.9 万亿立方米，足够保证 50.9 年的生产需要，其中俄罗斯、伊朗、和卡塔尔三国的占比分别为 19.8%、16.2%和 12.5%，中东地区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天然气探明储量，占到全球储量的 38.4%，天然气储备属于高度集中的状态。我国天然气探明储量为 6.1 万亿立方米，占比为 3.1%，世界排名 7 位。我国天然气资源量区域主要分布在我国的中西盆地。西部以新疆的塔里木盆地、吐哈盆地、准噶尔盆地和青海的柴达木盆地为主。2018 年天然气消费量占比世界一次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23.9%，随着应用领域的拓展以及各国对清洁能源使用要求日趋强化，预期天然气未来几十年的需求和消费将呈不断增长趋势。

图5-13 中国天然气年产量及年消费量变化情况



我国能源消耗结构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逐渐出现调整，选择清洁能源、大力拓展天然气的应用是重要的发展趋势之一。根据 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9)，

2007-2017 年间我国天然气产量平均年增长率 7.9%，2018 年产量为 1,492 亿立方米，增长率 8.3%，同期进口天然气、液化天然气（LNG）迅速增长。截至 2010 年，天然气在总能源消耗量中的占比仅为 4%，随着中海油于 2006 年开设液化石油气站，并透过中亚及二期西气东输管道从土库曼斯坦进口天然气，天然气的需求由 2006 年的 560 亿立方米大幅上升至 2011 年首 11 个月的 969 亿立方米。近几年我国加快天然气管网和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初步实现“多气一网”，多种气源互为补充的格局；目前华北、两湖、西北和华东四大气区已实现联网。近年来随着经济的持续增长，基础能源、原材料价格都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生产企业的成本也随之增加，而天然气价格一直未能很好地随市场供求和相关替代能源价格的变化而及时调整，导致国内天然气价格与国外天然气价格及相关替代能源价格相比偏低，价格偏离市场价值。2009 年 11 月前半月，华南地区天然气价格已从约 4,000 元/吨涨至 4,500-5,200 元/吨，北方地区由 3,250 元/吨涨至 3,800 元/吨，涨幅平均已超过两成。2010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取消了价格双轨制，将天然气出厂价格提高 0.23 元/立方米，基准价格可上浮 10%，下浮不限。本次天然气出厂价格调整是继 2005 年以来的首次全面变动，也标志着我国天然气准市场化定价改革的开始。

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增长较快，2007-2017 年平均消费增长率为 13.0%，2018 年消费量 2,830 亿立方米，增长率 17.7%，消费量仅次于美国和俄罗斯。天然气是优质高效的能源，优质高效的清洁能源，二氧化碳和氮氧化物的排放分别仅为煤炭的一半和五分之一左右，二氧化硫排放几乎为零。但是，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2019)显示，我国天然气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仅 7.4%，远低于 23.9% 的国际平均水平。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与对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大，天然气将逐渐成为煤炭、石油等能源的替代品，天然气行业仍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中国国家能源局副局长吴吟曾表示，“十二五”期间我国将考虑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鼓励以气代油，促进天然气产业发展，将天然气占中国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提高至 8%；“十三五”期间，国家层面的能源结构优化和环境污染治理将成为天然气消费最主要的推动力，中国天然气未来消费市场无疑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江苏省作为经济大省和能源需求大省，天然气消费增长速度快于全国平均水平，随着 2010 年川气东送进入江苏，全省用气量已经达到 76 亿立方米。从供需情况来看，江苏省对天然气需求旺盛，但天然气供应难以满足需求。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5-2015 年江苏省天然气消费量年平均增长率为 32.05%，2016 年江苏全省天然气消费量达 172.73 亿立方米，增长率为 4.67%。而江苏当地天然气产量较少，天然气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例也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仅 2009 年需求缺口就接近 13 亿立方米，2010 年缺口进一步达到 30 亿立方米，天然气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例也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为此，江苏省在“十二五”天然气发展专项规划中提出要“紧紧围绕发展清洁能源为重心，优化能源结构，着力加强天然气基础设施资源组织和基础设施建设，力争进入 2015 年时落实 234 亿立方米水平”。此外，江苏省在“十三五”规划中指出，重点布局天然气调峰电站，继续扩大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规模，江苏省计划在十三五期间将天然气用量提升到全国的十分之一，使用量期望能达到 360 亿立方米。从这一发展目标来看，江苏省天然气行业面临很大的发展机遇。

价格方面，2019 年液化天然气平均价格 3,922.73 元/吨，年内价格波动，年初有大幅回落，年底反弹。2019 年初，全国液化天然气市场价格为 5,373.80 元/吨，三季度末大幅降至接近 3,184.50 元/吨后小幅上涨，年底至 4,198.90 元/吨。

发行人近年来天然气业务迅速发展，输送气量及收入规模都得到大幅提高，发行人与中石化的合资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公司未来天然气管线的供气量，降低上游供应商资源垄断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随着江苏省天然气市场的发展，公司凭借现有的市场先发优势将确立在江苏省天然气市场上的主导地位。

3、信托行业状况

随着《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和《关于信托公司过渡期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出台，标志着我国信托业已进入新一轮整顿期，我国信托业行业集中度大幅提高。根据中国信托行业协会的最新统计，截至 2008 年 8 月，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通过“重新登记”获发新的金融牌照的信托公司共有 52 家。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截至 2019 年末国内信托公司已达到 68 家。我国信托公司数目已较 80 年代高峰期的 1,000 多家

大幅减少，行业集中度的提高有助于业内企业盈利能力的提升。

2014年，在经济下行和竞争加剧的双重挑战下，信托业结束了自2008年以来的高速增长阶段，步入了转型发展的阶段。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的“2015年4季度末信托公司主要业务数据”显示：2015年信托资产规模跨入“16万亿元”大关，行业转型初露成效，业务结构日趋合理，事务管理和投资功能显著增强，资产主动管理能力明显提升，资金供给端与资产需求端匹配度不断提高，为2016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条件下信托行业的新发展和深层次调整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信托业也面临着增幅放缓、业绩下滑、个案风险增加等方面的挑战。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2016年信托公司主要业务数据”各项指标表明：信托业积极推进自身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速转型升级，强化风险治理，寻求增长动力，回归信托本源，科学构建商业模式，实现行业可持续发展。2016年，信托资产规模跨入“20万亿元”时代，信托作为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一员，已经成为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力量和创造国民财富的重要途径。2017年，信托行业抓住传统信贷收紧，社会融资快速提升的机遇，规模指标快速攀升，在行业公司数量没有变动，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同时报酬率水平未有提升的情况下，规模增长成为驱动行业整体盈利改善的最重要指标。2018年，资管新规正式稿落地，信托业整体规模收缩。资管新规打破刚兑、去通道、上下穿透、禁止期限错配等规定，使得传统信托业务依赖的基础受到极大的影响，典型如为了规避监管的通道业务被限制，刚兑的打破和净值化的要求使得信托产品的吸引力相对于过去有所下降。此外，对于存量业务的整改要求，使得信托行业自身业务规模有压缩的需求。

2012年国内共推出了6,167支集合资金信托产品，成立规模10,160.68亿元，推出9,574支单一资金信托产品，成立规模31,472.62亿元，信托资产规模74,705.55亿元。2013年，信托公司信托资产总规模为10.91万亿元，与上年7.47万亿元相比，同比增长46.00%。2014年末信托资产规模为13.98万亿元，同比增长28.14%，资产规模的增幅明显回落。信托资产增幅放缓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是弱经济周期和强市场竞争对信托业传统融资信托业务的冲击效应明显加大；另一方面是旧增长方式的萎缩速度与新增长方式的培育速度之间的“时间落差”，即新业务培育需要一个过程，其培育速度目前尚滞后于旧业务萎缩速度。如何加快转型进程，是信托业未来发展的核心挑战。2015年末，全国68家信托

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为 16.30 万亿元，较 2014 年末同比增长 16.60%，信托业自此跨入“16 万亿元时代”，既真实反映了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发展态势，也是信托公司齐心协力，上下同心，全力开拓业务，促进行业转型的成果。2016 年年末，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继三季度突破 18 万亿后，达到 20.22 万亿，同比增长 24.01%，环比增长 11.29%，信托业跨入了“20 万亿时代”。截至 2017 年三季度末，信托业信托资产管理规模为 24.41 万亿元，较 2016 年三季度末的 18.17 万亿元，同比增长 34.33%，较 2016 年末的 20.22 万亿元，增长 20.71%；信托资产增速环比出现回落，较 2016 年末的 24.01%的增速回落 3.31 个百分点。2017 年 1 至 3 季度，信托业固有资产分别为 5,773.3 亿元、6,129 亿元和 6,345.03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25.26%、25.61%和 25.88%，环比增速分别为 3.65%、6.17%和 3.51%。信托业固有资产的变化是股东分红、内源性利润积累和外源性融资共同作用的结果。

截至 2017 年年末，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突破 26 万亿元，达 26.25 万亿元（平均每家信托公司 3859.60 亿元），同比增长 29.81%，较 2016 年年末的 24.01%上升了 5.8 个百分点。信托资产同比增速自 2016 年 2 季度触及历史低点后开始回升。

截至 2018 年末，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为 22.70 万亿元，较 2017 年末下降 3.50 万亿元，金融强监管影响显著。从信托资产规模的季度增速变化来看，2018 年 1-4 季度，信托资产同比增速分别为 16.6%、4.88%、-5.19%和-13.5%，自 2010 年季度统计数据以来首次跌入负值区间；2018 年 1-4 季度环比增速分别为-1.48%、-5.69%、-4.23%和-2.79%，信托资产规模连续四个季度缩水。从纳入资管新规的资金信托的情况来看，截至 2018 年末，资金信托规模为 18.95 万亿元，较 2017 年末下降 2.96 万亿，同比增速-13.5%。截至 2018 年 4 季度末，中国信托业固有资产规模达到 7,193.15 亿元，比 2017 年 4 季度末的 6578.99 亿元增长 9.34%。截至 2018 年末，我国信托业的风险项目个数达到 872 个，较年初增加 271 个，风险项目涉及的资金规模达 2,222 亿元，较年初增加 907.5 亿元。其中，集合类信托存量不良资产规模占主要部分，规模达 1,372 亿元，单一类资金信托不良资产规模 812 亿元，财产权信托不良资产规模只有 37.6 亿元。2018 年，行业不良率持续攀升，由 2017 年末的 0.5%上升至 2018 年末的 0.98%；

其中集合类资金信托不良率攀升速度较快，由 2017 年末的 0.63% 上升至 2018 年末的 1.51%；单一资金信托的不良率由 2017 年末的 0.55% 上升至 2018 年末的 0.83%。不过，尽管不良率在 2018 年上行较快，但绝对数上看，不良率仍处于较低水平。

截止 2019 年末，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受托资产规模为 21.6 万亿元，较 2018 年年末的 22.7 万亿同比下降 4.85%，小于 2018 年同期的 13.50%。从 4 个季度的环比变化看，1 季度环比增速为 -0.7%，2 季度和 3 季度环比增速分别是 -0.02% 和 -2.39%，4 季度则是 -1.78%，3 季度和 4 季度的环比下降有小幅上升。在经历了 2018 年较大幅度的调整后，2019 年信托业资产规模下降幅度明显收窄，进入了波动相对较小的平稳下行阶段。从纳入资管新规的资金信托的情况来看，2019 年末，集合资金信托规模 9.9 万亿，占比为 45.93%，较 2018 年末增加 8000 亿，占比上升 5.81 个百分点。截至 2019 年 4 季度末，68 家信托公司固有资产规模达到 7677.12 亿元，比 2018 年 4 季度末的增加 483.97 亿元，增长 6.73%。从风险资产规模和风险项目数量的变动来看，2019 年 4 季度末，信托行业风险资产规模为 5770.47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3548.6 亿元，增幅 159.71%。从风险项目数量看，也有逐步上升的趋势。2019 年 4 季度末，信托业风险项目个数为 1547 个，较 3 季度增加 242 个，较 2018 年末增加 675 个。2019 年，信托业风险项目和风险资产规模显著增加最主要的原因，是监管部门加大了风险排查的力度和频率，之前被隐匿的风险得到了更充分的暴露，并不意味着增量风险的加速上升。

从信托功能看，2014 年度，融资类信托占比继续下降，首次降到了 40% 以下，为 33.65%，相比历史上的最高占比即 2010 年的 59.01%，降幅高达 25.36 个百分点；相比 2013 年末的 47.76% 的占比，降幅达 14.11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投资类信托和事务管理类信托的占比则稳步提升。2014 年度投资类信托占比为 33.70%，相比历史上的最低占比即 2010 年的 23.87%，增幅高达 9.83 个百分点；相比 2013 年末 32.54% 的占比，提升 1.16 个百分点。2014 年度事务管理类信托占比为 32.65%，首次突破了 30%，相比历史上最低占比即 2011 年的 12.75%，增幅高达 19.90 个百分点；相比 2013 年末的 19.70% 的占比，提升 12.95 个百分点。由此可见，自 2014 年，过去融资信托一枝独秀的局面已经得到根本扭转，融资信托、投资信托和事务管理信托“三分天下”的格局得以形成。

从信托财产的运用领域来讲，信托公司以其“多方式运用、跨市场配置”的灵活经营体制，总能根据政策和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信托财产的配置领域。2014 年 4 季度末信托公司主要业务数据表明，13.04 万亿元的资金信托主要投向工商企业、基础产业、金融机构、证券投资和房地产五大领域。2014 年度投向非实体经济部门的规模为 4.11 万亿元（包括金融机构及证券投资），占信托总规模的 29.40%；投向实体经济部门的规模为 9.87 万亿元（包括工商企业、基础产业等），占信托总规模的 70.60%。2015 年末数据显示，14.69 万亿元资金信托依然投向五大领域，资金信托投向依次是：工商企业（22.51%）、证券市场（20.35%）、金融机构（17.93%）、基础产业（17.89%）、房地产业（8.76%）。2016 年信托财产的投向依旧是在工商企业、基础产业、证券投资、金融机构和房地产五大领域。2016 年四季度末信托资产投向工商企业占比 24.82%，基础产业占比 15.64%，证券投资占比 16.2%，金融机构占比 20.71%，房地产占比 8.19%，其他占比 14.44%。相较于 2015 年 4 季度工商企业占比上升 2.31 个百分点，证券投资下降 4.15 个百分点，金融机构上升 2.78 个百分点，基础产业下降 2.25 个百分点，房地产业下降 0.57 个百分点，支持实体经济依然是信托行业科学发展的基本点。2019 年末，信托资产投向工商企业占比 30.60%，基础产业占比 15.72%，房地产占比 15.07%，金融机构占比 13.96%，证券市场占比 10.92%，其他占比 13.73%。

为配合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严控金融体系风险，中国银监会陆续下发了《关于规范信贷资产转让及信贷资产类理财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加强信托公司结构化信托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信托公司房地产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房屋抵押贷款风险提示的通知》、《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银监办发【2014】99 号）以及《关于 99 号文的执行细则》等文件，目的是调整信托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严格控制业务风险。这些文件的下发在短期内将影响信托行业整体业务规模的增长水平，但从长期来看，有助于全行业提高风险控制水平，开拓新业务领域，促进信托行业更健康的发展。

信托业发展的外部环境也充满了前所未有的不确定性。经济下行增加了信托公司经营的宏观风险，利率市场化加大了信托公司经营的市场风险，2013 年年中和年末的两次“钱荒”引发了对流动性风险的担心，频繁发生的个案风险事件引起了对信托业系统性风险的担忧；2012 年“资产管理新政”、2013 年商业银行和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管计划的相继推出，全面开启了“泛资产管理时代”，信托业的竞争进一步加剧；财政部等四部委 2012 年底发布的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以及 2013 年 3 月份银监会发布的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投资运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增加了信托公司政信合作业务和银信合作业务的不确定性。

近三年来，行业转型持续进行并且取得一定进展，集中体现为通道业务占比下降，主动管理业务占比上升。信托资产按照资金来源可划分为单一类、集合类和财产管理类。其中通道业务通常表现为单一类和事务管理类。自 2011 年以来，融资类信托资产占比持续减少，与融资功能相比较，信托资产的事务管理功能与投资功能愈加重要，信托业虽然逐渐回归本源功能，但部分通道类资产隐身事务管理类信托与财产管理信托说明信托业转型路径缓慢而曲折。在经历行业初始阶段的爆发式增长后，从 2012 年第三季度起，信托资产管理规模增速持续高于营收与利润增速成为信托业发展的鲜明特征。

近几年来，国内大资管市场发展虽然带来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行业格局；但监管分割及因规避监管导致相互嵌套、通道产品盛行，也加大了系统性风险。2016 年以来，针对“大资管”的监管政策跟进与补位加大了对通道产品的限制，这为信托业发展提供了相对公平的竞争环境。与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金融同业相比较，信托业具有跨市场资产配置和财富管理优势，具体体现为通过运用股权、债券以及夹层融资等多种方式，跨越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实业等领域服务实体经济。这种独特的制度优势使信托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能够发挥个性化主动优势，借助于与其他金融同业的合作，整合多领域资源，满足实体经济的多样化、多层次金融需求。

2018 年 1 月 5 日，《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发布，尽管该文件主要规范的是商业银行的委贷业务，但信托的委贷业务的资金来源和资金投向均受到影响。2018 年 4 月 27 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明确严格地切割表内和表外的原则，在去通道、去杠杆、去嵌套、破刚兑着重强调。对信托行业而言，无论资金来源端还是投资端都有深远影响。2020 年，可以预见在监管机构推进存量业务的整改和合规化进程下，信托总资产规模

将会延续 2019 年的下降趋势；在业务模式上，信托业将逐步回归本质，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向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方向转型。

4、房地产行业状况

我国房地产行业经过一段时期的持续较快增长后，2008 年以来，受宏观调控和宏观经济影响，房地产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全国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自 2007 年 11 月以来连续回落，到 2008 年 10 月下降到 100 以下，12 月更是下降到 96.46%。2009 年，由于宽松货币政策和多项购房优惠政策的实施，全国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不断回升，2009 年 12 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为 103.66 点，比 11 月提高 0.88 个百分点，连续 9 个月保持上升态势。房地产业发展受到政策面较大影响，行业景气度自 2010 年 4 月开始有所下降。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6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02,581 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6.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5%），增速比 1-11 月份提高 0.4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 68,704 亿元，增长 6.4%，增速提高 0.4 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 67.0%。2016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758,975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3.2%，增速比 1-11 月份提高 0.3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521,310 万平方米，增长 1.9%。房屋新开工面积 166,928 万平方米，增长 8.1%，增速提高 0.5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115,911 万平方米，增长 8.7%。房屋竣工面积 106,128 万平方米，增长 6.1%，增速回落 0.3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77,185 万平方米，增长 4.6%。2016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22,025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3.4%，降幅比 1-11 月份收窄 0.9 个百分点；土地成交价款 9,129 亿元，增长 19.8%，增速回落 1.6 个百分点。2016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57,349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22.5%，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1.8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22.4%，办公楼销售面积增长 31.4%，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增长 16.8%。商品房销售额 117,627 亿元，增长 34.8%，增速回落 2.7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 36.1%，办公楼销售额增长 45.8%，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增长 19.5%。2016 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69,539 万平方米，比 11 月末增加 444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待售面积减少 200 万平方米，办公楼待售面积增加 195 万平方米，商业营业用房待售面积增加 234 万平方

米。

2017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09,799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7.04%。2017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781,484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2.97%，其中，住宅施工面积536,444万平方米，增速2.9%。房屋新开工面积178,654万平方米，增速7.0%，增速降低1.2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128,098万平方米，增速10.51%。房屋竣工面积101,486万平方米，降低4.4%。其中，住宅竣工面积71,815万平方米，降低7.0%。2017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25,508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1.58%；土地成交价款13,643亿元，增长49.4%。2017年，商品房销售面积169,408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7.66%。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5.27%，办公楼销售面积增长24.3%，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增长18.7%。商品房销售额133,701亿元，增长13.7%，增速回落21.1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11.3%，办公楼销售额增长17.5%，商业营业用房销售增长25.3%。2017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58,923万平方米，比11月末减少683万平方米。

2018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20,264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9.53%。2018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822,300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5.2%，其中，住宅施工面积569,987万平方米，增速6.3%。房屋新开工面积209,342万平方米，增速17.2%，比上年提高10.2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153,353万平方米，增速19.7%。房屋竣工面积93,550万平方米，降低7.8%。其中，住宅竣工面积66,016万平方米，降低8.1%。2018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29,142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14.2%；土地成交价款16,102亿元，增长18.0%。2018年，商品房销售面积171,654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1.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2.2%，办公楼销售面积增长8.3%，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增长6.8%。商品房销售额149,973亿元，增长12.2%，增速回落21.1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11.3%，办公楼销售额增长12.2%，商业营业用房销售增长0.7%。2018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52,414万平方米，比11月末减少214万平方米。

2019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132,194亿元，比上年增长9.9%。2019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893,821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8.7%。其中，住宅施工面积627,673万平方米，增长10.1%。房屋新开工面积227,154万平方米，

增长 8.5%。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167,463 万平方米，增长 9.2%。房屋竣工面积 95,942 万平方米，增长 2.6%。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68,011 万平方米，增长 3.0%。2019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25,822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1.4%，；土地成交价款 147,09 亿元，下降 8.7%。2019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71,558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0.1%。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1.5%，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 14.7%，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下降 15.0%。商品房销售额 159,725 亿元，增长 6.5%。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 10.3%，办公楼销售额下降 15.1%，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下降 16.5%。

2008 年底，随着国际金融危机不断深化，国家出台了相关有利于房地产行业发展的政策文件，如国家财政部发布了《继续加大保障民生投入力度切实解决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的政策条文，该文件主要规定有：购买 90 平米以下住房契税从 1.5%下调到 1%；免二手房交易的土地增值税和印花税；金融机构对购买普通自住房和改善性普通自住房提供的按揭贷款利率下限扩大为基准利率的 0.7 倍，以及最低首付款比例下调 20%；公积金贷款利率下调。2009 年 5 月 25 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其中将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住房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降至 20%。这些政策的出台使得房地产行业短时间内快速回暖。

随着商品房价快速上涨，房地产行业过热风险逐渐显现。2009 年三季度以来中央和各地方均出台了房地产调控政策。2009 年 9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发布了《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通知规定申请购买第二套（含）以上住房的，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 40%；商业用房购房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 50%，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12 月 14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了四条方向性的措施（国四条）：增加普通商品住宅的有效供应、继续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型住房消费，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加强市场监管、继续大规模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12 月 18 日，五部委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对规范土地出让收入分期缴纳行为提出明确规定：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与土地受让人在土地出让合同中依法约定的分期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经当地土地出让协调决策机构集体认定，特殊项目可以约定在两年内全部缴清。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土地出

让价款的 50%。2009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出台《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将购买不足 5 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 5 年（含 5 年）的非普通住房或者不足 5 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超过 5 年（含 5 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为抑制房价过快上涨，2010 年以来国家相关部委相继出台限购、限制三套房按揭贷款等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国家还拟对房地产税收政策进行改革。2013 年 3 月份，国务院办公厅下达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出台了“国五条”细则，其中出售自有住房征收 20% 个人所得税、进一步提高第二套住房贷款的首付款比例和贷款利率，新政明确要求，对出售自有住房按规定应征收的个人所得税，通过税收征管、房屋登记等历史信息能核实房屋原值的，应依法严格按转让所得的 20% 计征。

2016 年以来，房地产市场持续升温，投资同比增幅开始回升，土地供应减少同时溢价率持续攀升。一线城市受土地供应限制，销售面积增速低于二三线城市，但土地溢价率和房屋价格增速最大。同时，东莞、珠海、南京、合肥、厦门等城市 2016 年销售价格大幅攀升，最终导致二三线城市结构出现局部分化与调整。2016 年下半年，房价不断攀升，投资性购房需求旺盛，同时开发商不断加大对一二线城市土地的投资力度，资本大量涌入房地产市场，“十一期间”，21 个城市均出台了不同程度的房地产调控政策，从调控效果来看，调控城市短期价格已出现环比回落，调控效果初步显现，但随着各地政策时效性逐渐降低，房价上涨的压力并未持续减弱。2017 年上半年，调控政策进一步升级，因城施策的调控思路导致不同城市房价变动出现分化，整体来看，在“回归居住属性”、“限购、限贷、限售、限价”政策的影响下，商品房销售面积、销售额和销售价格呈规模增长、增速放缓的态势。房地产市场整体处于温和降温阶段。

长期看，宏观调控将逐步回归市场化，长效机制逐步取代短期调控手段，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将继续加强，以保障房地产市场长期稳定发展；房地产供应步入调整阶段。中国城镇化进程的发展使房地产市场仍存增长空间，但中长期需求面临结构性调整；国内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情况取决于供需各因素的相互作用。

表5-14 2010年以来出台的房地产调控相关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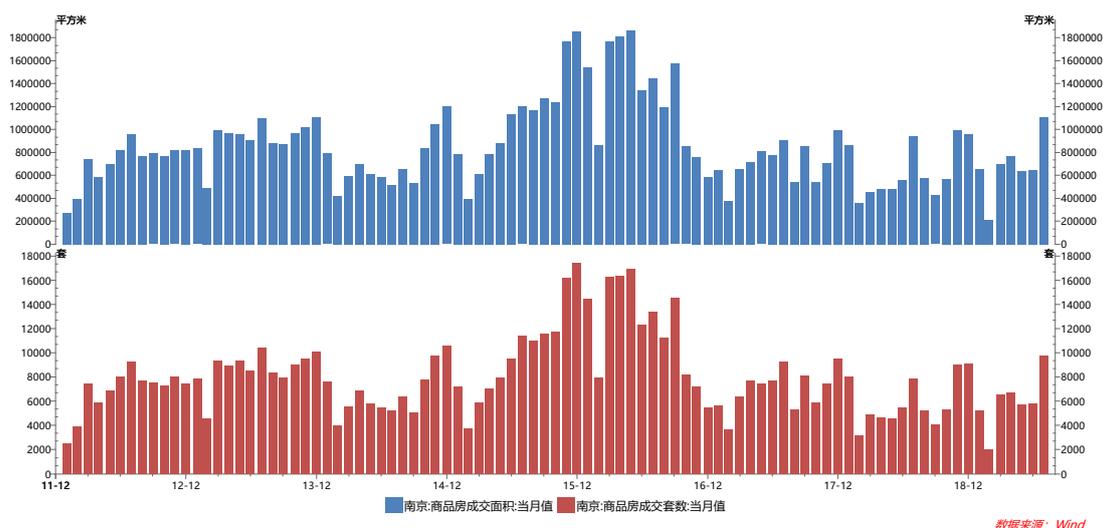
时间	政策概要
2010年1月	国务院出台“国十一条”，严格二套房贷款管理,首付不得低于40%，加大房地产贷款窗口指导。 国土资源部发布《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报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申报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提出，申报住宅用地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和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占住宅用地的比例不得低于70%。
2010年3月	国土资源部再次出台了19条土地调控新政，即《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该通知明确规定开发商竞买保证金最少两成、1月内付清地价50%、囤地开发商将被“冻结”等19条内容。 国资委要求78户不以房地产为主业的中央企业，要加快进行调整重组,在完成企业自有土地开发和已实施项目等阶段性工作后要退出房地产业务，并在15个工作日内制订有序退出的方案。 财政部下发通知称，对两个或两个以上个人共同购买90平方米及以下普通住房，其中一人或多人已有购房记录的，该套房产的共同购买人均不适用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契税优惠政策。
2010年4月	国务院出台具体措施,要求对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家庭，贷款首付款不得低于50%，贷款利率不得低于基准利率的1.1倍。对购买首套住房且套型建筑面积在90平方米以上的家庭,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30%。 国务院发布通知指出，商品住房价格过高、上涨过快、供应紧张的地区,商业银行可根据风险状况，暂停发放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贷款；对不能提供一年以上当地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本地居民暂停发放购买住房贷款。
2010年9月	各商业银行暂停发放居民家庭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贷款；对不能提供一年以上当地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本地居民暂停发放购房贷款。对贷款购买商品住房，首付款比例调整到30%及以上；对贷款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家庭，严格执行首付款比例不低于50%、贷款利率不低于基准利率1.1倍的规定。
2010年10月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0年10月20日起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上调0.25个百分点。加息对房地产行业构成冲击。
2010年11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印发《关于规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全面规范和收紧公积金贷款政策。
2011年1月	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八条）。
2013年3月	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新国五条）。
2014年3月	国务院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未来，我国将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并提出到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城镇化格局更加优化、城市发展模式科学合理等具体目标。
2014年9月	央行、银监会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放松了与自住需求密切相关的房贷政策。
2014年10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联合印发《关于发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通知》，要求各地降低公积金门槛，表态支持二次使用公积金。
2015年3月	国土资源部、住建部联合下发《关于优化2015年住房及用地供应结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要求2015年各地有供、有限，合理安排住房和其用地供应规模；优化住房供应套型，促进用地结构调整；多措并举，统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部门联动，加大市场秩序和供应实施监督力度。

	<p>央行、住建部、银监会联合下发通知，对拥有一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居民家庭购二套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40%。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20%；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贷款的家庭，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购房，最低首付30%。</p> <p>财政部发布《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自3月31日起，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免征年限由5年恢复至2年。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其销售收入减去购买房屋的价款后的差额征收营业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营业税。</p>
2015年9月	<p>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通知，拥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居民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购买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由30%降低至20%。</p> <p>住建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出台《关于切实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的通知》，2015年10月8日起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p> <p>央行和银监会联合发出通知，在不实施“限购”措施的城市，对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25%。</p>
2015年11月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发布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修订送审稿）》，其中对缴存比例，缴存人群范围、公积金使用范围、办理时长、投资渠道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2016年9月	北京、天津、苏州、上海等21个城市先后出台楼市新政。其中20城调控政策涉及限购限贷，部分城市还在二套房认定标准、增加土地供应、收紧公积金贷款额度、预售管理、规范中介秩序和舆论监管等方面做出严格规定。
2016年12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抑制房地产泡沫，坚持分类调控，因城因地施策，但政策基调已明显偏紧。
2017年7月	住建部会同发改委、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工商总局、央行、税务总局等八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要求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目前，住房城乡建设部已会同有关部门选取了广州、深圳、南京、杭州、厦门、武汉等12个城市作为首批开展住房租赁试点的单位。
2017年10月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报告提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
2018年3月	两会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强调“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地方主体责任。支持居民自住购房需求，培育住房租赁市场。报告同时提出稳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以稳定房地产价格。
2018年5月	因部分城市房地产市场出现过热苗头，投机炒作有所抬头，风险不容忽视，住建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重申坚持房地产调控目标不动摇、力度不放松。
2018年10月	住建部发布《关于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坚决落实“房住不炒”定位，新华社指出中央遏制房价上涨的决心不会改变。
2019年3月	《2019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更好解决群众住房问题，落实城市主体责任，改革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019年11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全面落实因城施策，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管理调控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从江苏省的情况来看，根据江苏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看：2015 年全省房地

产开发投资完成 8,153.7 亿元，同比下降 1.1%，其中住宅投资增长 2.6%。商品房新开工面积 11,542.6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8.8%，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下降 15%。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1,414.1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5.9%；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10,276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6.8%。2016 年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 8,956.4 亿元，增长 9.8%。2017 年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 9,629.1 亿元，增长 7.5%。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4,211.1 万平方米，增长 1.8%。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12,486.7 万平方米，下降 1.4%。2018 年全省地产开发投资 10,977.17 亿元，增长 14.1%。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3,484.2 万平方米，下降 5.1%。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12,040.7 万平方米，下降 3.6%。2019 年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 12,009.35 亿元，增长 9.4%。全省商品房销售面积 13,872.9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6%；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12,545 万平方米，增长 4.2%。

图5-15 南京商品房成交情况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南京市从 2009 年 10 月 10 日起全面收紧住房公积金政策，具体调整内容为：个人还贷能力系数由 0.45 下调至 0.3；购买面积在 144 平方米以上的高档房，以及夫妻双方中任何一方再次申请公积金贷款，其贷款额度均下降为可贷额度的一半。南京市公积金政策的调整是对房地产调控的一个信号，预示着政府正着手干预市场，抑制购房价格和需求。2010 年 10 月 11 日，为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监察厅、物价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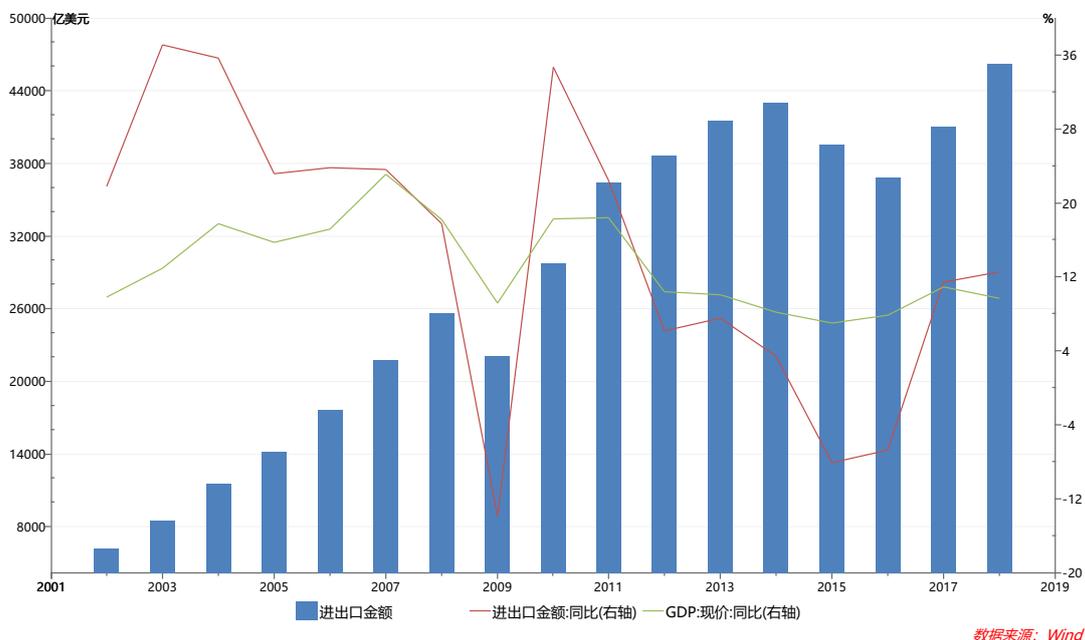
同日，江苏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发布《关于调整我省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今后还可能会陆续有金融、房地产等调控政策出台。2011年2月19日，南京出台《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对本市户籍居民家庭限购三套房，对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限购二套房。此外通知还对贷款购买二套房的首付款比例及贷款利率、个人住房转让的营业税政策等做了规定。2013年4月，南京市落实“国五条”的地方细则，南京市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简称宁八条），同时住建委公布了该通知的解读意见，重申了房价调控目标、严格执行限购、差别化信贷、加强市场监管等既有楼市调控政策。2014年3月，南京市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简称宁七条），继续贯彻执行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保持价格稳定，维护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2014年9月20日，南京市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保持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继续贯彻落实国家“分类调控”的政策，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和监管。2016年9月，南京市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的意见》，意见明确通过加快住宅用地供给，增加商品房上市量，坚决打击捂盘，推迟上市等行为，通过13条具体政策稳定楼市。2016年10月，南京市政府出具《市政府关于推进供给册结构性改革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明确将2套房首付提至8成，进一步加大房市调控力度。2017年5月，南京市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通知》，通知明确新购住房在取得不动产权证后3年内不得转让，开盘要公正摇号。2018年8月，南京市下发《关于调整我市企事业单位住房限购政策的通知》，通知要求在全市范围内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机构销售商品住房。限制购房对象为所有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机构，涵盖本市和外地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机构。

5、外贸行业状况

近年来，中国经济保持了高速增长的态势，为进出口贸易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2008年以来，国际金融危机引发的全球性经济放缓对我国外贸影响开始加速显现，进出口增速呈现前高后低走势，全年完成进出口总额25,616.30亿美元，同比增长17.8%，增幅同比回落5.7个百分点，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七年来增长速度首次低于20%。2009年全年我国进出口总额22,072.70亿美元，同

比下降 13.9%。其中出口 12,016.7 亿美元，下降 16%；进口 10,055.6 亿美元，下降 11.2%，为 1998 年以来出现的首次年度下降。

图5-16 中国经济增长与进出口贸易情况对比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为了降低国际金融危机的负面影响，国家提出“扩内需、保增长”的宏观调控方针，同时执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同时出台了连续 7 次上调出口退税率、大力发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进一步改善贸易融资环境、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完善加工贸易政策、加快自由贸易区建设步伐等一系列稳定外需的政策措施，有效推动了外贸的加快复苏。2009 年 11 月，进出口开始扭转近一年的负增长态势。2010 年上半年，随着全球经济触底回升，外贸进出口复苏更为明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的统计数据：2015 年全年我国进出口总额 39,530.3 亿美元，下降 7.5%。其中，出口 22,734.7 亿美元，下降 2.8%；进口 16,795.6 亿美元，下降 14.1%。2016 年全年我国进出口总额 36,849.3 亿美元，下降 6.8%。其中，出口 20,974.4 亿美元，下降 7.7%；进口 15,874.8 亿美元，下降 5.5%。2017 年全年我国进出口总额 41,044.8 亿美元，增长 11.4%。其中，出口 22,634.9 亿美元，增长 7.9%；进口 18,409.9 亿美元，增长 15.9%。2018 年全年我国进出口总额 46,230.40 亿美元，增长 12.6%。其中，出口 2.48 万亿美元，增长 9.9%；进口 2.14 万亿美元，增长 15.8%。2019 年全年我国进出口总额 45,753.00 亿美元，下降 1.0%。其中，出口 2.50 万亿美元，增长 0.5%；进口 2.07

万亿美元，下降 2.8%。

江苏省商务厅的最新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江苏省进出口总额达 5,096.06 亿美元，同比下降 6.6%。其中，出口总额 3,193.39 亿美元，同比下降 5.7%；进口总额 1,902.67 亿美元，同比下降 8.0%。2017 年，江苏省进出口总额达 5,911.39 亿美元，同比增加 13.79%。其中，出口总额 3,632.98 亿美元，同比增加 12.10%；进口总额 2,278.40 亿美元，同比增加 16.49%。2018 年，江苏省进出口总额达 6,640.43 亿美元，同比增加 13.79%。其中，出口总额 4,040.44 亿美元，同比增加 11.30%；进口总额 2,599.99 亿美元，同比增加 14.2%。2019 年，江苏省进出口总额达 6,294.70 亿美元，同比下降 5.2%。其中，出口总额 3,947.8 亿美元，同比下降 2.3%；进口总额 2,346.9 亿美元，同比下降 9.7%。

（三） 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1、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 电力行业

电力行业是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更是能源基础产业的核心，公司电力项目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内，作为江苏省主要区域电力供应商之一，电力行业的主要投融资主体，在电力投资主体呈现多元化竞争格局下，虽总体竞争实力上与国内五大发电集团相比仍有差距，但公司电力领域的投资一直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

表5-17 2017-2019年江苏省主要发电企业发电量情况统计表

项目	2019 年末	2019 年	2018 年末	2018 年	2017 年末	2017 年
	权益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权益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权益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华润集团	826	-	823	-	822	-
国电集团		659	-	-	-	-
华能集团	-	395	-	427	1,080	428
国信集团	1,566.5	522	1,424	515	1,402	562
大唐集团	-	152	-	118	-	130
中电投	-	-	-	-	-	-
全省统调与非统调合计	13,288	5,062	12,657	5,031	11,457	4,885

数据来源：公司电力生产经营简报及各公司年报，统计口径依赖于江苏省电网公司

2017 年末公司装机容量 1,401.77 万千瓦，占全省统调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14.00%，在江苏省排名第一，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

2018 年末公司装机容量 1,424.00 万千瓦，占全省统调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13.14%，在江苏省排名第一，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

2019 年末公司装机容量 1,566.50 万千瓦，占全省统调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13.84%，在江苏省排名第一，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已投产控股电厂 33 家，其中火电企业 15 家（包含燃气电厂 5 家）、抽水蓄能发电企业 2 家、生物质发电企业 4 家、风电企业 7 家以及太阳能电厂 5 家，其中火力发电企业是发行人电力产业的核心。

（2）天然气行业

发行人近年来天然气业务迅速发展，输送气量及收入规模都得到大幅提高，发行人与中石化的合资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公司未来天然气管线的供气量，降低上游供应商资源垄断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随着江苏天然气市场的发展，公司凭借现有的市场先发优势将确立在天然气市场上的主导地位。

发行人的天然气业务近年来发展迅速，在天然气领域累计完成投资 29.5 亿元，输送气量及收入规模都得到大幅提高。截至 2019 年末，运营管线总长达 380 公里，输送气站已达 18 座，已覆盖苏南地区主要市场，具备向苏中、苏北扩张的支撑条件。另外，公司通过与天然气上下游客户签订照付不议协议来保证收益的稳定。总体来看，天然气作为新型清洁能源，在经济发达而能源紧张的江苏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未来天然气业务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随着江苏省天然气市场的发展，公司将凭借现有的市场先发优势在江苏省天然气市场上的主导地位。

（3）信托行业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江苏省规模最大的信托公司，该公司经营稳健，产品种类多，在风险控制、品牌形象和市场的认知

度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在全国信托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地位。

根据已公布的 2019 年度中国信托业发展评析，截至 2019 年末，信托行业因规模收缩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从同比指标来看，信托全行业 2019 年 4 季度实现经营收入 1,200.12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59.49 亿，同比增长 5.22%。2019 年 4 季度，信托行业利润总额 727.05 亿元，与 2018 年基本持平。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73 亿元，同比下降 48.33%。根据中国信托网公布的 2019 年信托公司综合实力排名，江苏国际信托位列第五位，较上年上升五位。

（4）房地产行业

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具有较好的品牌和社会公信力，在土地储备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下属房地产公司为建设部的评选全国房地产企业前 500 强，根据江苏省建设厅的排名，该公司位列第十二名。在政府各项宏观调控措施的影响下，随着销售速度的放缓以及信贷资金的紧缩，整个房地产开发行业面临的资金压力进一步增加，部分资金实力弱、项目运作能力不足的小型开发商将被淘汰，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将凭借自身的优势逐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行业内的地位，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

（5）进出口贸易业务

发行人下属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 1996 年 12 月经国家外经贸部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由原江苏省服装、机械两个进出口公司联合组建的省级外贸企业集团。2012 年，发行人将舜天集团的部分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发行人直接控股子公司，导致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中有五家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分别是舜天集团、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经济协作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五金矿产有限公司。舜天集团是江苏省规模较大的进出口贸易公司，该公司经营稳定，业务以进出口贸易为主，此外，舜天集团还实施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在风险控制、品牌形象和市场认知度等方面在江苏声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根据江苏省商务厅的统计数据显示，发行人在江苏省出口前 20 位内资企业中出口排名第三，进口排名第七。

2、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战略

国信集团的总体定位是为出资人创造财富，为社会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成长空间，服务江苏发展战略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公司致力于成为积极参与资本市场，讲究诚信，追求卓越，敢于承担责任，有效服务江苏经济的国有资本投资平台，成为在能源和金融领域省内有一定控制力，对全省经济有一定影响力的省内领先、国内知名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公司“十三五”期间的战略发展模式概括为“双擎引领、四轮着力”的六大发展战略。

“双擎引领”：主业加速发展和资本运营并重。主业良好运营与发展是公司立身之本，必须优化主业结构，做好做强核心业务；资本投资与资本运营是公司开拓之源，必须开展多样化资本运作，从资金保障、结构调整、培育新动力，拓展新空间等方面推动公司发展。

“四轮着力”：创新驱动、人才强企、协同发展、外向开拓四方面同时着力。创新驱动是发展形势所迫，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传统发展动力不断减弱，唯有创新才能产生不竭动力。人才是发展主体，人才是创新源泉。产业经营与金融投资融合，发挥协同效应。积极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大格局，全方位拓展开放发展潜力空间。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资源和功能优势，精心打造以电力为主的能源产业平台，以信托为主的金融服务业平台和以房地产开发、酒店业为主的不动产平台，并不断拓展投资领域、完善业务功能，先后介入天然气管网建设、新能源开发、江苏软件园建设等实业投资领域，拓展了担保、保险经纪、金融租赁等业务功能，逐步形成了以能源、金融两大主业为支撑的多元化、以资本投资、资产管理为主要经营内容的国有资本投资管理平台。“十三五”期间，公司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十三五”期末，实现总资产 2,000 亿元，净资产 1,000 亿元，营业收入 800 亿元，利润总额 100 亿元，资产证券化比率达到 70%，将公司发展为以资本为纽带，资本投资、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为主要模式，以价值最大化为主要目标，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有机融合的省内领先、国内一流的综合性投资集团。

（1）坚持以能源产业为核心

继续加大投资力度，扩大市场份额，做大做强能源业务，将新能源、天然气作为公司能源业务最重要的新增长点，在此基础上，锻造多元化能源业务组合，打造一体化产业链条。努力提高业务运营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节约环保型企业，促进电力能源产业的资产规模和发展质量不断提升。至“十三五”末，公司投产控股装机容量力争达 1,800 万千瓦，其中煤电装机 1,010 万千瓦，天然气发电装机 330 万千瓦，水电装机 160 万千瓦，新能源装机 300 万千瓦。新能源、燃气及抽水蓄能等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力争占公司控股总装机容量 40%。

（2）突出金融业务的支撑作用

紧密结合国家调控政策变化，以金融服务推进供给侧改革为导向，在信托为主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基础上，加强与监管部门沟通，加大金融领域投资力度，扩大公司金融业务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强化金融产品创新，提升公司金融业务服务实体经济效能，发挥金融业务对公司发展的支撑作用，提升公司在江苏金融业的影响力。

（3）加速多元化业务市场化

加速地产、贸易、酒店旅游和医药业务市场化进程，建立市场化运作机制，提升其独立运作能力，最终通过上市等多种方式，实现多元化业务的资源配置优化和价值提升。一方面公司将多元化业务建立更加灵活的市场化运作机制，并适当授予更多的经营决策权，在业务经营等方面强化其自主决策、自我生存和发展的能力；另一方面，对其设立以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报为主要导向的考核目标，对其进行目标引导和管理，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结合地产、国内外贸易、医药、以及酒店旅游等业务发展趋势和自身特点，进一步明确业务发展方向和业务范围，以市场为导向进行资源优化配置，有所为有所不为，提升业务运营与盈利能力。

（四）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就其经营业务办理相关行业经营资质证书。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表5-18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许可证	到期时间	授权单位
1	担保公司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00025668）	2021.3.31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中小企业局
2	恒泰保险经纪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260596000000800）	2020.6.19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3	财务公司	L0118H232010001	长期有效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4	信托公司	金融许可证（K0026H232010001）	长期有效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5	房地产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建开企【2010】991号）	2019.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八、 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管理层。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总经理领导下的行政班子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责、各行其职，形成了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机构，公司机构的设置及职能的分工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

1、 董事和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外部董事 5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集团党委书记和未兼任工会主席的党委副书记、纪律检查委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等人员不得兼任职工董事；外部董事由江苏省国资委委派，其他董事按规定程序由江苏省国资委委派。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江苏省国资委委派可连任，其中外部董事连任一般不得超过两届。

发行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执行江苏省国资委的规定、决议和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 （2）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督；
- （3）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计划；
- （4）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 （5）决定公司年度全面预算和决算方案；
- （6）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2）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及其薪酬事项；
- （13）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决定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和大额捐赠事项；
- （14）审议决定公司年度预算以外超过 3 亿元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事项（还本付息及同户名划转事项除外）；
- （15）审议批准公司薪酬办法，包括公司职工工资总额和薪酬管理制度、子公司职工工资总额及年金办法等；
- （16）依法履行对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股东职权，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 （17）根据规定权限和程序，审议批准、决定或制订公司及下属企业改革改制、兼并重组、股票上市、风险管控、产权转让、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及损失核

销等事项；

(18)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调整、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9) 决定聘用或解聘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外部审计机构；

(20) 江苏省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和监事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法》和《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接受江苏省国资委派出监事会的监督，支持监事会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名、专职外部监事 2 名和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主席和专职外部监事依法依规配备。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集团党委书记和未兼任工会主席的党委副书记、纪律检查委员，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财务部分主要负责人等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江苏省国资委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列席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经济工作的党委会，以及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其它会议；

(5)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江苏省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2019 年 3 月 29 日江苏省国资委发布了《关于原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不再履职的通知》，通知宣布原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已划入审计厅，省国

资委派出的原监事会不再履行相应职责，原专职监事不再履行监事职责。发行人目前有 2 名职工监事。

3、经营管理层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主持公司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各项日常工作。发行人设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

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7) 聘任或者解聘非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管理人员；
- (8)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 (9)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 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现有股东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方面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可独立完成采购环节的各项工 作；发行人本部及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在项目投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自主决策和经营，各全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之间的业务经济往来严格按照市场经济规则进行。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组织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人员，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

3、资产方面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发行人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与控股股东分开，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有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资产权属界定明确，各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无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4、机构方面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独立于股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配备必要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均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份。

2、 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节中“四、（二）、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

3、 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本节中“四、（二）、3、重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 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1、 关联交易的报告及决策程序

国信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涉及担保、重要资金事项和捐赠的，按照国信集团下发的《江苏省国信集团担保管理制度》、《江苏省国信集团重要资金事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国信集团捐赠管理制度》执行。

国信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子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子公司还应当将关联交易事项上报国信集团专业管理部门/公司备案。

子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关联交易事项上报国信集团专业

管理部门/公司备案。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交易金额占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子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并上报国信集团专业管理部门/公司备案。

子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决策关联交易事项时，代表国信集团的派出董事应根据《江苏省国信集团董事、监事管理办法》，按照重大审议事项流程报批后再进行表决。

未设董事会机构的子公司，在前项中涉及需要子公司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应当直接提报国信集团审批。上述规定的关联交易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

国信集团及其子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关联交易定价

国信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按照下列原则执行：

-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6) 各子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定价的，应当将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提交各子公司，并在上报国信集团备案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关联方往来款项

表 5-19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应收股利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1,800.38
	江苏舜天海外旅游有限公司	398.58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520.75
	华能南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09.97
	国电龙源环保泰州有限公司	1,116.29
	大唐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021.75
	合计	21,267.71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无关联担保。

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以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1、发行人通过《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与国有资本管理制度》、《江苏省国信集团预算管理制度》、《江苏省国信集团投资项目财务管理办法》、《江苏省国信集团担保管理办法》、《江苏省国信集团资金运营管理办法》、《江苏省国信集团资产

损失核销管理办法》、《江苏省国信集团以物抵债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起了较为完备的财务内控制度。

(1)《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与国有资本管理制度》明确了发行人集团本部及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的主要职责，规定了国有资本投入、国有资本运营、国有资本收益的管理办法，明确了集团财务考核与评价的内容及程序，为发行人各财务工作单元明确了工作目标。

(2)《江苏省国信集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发行人预算管理的基本原则、组织机构、工作内容、编制依据、编制和审批程序、预算的执行和控制程序、预算的调整、监督与考核等内容，该制度建立了对集团部门、子公司的各种资源进行分配、考核和控制的机制，有利于有效组织和协调企业的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经营目标。

(3)《江苏省国信集团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集团对外投资、金融资产投资过程中的职责分工、决策原则、决策授权审批、财务监督、责任划分等内容，该制度规范了集团的投资行为，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强化对投资活动的监管，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

(4)《江苏省国信集团投资项目财务管理办法》细化了投资目前期、在建、投产及项目融资全过程的财务管理操作措施，对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在对投资项目实现动态财务监督、节约投资成本、提高投资效益、保障公司权益等方面起到了全面指导作用。

(5)《江苏省国信集团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担保的主体、对外担保的范围、对外担保的条件、办理对外担保的职能部门、对外担保的程序、反担保措施等内容，有效防范和控制发行人因经济担保而引发的财务风险。

(6)《江苏省国信集团资金运营管理办法》明确了发行人本部对下属企业实行资金统一计划和调度的原则，集团系统内资金运营实行集中审批制度，制定了每日资金营运报告的制度，对资金账户管理、资金集中管理和现金管理作了详细规定，该制度对提高发行人资金运营效率、保障资金安全提供了有效支撑。

(7)《江苏省国信集团资产损失核销管理办法》规定了资产损失的认定办法、

资产损失核销权限和程序、资产损失核销的处置和管理、责任追究等内容，该办法完善了发行人资产管理手段，为发行人准确核算损益、提高资产质量提供了保障。

(8)《江苏省国信集团以物抵债管理办法》规定了以物抵债的原则和条件、以物抵债标的范围、以物抵债审批程序、抵债标的价值的认定、抵债标的的接管和处置、抵债标的的处置收入和损益、抵债标的的账务处理等内容，规范了抵债物品和权益的审批、估价、接管、处置等行为，该办法有效保障了发行人债权收益的实现。

(9)《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风险控制制度》明确了公司财务风险控制原则、筹资风险控制、投资风险控制、日常经营风险控制、汇率风险控制等内容，旨在有效控制财务活动中面临的各种风险，保证集团经营活动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在对企业财务活动进行集中管理的同时，设立审计部门独立监督和评价本部及所属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规范操作程序，防范经营风险。

2、发行人通过《江苏省国信集团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国信集团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江苏省国信集团合同管理办法》、《江苏省国信集团法律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股权投资项目和融资项目实施归口管理，有效降低了投资风险，在提高投资效益的同时切实避免因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不规范而导致的经济纠纷和经济损失，充分保障公司的权益。

3、发行人通过《关于下属各公司招聘人员管理暂行规定》、《江苏省国信集团员工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内部绩效考核办法和员工考核考评细则》等制度，实施较为科学的人事选拔、管理和考核机制，通过各种培训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和能力，为集团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坚强的人力资源储备和支持。

4、发行人下属企业较多，相关生产型企业和服务型企业均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均明确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各企业均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规定了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及安全管理工作内容，制定了安全生产的教育与培训、奖励与处罚、事故处理等措施，为发行人下属相关企业的健康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5、发行人拥有 14 家控股火力发电企业，这些企业均制定了节能奖惩管理标准，标准明确了节能管理工作的主管机构、管理内容及要求、节能指标统计计算方法、节能奖励项目和标准、节能考核项目和标准，制定了节能奖惩管理标准流程，该标准强化了员工的节能意识，并促进企业依靠技术进步挖掘节能潜力，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运行水平和经济效益。

6、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明确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7、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贯穿于公司上述管理制度中，除了以上内控制度外，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管理还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考察、考核工作由发行人集团本部负责；

(2) 发行人的发展规划部在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并拟定发展战略实施办法、措施的基础上，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年度、季度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在此基础上检查各子公司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

(3) 发行人的审计与法律事务部负责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下属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及法律事务工作，并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等工作。

(二) 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全面引入了先进的风险管理理念和方法，指导公司及下属各单位逐步建立规范、高效、良性运转的风险管理体系，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重大风险防范能力，从而增强竞争力以支撑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各部门工作内容、职责和权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及财务预算外的重大事项，需要向集团相关职能部门报告，集团相关职能部门再向集团主要领导汇报，经集团主要领导批准后，

再提交有权机构审议。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十二、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财务部作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部门，财务部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日常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苏亚审[2018]827 号、苏亚审[2019]774 号和苏亚审[2020]62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等报表项目，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整合为“固定资产”；将原“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行项目整合为“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

行项目整合为“长期应付款”；将研究开发费用从“管理费用”中划分出来，增加列示“研发费用”。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开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开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本公司两家子公司国信股份及舜天集团（子公司舜天股份）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本公司按照准则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前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六各相关项目中列示。本公司按照准则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前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2019年年度财务数据为发行人当年财务报表中的数据；2018年的财务数据为2019年财务报表中的比较数据，2017年的财务数据为2018年财务报表中的比较数据。

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7、2018和2019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2020年1-3月数据来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6-1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4,662.85	1,056,576.54	890,300.67	796,193.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5,434.29	865,447.09	767,755.3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665,289.15	254,455.03	314,355.75	34,195.07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产				
应收票据	137,754.13	144,474.29	66,189.53	53,793.14
应收账款	685,709.49	731,442.15	581,760.74	601,572.10
应收款项融资	25,274.29	25,274.29	10,839.20	-
预付款项	374,406.08	286,669.87	195,317.07	195,019.93
其他应收款	383,648.55	408,205.89	472,805.73	480,351.62
存货	1,340,753.77	1,255,737.16	1,233,779.96	1,277,669.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59,572.42	299,950.06	216,887.81	171,264.98
流动资产合计	5,882,505.02	5,328,232.38	4,749,991.81	3,610,059.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92,996.44	2,109,990.26	2,169,281.01	2,494,409.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250.62	17,888.53	27,769.28	43,209.35
长期应收款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435,008.84	5,360,411.67	3,952,581.77	3,745,168.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6,252.68	114,444.74	109,319.58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401.69	42,401.69	46,655.97	
投资性房地产	73,201.69	74,118.93	75,917.03	83,291.71
固定资产	4,405,159.72	4,484,298.14	4,357,043.53	4,563,434.56
在建工程	1,171,489.54	1,136,842.22	273,710.50	233,024.82
无形资产	189,339.72	196,270.66	177,272.34	186,349.09
开发支出	88.83	88.83	0.00	
商誉	8,357.57	8,353.98	7,097.34	7,814.57
长期待摊费用	12,396.57	12,101.46	11,328.71	18,235.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696.19	142,682.96	115,089.53	99,10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1,528.92	388,815.72	486,674.26	246,728.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13,669.06	14,096,209.79	11,817,240.86	11,728,267.45
资产总计	19,896,174.08	19,424,442.17	16,567,232.67	15,338,326.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1,446.93	1,128,092.09	1,211,801.22	1,037,042.14
拆入资金	-	-	-	-
应付票据	133,951.29	173,962.83	85,442.14	97,407.64
应付账款	840,109.80	858,272.02	749,958.11	694,750.78
预收款项	704,841.91	657,170.76	385,624.04	300,598.33
应付职工薪酬	33,222.34	37,058.15	36,244.82	35,790.14
应交税费	90,037.04	88,719.38	102,996.78	91,495.49
其他应付款	905,776.27	882,585.14	625,036.70	612,739.61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6,599.20	1,046,597.44	953,684.53	796,197.83
其他流动负债	939,434.19	852,791.84	584,054.33	788,319.44
流动负债合计	5,605,418.98	5,725,249.65	4,734,842.67	4,454,341.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10,875.67	1,741,406.63	1,053,746.08	1,283,507.29
应付债券	2,155,000.00	1,555,000.00	1,365,000.00	1,250,000.00
长期应付款	68,594.86	50,403.86	102,417.56	167,170.02
预计负债	1,488.19	1,280.11	1,050.42	1,091.06
递延收益	21,812.37	21,810.93	25,676.27	29,933.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269.97	160,689.16	122,269.36	107,307.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908.65	32,607.36	27,349.87	1,525.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19,949.70	3,563,198.05	2,697,509.56	2,840,535.64
负债合计	9,725,368.68	9,288,447.71	7,432,352.23	7,294,877.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1,275,294.55	1,257,464.34	1,201,929.21	1,081,284.74
其他综合收益	359,239.01	430,497.53	370,453.34	364,531.70
专项储备	97.97	-	-	-
盈余公积	839,885.70	839,885.70	804,968.24	777,160.04
一般风险准备	84,811.59	84,811.59	72,959.01	57,273.94
未分配利润	2,098,525.05	2,035,057.01	1,705,519.83	2,377,39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7,853.87	7,647,716.16	7,155,829.62	6,657,649.76
少数股东权益	2,512,951.54	2,488,278.30	1,979,050.82	1,385,799.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70,805.40	10,135,994.46	9,134,880.44	8,043,449.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896,174.08	19,424,442.17	16,567,232.67	15,338,326.74

2、合并利润表

表6-2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12,898.82	5,595,693.56	5,670,567.05	5,740,071.46
二、营业总成本	1,071,643.35	5,407,370.06	5,384,869.47	5,512,583.23
其中：营业成本	950,340.39	4,871,754.41	4,871,426.73	4,870,273.26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税金及附加	8,984.32	42,607.86	41,952.53	64,217.40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	20,105.00	90,558.21	84,609.34	101,557.95
管理费用	40,532.93	194,164.37	166,848.57	186,145.33
研发费用	728.27	5,925.94	5,097.19	4,143.44
财务费用	50,952.44	202,359.27	214,935.12	160,444.76
加：其他收益	2,297.00	8,266.94	9,374.29	9,580.50
投资收益	83,220.07	594,985.40	445,429.70	472,557.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148.00	376,854.32	269,726.93	370,665.40
汇兑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044.24	29,838.72	-547.16	-226.24
信用减值损失	-1,885.72	-12,923.28	-	-
资产减值损失	-259.35	-116,907.68	-16,090.09	-125,801.09
资产处置收益	215.48	-6,703.31	2,462.94	-247.67
三、营业利润	116,798.72	684,880.29	726,327.26	709,152.37
加：营业外收入	4,891.24	87,818.06	16,521.02	7,585.99
减：营业外支出	1,367.74	7,307.24	15,863.59	24,581.62
四、利润总额	120,322.22	765,391.12	726,984.68	692,156.73
减：所得税费用	19,245.92	104,495.29	100,576.83	96,583.66
五、净利润	101,076.30	660,895.83	626,407.85	595,57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468.04	474,236.67	435,147.50	454,331.68
少数股东损益	37,608.25	186,659.16	191,260.35	141,241.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269.24	65,535.84	11,124.14	-115,235.2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807.05	726,431.67	637,531.98	480,337.8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6-3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1,925.47	5,940,627.83	6,269,549.89	6,565,542.8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60.98	51,591.78	62,741.17	57,634.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332.76	409,282.07	539,441.17	593,75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7,919.20	6,401,501.68	6,871,732.24	7,216,933.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5,512.15	4,722,699.92	4,955,760.61	5,398,766.99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802.87	288,377.37	261,150.29	270,932.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299.81	329,151.74	313,128.28	305,360.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56.49	381,296.73	526,946.71	537,90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1,371.32	5,721,525.76	6,056,985.89	6,512,96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47.88	679,975.92	814,746.35	703,972.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8,112.07	6,767,507.04	4,373,863.68	1,325,250.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962.51	317,327.41	306,900.76	399,869.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2.57	273.38	8,578.31	6,734.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1,116.5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5.35	108,271.01	19,049.36	39,778.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672.51	7,193,378.85	4,719,508.61	1,771,632.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1,585.59	322,106.09	309,928.62	467,496.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1,712.62	7,485,753.36	5,362,700.36	2,181,442.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5,369.76	3,270.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9.41	5,124.23	2,667.45	3,547.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6,037.63	7,812,983.68	5,700,666.19	2,655,75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365.12	-619,604.83	-981,157.58	-884,124.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4,997.80	587,371.53	29,779.2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	107,495.55	20,87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12,377.66	5,410,852.13	5,658,431.64	5,257,559.9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93	82,180.50	94,653.83	202,99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9,578.58	5,568,030.43	6,340,457.00	5,490,332.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0,343.00	4,826,998.41	5,576,714.47	5,043,949.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590.24	286,383.64	270,414.46	268,897.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3,047.96	20,489.95	47,010.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19.21	389,478.75	231,638.90	187,047.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5,052.44	5,502,860.81	6,078,767.84	5,499,89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526.14	65,169.63	261,689.16	-9,561.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82.01	152.29	2,315.83	-572.00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90.90	125,692.99	97,593.76	-190,285.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0,667.46	794,974.46	697,380.70	887,670.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5,958.36	920,667.46	794,974.46	697,384.8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6-4 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4,615.53	478,763.16	527,260.44	217,670.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8,010.31	228,937.22	212,752.38	4,550.79
预付款项	9,971.67	566.91	311.38	-
其他应收款	220,406.70	229,238.29	242,319.14	433,104.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1,200.00	55,125.00	471,366.50	99,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91,558.50	583,238.50	507,194.00	437,4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895,762.70	1,575,869.08	1,961,203.84	1,191,825.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11,484.47	2,004,042.42	1,845,935.14	1,653,215.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6,954,252.61	6,914,409.50	5,574,129.09	5,644,677.11
固定资产	18,749.27	19,167.36	21,316.77	18,526.99
在建工程	4,589.74	4,589.74	2,981.01	5,572.93
无形资产	1,971.33	2,189.15	3,060.42	3,947.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05.55	32,205.55	27,470.55	27,47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0,780.00	486,155.00	425,533.00	859,789.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84,032.97	9,462,758.72	7,900,425.99	8,213,200.18
资产总计	11,379,795.67	11,038,627.80	9,861,629.83	9,405,025.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4,000.00	583,200.00	775,000.00	645,400.00
应付账款	2.68	2.68	2.68	2.68
应付职工薪酬	1,007.78	994.13	1,450.16	1,358.27
应交税费	907.21	1,043.93	1,782.11	984.92
其他应付款	71,290.69	59,929.00	46,177.57	28,989.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00	660,000.00	585,000.00	3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40,000.00	750,000.00	510,000.00	700,000.00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负债合计	1,857,208.36	2,055,169.74	1,919,412.52	1,726,735.42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2,155,000.00	1,555,000.00	1,365,000.00	1,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920.98	95,959.60	18,789.83	25,071.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8,920.98	1,650,959.60	1,383,789.83	1,275,071.36
负债合计	4,086,129.34	3,706,129.33	3,303,202.35	3,001,806.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1,500,909.73	1,500,909.73	1,227,652.21	1,209,799.23
其他综合收益	249,254.41	314,825.92	65,255.02	103,295.20
盈余公积	833,715.88	833,715.88	798,798.43	770,990.25
未分配利润	1,709,786.31	1,683,046.94	1,466,721.84	2,319,134.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93,666.33	7,332,498.47	6,558,427.49	6,403,219.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79,795.67	11,038,627.80	9,861,629.83	9,405,025.96

2、母公司利润表

表6-5 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943.41	61,077.63	63,463.37	62,574.16
二、营业总成本	30,545.96	146,959.38	148,454.36	125,387.25
其中：营业成本	-	3.18	243.45	31.61
税金及附加	389.91	1,456.48	802.62	2,427.56
销售费用	-	0.00	296.29	484.65
管理费用	2,972.97	14,488.57	12,593.35	11,219.63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7,183.09	131,011.14	134,518.65	111,223.80
加：其他收益	-	-	10.60	76.07
投资收益	46,088.72	401,471.68	360,910.66	418,012.52
汇兑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26.92	-479.16	-462.60	724.99
资产减值损失	-	-18,940.00		
资产处置收益	207.27	1,316.82	2,724.83	-
三、营业利润	26,766.52	297,487.60	278,192.50	356,000.50
加：营业外收入	-	48,316.89	-	0.00
减：营业外支出	409.73	1,686.44	738.64	3,068.76
四、利润总额	26,356.79	344,118.05	277,453.86	352,931.74
减：所得税费用	-382.58	-5,056.51	-115.65	181.55
五、净利润	26,739.37	349,174.56	277,569.51	352,750.19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	-65,571.51	249,570.90	-38,040.18	-36,467.07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832.14	598,745.46	239,529.33	316,283.1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6-6 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72.04	1,301,479.40	1,121,384.48	1,256,680.5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净增加额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972.04	1,301,479.40	1,121,384.48	1,256,680.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2.19	6,797.92	6,145.73	6,084.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4.00	4,944.99	4,537.81	6,033.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60.05	1,236,500.42	994,016.65	1,194,198.9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56.23	1,248,243.32	1,004,700.19	1,206,31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5.81	53,236.07	116,684.29	50,363.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363.88	3,231,641.64	2,222,329.25	49,739.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641.00	268,613.82	296,150.52	418,443.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975.32	4,776.1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177.49	6.3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004.88	3,591,408.28	2,523,262.21	468,183.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	27.38	801.46	1,094.52	2,810.54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2,069.19	3,906,536.29	2,516,133.76	934,21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096.56	3,907,337.75	2,517,228.29	937,02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091.69	-315,929.47	6,033.92	-468,844.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5,000.00	4,208,200.00	4,192,100.00	4,062,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	7.0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5,000.00	4,208,250.00	4,192,107.06	4,06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4,200.00	3,895,480.00	3,902,500.00	3,715,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35.09	97,932.00	102,174.00	64,26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66	641.88	561.66	1,341.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6,671.75	3,994,053.88	4,005,235.66	3,780,70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328.25	214,196.12	186,871.40	281,796.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52.36	-48,497.27	309,589.62	-136,684.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763.16	527,260.44	217,670.82	354,355.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615.53	478,763.16	527,260.44	217,670.82

二、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6年，发行人新增控股子公司2家，新增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咨询服务，发行人持股比例为60%，新增子公司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发行人持股比例为89.81%。上述两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将江苏信托81.49%的股权、新海发电89.81%的股权、国信扬电90%的股权、射阳港发电100%的股权、扬州二电45%的股权、国信

靖电55%的股权、淮阴发电95%的股权、协联燃气51%的股权出售给舜天船舶，并于2016年底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2017年3月，舜天船舶更名为江苏国信。

2017年，发行人新设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0%，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发行人合并范围较2017年减少了江苏省外事旅游汽车公司，系将其转让给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所致；减少了江苏软件园天目湖开发有限公司，系股权转让所致；减少了江苏国信酒店集团有限公司，系整合进入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所致；增加了南京丁山宾馆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系出资设立。

2019年，发行人新设江苏省沿海输气管道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比例51%，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比率

表6-7 发行人主要财务比率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20年1-3月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1.05	0.93	1.00	0.80
速动比率	0.81	0.71	0.74	0.52
资产负债率(%)	48.88	47.82	44.86	47.56
EBITDA(亿元)	-	129.61	125.31	117.2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4.84	4.74	5.45
盈利能力指标				
营业毛利率(%)	14.61	12.94	14.08	15.15
总资产收益率(%)	0.61	4.25	4.56	4.58
净资产收益率(%)	1.00	6.86	7.29	7.56
运营效率				
存货周转率	0.73	3.91	3.88	3.4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7	8.52	9.58	9.62
总资产周转率	0.06	0.31	0.36	0.38

注：2020年1-3月指标未经年化。

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比率=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营业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总收入)×100%

总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平均资产总额×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股东权益×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本公司管理层结合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以及未来业务的发展目标进行分析。

(一) 合并口径

1、资产结构分析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财务分析均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础。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533.83 亿元、1,656.72 亿元、1,942.44 亿元和 1,989.62 亿元。2018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22.89 亿元，增幅为 8.01%，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76.78 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 28.02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32.51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20.74 亿元，同时固定资产减少 20.64 亿元所致。资产结构上，2018 年末与 2017 年末相比，流动资产比率有所上升，非流动资产比率有所下降。

2019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85.72 亿元，增幅为 17.25%，主要

系货币资金增加 16.63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40.78 亿元、在建工程增加 86.31 亿元。资产结构上，2019 年末与 2018 年末相比，流动资产比率有所下降，非流动资产比率有所上升。

2020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47.17 亿元，增幅为 2.43%，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 41.08 亿元。资产结构上，2020 年 3 月末与 2019 年末相比，流动资产比率有所上升，非流动资产比率有所下降。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资产规模呈现稳定上升态势。从资产结构来看，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20% 以上，结构较为稳定。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资产结构情况表如下：

表6-8 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04,662.85	5.55	1,056,576.54	5.44	890,300.67	5.37	796,193.20	5.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5,434.29	4.55	865,447.09	4.46	767,755.35	4.63	-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5,289.15	3.34	254,455.03	1.31	314,355.75	1.90	34,195.07	0.22
应收票据	137,754.13	0.69	144,474.29	0.74	66,189.53	0.40	53,793.14	0.35
应收账款	685,709.49	3.45	731,442.15	3.77	581,760.74	3.51	601,572.10	3.92
应收款项融资	25,274.29	0.13	25,274.29	0.13	10,839.20	0.07	-	0.00
预付款项	374,406.08	1.88	286,669.87	1.48	195,317.07	1.18	195,019.93	1.27
其他应收款	383,648.55	1.93	408,205.89	2.10	472,805.73	2.85	480,351.62	3.13
存货	1,340,753.77	6.74	1,255,737.16	6.46	1,233,779.96	7.45	1,277,669.24	8.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59,572.42	1.30	299,950.06	1.54	216,887.81	1.31	171,264.98	1.12
流动资产合计	5,882,505.02	29.57	5,328,232.38	27.43	4,749,991.81	28.67	3,610,059.29	23.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92,996.44	10.02	2,109,990.26	10.86	2,169,281.01	13.09	2,494,409.85	16.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250.62	0.10	17,888.53	0.09	27,769.28	0.17	43,209.35	0.28
长期应收款	7,500.00	0.04	7,500.00	0.04	7,500.00	0.05	7,500.00	0.05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5,435,008.84	27.32	5,360,411.67	27.60	3,952,581.77	23.86	3,745,168.62	24.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6,252.68	0.58	114,444.74	0.59	109,319.58	0.66	-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401.69	0.21	42,401.69	0.22	46,655.97	0.28	-	0.00
投资性房地产	73,201.69	0.37	74,118.93	0.38	75,917.03	0.46	83,291.71	0.54
固定资产	4,405,159.72	22.14	4,484,298.14	23.09	4,357,043.53	26.30	4,563,434.56	29.75
在建工程	1,171,489.54	5.89	1,136,842.22	5.85	273,710.50	1.65	233,024.82	1.52
无形资产	189,339.72	0.95	196,270.66	1.01	177,272.34	1.07	186,349.09	1.21
开发支出	88.83	0.00	88.83	0.00	-	0.00	-	0.00
商誉	8,357.57	0.04	8,353.98	0.04	7,097.34	0.04	7,814.57	0.05
长期待摊费用	12,396.57	0.06	12,101.46	0.06	11,328.71	0.07	18,235.59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696.19	0.75	142,682.96	0.73	115,089.53	0.69	99,100.88	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1,528.92	1.97	388,815.72	2.00	486,674.26	2.94	246,728.40	1.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13,669.06	70.43	14,096,209.79	72.57	11,817,240.86	71.33	11,728,267.45	76.46
资产总计	19,896,174.08	100.00	19,424,442.17	100.00	16,567,232.67	100.00	15,338,326.7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的占比较高，上述五项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三年均超过 75%。2017 年末上述五项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05%、0.00%、0.95%、18.15%和 35.39%，合计占比 76.55%。2018 年末上述五项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74%、16.16%、6.62%、13.64%和 25.97%，合计占比 81.14%。2019 年末，上述五项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83%、16.25%、4.78%、16.44%和 23.57%，合计占比 80.85%。2020 年 3 月末，上述五项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78%、15.39%、11.31%、14.00%和 22.79%，合计占比 82.27%。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139,932.52 万元，增幅为 31.58%，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 280,160.6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锦泰期货有限公司增加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所致，且 2019 年所属上市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准则，因此对相关科目年初数进行调整，调整后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767,755.35 万元。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578,240.57 万元，增幅为 12.17%，主要系货币资金增加 166,275.87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149,681.41

万元所致。2020年3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554,272.64万元，增幅为10.40%，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410,834.12万元所致。

非流动资产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占比较高。2017年末上述四项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1.27%、31.93%、38.91%和1.99%，合计占比94.10%。2018年末上述四项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36%、33.45%、36.87%和2.32%，合计占比90.99%。2019年末上述四项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4.97%、38.03%、31.81%和8.06%，合计占比92.87%。2020年3月末上述四项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4.22%、38.78%、31.43%和8.36%，合计占比92.80%。

2018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88,973.41万元，增幅为0.76%，变化不大；2019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2,278,968.93万元，增幅为19.29%，主要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加1,407,829.90万元，在建工程增加863,131.72万元所致。2020年3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82,540.73，降幅为5.86%，变化不大。

（1）货币资金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796,193.20万元、890,300.67万元、1,056,576.54万元和1,104,662.8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05%、18.74%、19.83%和18.78%。其中，2017-2019年末，现金和银行存款合计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8.15%、15.85%和14.26%。2018年末，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增加94,107.47万元，增幅为11.82%。2019年末，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增加166,275.87万元，增幅为18.68%。2020年3月末，货币资金较2019年末增加48,086.31万元，增幅为4.55%。2020年3月末，货币资金中的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是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和信用保证金等。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0.00万元、767,755.35万元、865,447.09万元和905,434.2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分别为 0.00%、16.16%、16.24%和 15.39%。2018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767,755.35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所属上市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准则，对年初科目余额进行调整所致；2019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97,691.74 万元，增幅为 12.72%；2020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39,987.20 万元，增幅为 4.62%。

(3) 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系电煤等原材料及房地产开发业务成本及开发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6-9 2017-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原材料	88,486.91	121,030.68	83,310.17
在产品	1,997.05	3,043.88	5,682.43
半成品	-	-	-
库存商品	171,032.88	130,860.70	200,470.59
周转材料	1,540.01	1,459.00	624.06
低值易耗品	55.85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1,163.31	1,163.31
发出商品	16,625.35	21,408.75	197.91
在途物资	7,177.64	7,936.89	2,601.86
开发产品	150,797.37	168,534.99	152,890.40
开发成本	967,092.28	911,332.99	963,905.73
工程施工	-	-	-
备品备件	401.80	402.36	376.44
代征土地	-	-	-
其他	-	2.16	92.86
合计	1,405,207.15	1,367,175.71	1,411,315.75
减：跌价准备	149,469.99	133,395.75	133,646.51
账面价值	1,255,737.16	1,233,779.96	1,277,669.24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277,669.24 万元、1,233,779.96 万元、1,255,737.16 万元和 1,340,753.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39%、25.97%、23.57%和 22.79%。公司存货主要是电煤等原材料及房地产开发业务成本及开发产品。2017 年末，存货较 2016 年末减少 264,072.30 万元，

降幅为 17.13%，主要系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与开发产品减少所致；2018 年末，存货较 2017 年末减少 43,889.28 万元，降幅为 3.44%；2019 年末，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21,957.20 万元，增幅为 1.78%，变化不大；2020 年 3 月末，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85,016.61 万元，增幅为 6.77%。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55,365.24 万元、647,950.27 万元、875,916.44 万元和 823,463.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15%、13.64%、16.44%和 14.00%。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01,168.36 万元，增幅为 26.68%，主要系下属公司国信股份 2017 年代垫信托业保障基金和往来款增加所致；2018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7,414.97 万元，降幅为 1.13%，变动不大；2019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27,966.17 万元，增幅为 35.18%，主要系子公司舜天集团、医药公司经营业务扩大使得应收票据余额增大所致；2020 年 3 月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52,452.82 万元，降幅为 5.99%。

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账款构成。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53,793.14 万元、66,189.53 万元、144,474.29 万元和 137,754.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9%、1.39%、2.71%和 2.34%。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01,572.10 万元、581,760.74 万元、731,442.15 万元和 685,709.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6%、12.25%、13.73%和 11.66%。

表 6-10 2019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120.9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33.96
淮安工业园管委会	非关联方	40,989.4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4.47
东部战区总医院(原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	非关联方	32,207.41	1 年以内	3.52
新沂市沐东新城投资	非关联方	25,843.66	3-4 年，4-5 年	2.82

债务人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市第一医院	非关联方	16,359.43	1年以内	1.79
合计	-	426,520.90	-	46.56

(5) 预付款项

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来自房地产业务板块及贸易业务板块，主要系基于行业特点而产生的预付工程款及预付货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95,019.93 万元、195,317.07 万元、286,669.87 万元和 374,406.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0%、4.11%、5.38 %和 6.36%。2018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297.14 万元，增幅为 0.15%，变化不大；2019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91,352.80 万元，增幅为 46.77%，主要系国信股份下属苏晋能源新并购电厂带入及房地产下属公司支付拆迁款所致；2020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87,736.21 万元，增幅为 30.61%。

(6) 其他应收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80,351.62 万元、472,805.73 万元、408,205.89 万元和 383,648.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1%、9.95%、7.66%和 6.52%。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7,545.89 万元，降幅为 1.57%，变化不大；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64,599.84 万元，降幅为 13.66%；2020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24,557.34 万元，降幅为 6.02%。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与客户的往来款项，2018-2019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的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表 6-11 2018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余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5,281.05	1年以内 95,008.52万元；1-2年 120,272.53万元	39.96
江苏骏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524.13	3-4年	14.02
舜天船舶公司转让资产包	非关联方	31,016.36	1年以内 15,834.91万元；2-3年 15,181.45万元	5.76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89.90	1年以内 8,767.33万元，1-2年 11,622.57万元	3.78
江苏省国信集团淮安工业园管委会	非关联方	15,509.09	1-2年 2,165.00万元；2-3年 9,800.28万元；3-4年 3,543.82万元	2.88
合计		357,720.54	-	66.40

表 6-12 2019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余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920.39	1年以内	20.74
江苏骏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524.13	4-5年	14.52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4,511.09	1年以内，1-2年	14.32
淮安工业园管委会	非关联方	15,709.09	1年以内，2-3年，3-4年，4-5年	3.02
徐州华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41.49	3-4年	1.33
合计		280,606.19	-	53.9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发生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0,980.84万元,情况如下:

表 6-13 2018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

单位: 万元

实施主体	金额
舜天国际机械	8,387.77
软件园置业	2,593.07
合计	10,980.8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发生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8,783.03万元,情况如下:

表 6-14 2019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

单位: 万元

实施主体	金额
舜天国际机械	8,387.77
软件园置业	395.26
合计	8,783.03

2018年末和2019年末,发行人发生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金额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发行人承诺严格按照本说明书约定的资金使用安排和《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内容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监管,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

(7) 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信托投资产品、应收代偿款(国信担保)和应收货币保证金(期货交易所、投资管理公司)等。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71,264.98万元、216,887.81万元、299,950.06万元和259,572.4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4%、4.57%、5.63%和4.41%。2018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45,622.82万元,增幅为26.64%,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2019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83,062.25万元,增幅为38.30%,主要系信托公司应收手续

费佣金及待抵扣税金增加所致；2020年3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40,377.64万元，降幅为13.46%。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2,494,409.85万元、2,169,281.01万元、2,109,990.26万元和1,992,996.4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27%、18.36%、14.97%和14.22%，近年来账面价值和占比呈下降趋势。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主要为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2018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7年末减少325,128.84万元，降幅为13.03%，主要系2017年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如股权、信托产品等）的投资增加所致；2019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8年末减少59,290.75万元，降幅为2.73%，变化不大；2020年3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116,993.82万元，降幅为5.54%。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参股公司的投资，投资的范围主要是金融、电力、房地产开发等。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3,745,168.62万元、3,952,581.77万元、5,360,411.67万元和5,435,008.8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93%、33.45%、38.03%和38.78%。2018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17年末增加207,413.15万元，增幅为5.54%；2019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18年末增加1,407,829.90万元，增幅为35.62%，主要系本年增加投资、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以及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核算方式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所致；2020年3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19年末增加74,597.17万元，增幅为1.39%，变化不大。

（10）固定资产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4,563,434.56万元、4,357,043.53万元、4,484,298.14万元和4,405,159.7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91%、36.87%、31.81%和31.43%。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

建筑物和机械设备构成（发电企业的机械设备是发行人机械设备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高，符合公司发电主业固定资产投入大的特征。

2018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206,391.03 万元，降幅为 4.52%；2019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27,254.61 万元，增幅为 2.92%，变动不大；2020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79,138.42 万元，降幅为 1.76%，变动不大。

（11）在建工程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33,024.82 万元、273,710.50 万元、1,136,842.22 万元和 1,171,489.5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9%、2.32%、8.06%和 8.36%。2018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7 年末增加 40,685.68 万元，增幅为 17.46%，主要系工程物资转入在建工程所致；2019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加 863,131.72 万元，增幅为 315.34%，主要系发行人新合并企业带入所致；2020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34,647.32 万元，增幅为 3.05%，变化不大。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分别为 43,209.35 万元、27,769.28 万元、17,888.53 万元和 19,250.6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7%、0.23%、0.13%和 0.14%。2017 年末，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6 年末减少 2,506.70 万元，降幅为 5.48%，主要系 2017 年公司对信托产品的投资减少所致；2018 年末，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7 年末减少 15,440.07 万元，降幅为 35.73%，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所属上市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准则，调整科目期初余额所致；2019 年末，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8 年末减少 9,880.75 万元，降幅为 35.58%，主要系信托产品、债券投资和其他投资产品到期所致；2020 年 3 月末，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1,362.09 万元，增幅为 7.61%。

（13）长期应收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7,500.00

万元、7,500.00 万元、7,500.00 万元和 7,50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7%、0.06%、0.05%和 0.05%。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金额较小，占比不大，主要为融资租赁款项。

2、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比例呈波动趋势。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信用水平较高，具备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公司通过增加短期融资以降低财务费用，使得流动负债占比很高。2009 年以来由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发行企业债、中期票据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直接融资，导致非流动负债占比增加，2017 年末达到了 38.94%。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743.24 亿元，增幅 1.88%，变动不大。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928.84 亿元，增幅 24.97%，主要系预收款项增加 27.15 亿元，其他应付款增加 25.75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26.87 亿元，长期借款增加 68.77 亿元所致。2020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 972.54 亿元，增幅为 4.70%，变动不大。发行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负债结构情况表如下：

表6-15 发行人负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01,446.93	14.41	1,128,092.09	12.15	1,211,801.22	16.30	1,037,042.14	14.22
拆入资金	-	-	-	-	-	-	-	-
应付票据	133,951.29	1.38	173,962.83	1.87	85,442.14	1.15	97,407.64	1.34
应付账款	840,109.80	8.64	858,272.02	9.24	749,958.11	10.09	694,750.78	9.52
预收款项	704,841.91	7.25	657,170.76	7.08	385,624.04	5.19	300,598.33	4.12
应付职工薪酬	33,222.34	0.34	37,058.15	0.40	36,244.82	0.49	35,790.14	0.49
应交税费	90,037.04	0.93	88,719.38	0.96	102,996.78	1.39	91,495.49	1.25
其他应付款	905,776.27	9.31	882,585.14	9.50	625,036.70	8.41	612,739.61	8.40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6,599.20	5.72	1,046,597.44	11.27	953,684.53	12.83	796,197.83	10.91
其他流动负债	939,434.19	9.66	852,791.84	9.18	584,054.33	7.86	788,319.44	10.81
流动负债合计	5,605,418.98	57.64	5,725,249.65	61.64	4,734,842.67	63.71	4,454,341.41	61.06
长期借款	1,710,875.67	17.59	1,741,406.63	18.75	1,053,746.08	14.18	1,283,507.29	17.59
应付债券	2,155,000.00	22.16	1,555,000.00	16.74	1,365,000.00	18.37	1,250,000.00	17.14
长期应付款	68,594.86	0.71	50,403.86	0.54	102,417.56	1.38	167,170.02	2.29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1,488.19	0.02	1,280.11	0.01	1,050.42	0.01	1,091.06	0.01
递延收益	21,812.37	0.22	21,810.93	0.23	25,676.27	0.35	29,933.89	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269.97	1.32	160,689.16	1.73	122,269.36	1.65	107,307.91	1.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908.65	0.35	32,607.36	0.35	27,349.87	0.37	1,525.47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19,949.70	42.36	3,563,198.05	38.36	2,697,509.56	36.29	2,840,535.64	38.94
负债合计	9,725,368.68	100.00	9,288,447.71	100.00	7,432,352.23	100.00	7,294,877.04	100.00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4,454,341.41万元、4,734,842.67万元、5,725,249.65万元和5,605,418.98万元,分别占总负债额的61.06%、63.71%、61.64%和57.64%。2018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2017年末增加280,501.26万元,增幅6.30%,其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了流动负债的主要部分,2018年末上述几项金额合计4,595,601.0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97.06%。2019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增加990,406.98万元,增幅20.92%。其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了流动负债的主要部分,2019年末上述各项金额合计5,599,472.1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97.80%。2020年3月末公司流动负债较2019年末减少119,830.67万元,降幅2.09%。其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了流动负债的主要部分,2020年3月末上述各项金额合计5,482,159.5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97.80%。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840,535.64万元、2,697,509.56万元、3,563,198.05万元和4,119,949.70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38.94%、36.29%、38.36%和42.36%。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两项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89.19%、89.67%、92.51%和93.83%。2018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2017年末减少143,026.08万元,降幅5.04%,主要原因系长期借款减少所致。2019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增加865,688.49万元,增幅32.09%,主要原因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0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2019年末增加556,751.65万元,增幅为15.63%,主要系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1）短期借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37,042.14 万元、1,211,801.22 万元、1,128,092.09 万元和 1,401,446.93 万元，分别占当年末流动负债总额的 23.28%、25.59%、19.70%和 25.00%。公司短期借款中主要为信用借款。2018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74,759.08 万元，增幅为 16.85%，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19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83,709.13 万元，降幅为 6.91%。2020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73,354.84 万元，增幅为 24.23%，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92,158.42 万元、835,400.25 万元、1,032,234.85 万元和 974,061.0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78%、17.64%、18.03%和 17.38%。2018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43,241.83 万元，增幅为 5.46%；2019 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96,834.60 万元，增幅为 23.56%；2020 年 3 月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58,173.76 万元，降幅为 5.64%。

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账款构成，应付票据占比较小。

应付票据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余额分别为 97,407.64 万元、85,442.14 万元、173,962.83 万元和 133,951.2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9%、1.80%、3.04%和 2.39%。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18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7 年末减少 11,965.50 万元，降幅为 12.28%。主要系受宏观贸易环境影响，采用票据作为支付手段减少，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减少所致。2019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8 年末增加 88,520.69 万元，增幅为 12.28%，主要系子公司舜天集团经营业务扩大所致。2020 年 3 月末，应付票据较 2019 年末减少 40,011.54 万元，降幅为 23.00%

应付账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余额分别为 694,750.78 万元、749,958.11 万元、858,272.02 万元和 840,109.8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60%、15.84%、14.99%和 14.99%。2018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55,209.51 万元，增幅为 7.95%，主要系随着业务开展，应付账款随之增加所致。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08,313.91 万元，增幅为 14.44%。2020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8,162.22 万元，降幅为 2.12%。

（3）预收款项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00,598.33 万元、385,624.04 万元、657,170.76 万元和 704,841.91 万元，在流动负债规模中的比重分别为 6.75%、8.14%、11.48%和 12.57%。2018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85,025.71 万元，增幅为 28.29%，主要系一年以内的预收款项增加所致；2019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271,546.72 万元，增幅为 70.42%，主要系下属房地产公司预收房款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 3 月末，预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47,671.15 万元，增幅为 7.25%，变动不大。

（4）其他应付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12,739.61 万元、626,498.53 万元、625,036.70 万元、882,585.14 万元和 905,776.2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为 13.76%、13.20%、15.42%和 16.16%，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公司未结算工程款、设备款及资金拆借款等。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2,297.09 万元，增幅为 2.01%，变动不大；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57,548.44 万元，增幅为 41.21%，主要系公司新合并企业带入所致；2020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3,191.13 万元，增幅为 2.63%。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96,197.83 万元、953,684.53 万元、1,046,597.44 万元和 556,599.2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为 17.87%、20.14%、18.28%和 9.9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用于核算未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近三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呈上升趋势。2018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157,486.70 万元，增幅为 19.78%，主要系长期借款临近还款期，转为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所致；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

加 92,912.91 万元，增幅为 9.74%。2020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489,998.24 万元，降幅为 46.82%，主要系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6）其他流动负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788,319.44 万元、584,054.33 万元、852,791.84 万元和 939,434.1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为 17.70%、12.34%、14.90%和 16.76%，主要由短期融资券、委托借款以及应付货币保证金等构成。2018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7 年末减少 204,265.11 万元，降幅为 25.91%，主要系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所致；2019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268,737.51 万元，增幅为 46.01%，主要系超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2020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86,642.35 万元，增幅为 10.16%。

（7）长期借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283,507.29 万元、1,053,746.08 万元、1,741,406.63 万元和 1,710,875.6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19%、39.06%、48.87%和 41.53%，呈波动趋势。近年来长期借款一直是公司非流动负债中占比较高的一项。2018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229,761.21 万元，降幅为 17.90%；2019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687,660.55 万元，增幅为 65.26%，主要系新合并企业带入所致；2020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30,530.96 万元，降幅为 1.75%。

（8）应付债券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250,000.00 万元、1,365,000.00 万元、1,555,000.00 万元和 2,155,0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为 44.01%、50.60%、43.64%和 52.31%。2018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7 年末增加 115,000.00 万元，增幅为 9.20%，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发行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所致；2019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增加 190,000.00 万元，增幅为 13.92%，主要系公司新发行中期票据及公司债所致；2020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增加 600,000.00 万元，增幅为 38.59%，主要系公司新发行中期票据所致。

（9）长期应付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67,170.02 万元、102,417.56 万元、50,403.86 万元和 68,594.8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89%、3.80%、1.41%和 1.66%。2018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64,752.46 万元，降幅为 38.73%，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和其他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2019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52,013.70 万元，降幅为 50.79%，主要系下属电厂按期支付融资租赁款本期减少及丁山宾馆债权抵消所致；2020 年 3 月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8,191.00 万元，增幅为 36.09%

(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107,307.91 万元、122,269.36 万元、160,689.16 万元和 128,269.9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78%、4.53%、4.51%和 3.11%。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市值变动的的影响。2018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加 14,961.45 万元，增幅为 13.94%，变动幅度不大；2019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38,419.80 万元，增幅为 31.42%，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暂时性差异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20 年 3 月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32,419.19 万元，降幅为 20.18%

3、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6-16 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3,000,000.00	29.50	3,000,000.00	29.60	3,000,000.00	32.84	2,000,000.00	24.86
资本公积	1,275,294.55	12.54	1,257,464.34	12.41	1,201,929.21	13.16	1,081,284.74	13.44
其他综合收益	359,239.01	3.53	430,497.53	4.25	370,453.34	4.06	364,531.70	4.53
专项储备	97.97	0.00	-	-	-	-	-	-
盈余公积	839,885.70	8.26	839,885.70	8.29	804,968.24	8.81	777,160.04	9.66
一般风险准备	84,811.59	0.83	84,811.59	0.84	72,959.01	0.80	57,273.94	0.71
未分配利润	2,098,525.05	20.63	2,035,057.01	20.08	1,705,519.83	18.67	2,377,399.34	2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57,853.87	75.29	7,647,716.16	75.45	7,155,829.62	78.34	6,657,649.76	82.77
少数股东权益	2,512,951.54	24.71	2,488,278.30	24.55	1,979,050.82	21.66	1,385,799.93	17.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70,805.40	100.00	10,135,994.46	100.00	9,134,880.44	100.00	8,043,449.69	100.00

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是所有者权益的主要构成部分。2017-2019年末及2020年3月末，上述三项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合计为67.86%、64.67%、62.08%和62.67%。2018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9,134,880.44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1,091,430.75万元，增幅13.57%，主要系公司实收资本增加1,000,000.00万元和少数股东权益增加579,704.87万元所致。2019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10,135,994.46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1,001,114.02万元，增幅10.96%，主要系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329,537.18万元和少数股东权益增加509,227.48万元所致。2020年3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10,170,805.40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34,810.94万元，增幅为0.34%，变动不大。

4、盈利能力分析

(1) 盈利情况分析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5,740,071.46万元、5,670,567.05万元、5,595,693.56万元和1,112,898.82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709,152.37万元、726,327.26万元、684,880.29万元和116,798.7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95,573.07万元、626,407.85万元、660,895.83万元和101,076.30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15.15%、14.09%、12.94%和14.61%。

表6-17 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12,898.82	5,595,693.56	5,670,567.05	5,740,071.46
营业总成本	1,071,643.35	5,407,370.06	5,384,869.47	5,512,583.23
其中：营业成本	950,340.39	4,871,754.41	4,871,426.73	4,870,273.26
税金及附加	8,984.32	42,607.86	41,952.53	64,217.40
销售费用	20,105.00	90,558.21	84,609.34	101,557.95
管理费用	40,532.93	194,164.37	166,848.57	186,145.33
研发费用	728.27	5,925.94	5,097.19	4,143.44
财务费用	50,952.44	202,359.27	214,935.12	160,444.76
加：其他收益	2,297.00	8,266.94	9,374.29	9,580.50
投资收益	83,220.07	594,985.40	445,429.70	472,557.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148.00	376,854.32	269,726.93	370,665.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044.24	29,838.72	-547.16	-226.24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885.72	-12,923.28	-	-
资产减值损失	-259.35	-116,907.68	-16,090.09	-125,801.09
资产处置收益	215.48	-6,703.31	2,462.94	-247.67
营业利润	116,798.72	684,880.29	726,327.26	709,152.37
加：营业外收入	4,891.24	87,818.06	16,521.02	7,585.99
减：营业外支出	1,367.74	7,307.24	15,863.59	24,581.62
利润总额	120,322.22	765,391.12	726,984.68	692,156.73
减：所得税费用	19,245.92	104,495.29	100,576.83	96,583.66
净利润	101,076.30	660,895.83	626,407.85	595,57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468.04	474,236.67	435,147.50	454,331.68
少数股东损益	37,608.25	186,659.16	191,260.35	141,241.3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269.24	65,535.84	11,124.14	-115,235.22
综合收益总额	29,807.05	726,431.67	637,531.98	480,337.85

①营业总收入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5,740,071.46万元、5,670,567.05万元、5,595,693.56万元和1,112,898.82万元。2018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2017年减少69,504.41万元，降幅1.21%，变动不大。2019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2018年减少74,873.49万元，降幅1.32%，变动不大。2020年1-3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04,548.45万元，降幅15.53%。

②营业总成本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5,512,583.23万元、5,384,869.47万元、5,407,370.06万元和1,071,643.35万元。2018年公司营业总成本较2017年减少127,713.76万元，降幅为2.32%，变动不大。2019年公司营业总成本较2018年增加22,500.59万元，增幅为0.42%，变动不大。2020年1-3月公司营业总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209,620.87元，降幅为16.36%，和营业收入变动一致。

③营业利润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709,152.37万元、726,327.26万元、684,880.29万元和116,798.72万元。2018年营业利润较2017年增加17,174.89万元，增幅为2.42%，变动不大。2019年营业利润较2018年减

少 41,446.97 万元，降幅为 5.71%，变动不大。2020 年 1-3 月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90,339.07 万元，降幅为 43.61%，主要系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

④营业外收入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585.99 万元、16,521.02 万元、87,818.06 万元和 4,891.24 万元。2018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8,935.03 万元，增幅为 117.78%，主要系债务重组利得所致。2019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71,297.04 万元，增幅为 431.55%，主要系房地产公司收到无锡政府的土地补偿收益、下属子公司收到拆迁补偿和集团低于净资产价值购进股票确认营业外收入所致。2020 年 1-3 月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567.40 万元，增幅为 110.48%，主要系政府补贴较同期增加所致。

⑤利润总额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692,156.73 万元、726,984.68 万元、765,391.12 万元和 120,322.22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一直保持较高水平。2017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较 2016 年增加了 36,513.14 万元，增幅为 5.57%，主要系天然气公司售气量增长，房地产板块交付面积高于上年以及舜天集团机械公司医疗设备等新兴产品增加收入使得营业总收入增加所致。2018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较 2017 年增加了 34,827.95 万元，增幅为 5.03%；2019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较 2018 年增加了 38,406.44 万元，增幅为 5.28%；2020 年 1-3 月，公司实现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7,526.82 万元，降幅 42.11%，主要系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减少所致。

(2) 期间费用分析

表6-18 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20,105.00	1.81%	90,558.21	1.62%	84,609.34	1.49%	101,557.95	1.77%
管理费用	40,532.93	3.64%	194,164.37	3.47%	166,848.57	2.94%	186,145.33	3.24%
研发费用	728.27	0.07%	5,925.94	0.11%	5,097.19	0.09%	4,143.44	0.07%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财务费用	50,952.44	4.58%	202,359.27	3.62%	214,935.12	3.79%	160,444.76	2.80%
合计	112,318.64	10.09%	493,007.79	8.81%	471,490.22	8.31%	452,291.48	7.88%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52,291.48 万元、471,490.22 万元、493,007.79 万元和 112,318.64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7.88%、8.31%、8.81%和 10.09%。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得利于公司对费用的有效控制，公司销售费占营业总收入比重稳定在 2%左右。随着公司近三年资产负债率的变化，公司的财务费用均呈波动势态，2018 年较 2017 年增幅为 33.96%，2019 年较 2018 年降幅为 5.85%，2020 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增幅为 2.08%。

2018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7 年增加 19,198.74 万元，增幅 4.24%。其中，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6.69%，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10.37%，研发费用较上年上升 23.0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 33.96%。

2019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21,517.57 万元，增幅 4.56%。其中，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7.03%，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6.37%，研发费用较上年上升 16.26%，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5.85%。

2020 年 1-3 月，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070.65 万元，增幅 1.88%。其中，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62%，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97%，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9.27%，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08%。

（3）投资收益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472,557.54 万元、445,429.70 万元、594,985.40 万元和 83,220.07 万元，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 8.23%、7.86%、10.63%和 7.48%。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收益，此外还有部分对其他企业股权投资的分红收益。

5、偿债能力分析

表6-19 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况明细表

偿债能力	2020年3月末/ 2020年1-3月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2017年末/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5	0.93	1.00	0.80
速动比率（倍）	0.81	0.71	0.74	0.52
资产负债率（%）	48.88	47.82	44.86	47.56
EBITDA（亿元）	-	129.61	125.31	117.2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84	4.74	5.45

（1）短期偿债能力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17-2019年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80、1.00、0.93和1.05，速动比率分别为0.52、0.74、0.71和0.81，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2）长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7-2019年及2020年3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56%、44.86%、47.82%和48.88%，整体呈波动趋势，负债水平合理。

2017-2019年，发行人的EBITDA分别为117.21亿元、125.31亿元和125.61亿元；2017-2019年，发行人的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5.45倍、4.74倍和4.84倍。总体来看，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保持良好水平。

6、营运能力分析

表6-20 发行人营运能力情况明细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存货周转率	0.73	3.91	3.88	3.4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7	8.52	9.58	9.62
总资产周转率	0.06	0.31	0.36	0.38

2017-2019年及2020年1-3月，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为3.45、3.88、3.91和0.73；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62、9.58、8.52和1.57；总资产周转率的分别为0.38、0.36、0.31和0.06。

7、现金流量分析

表6-21 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7,919.20	6,401,501.68	6,871,732.24	7,216,93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1,371.32	5,721,525.76	6,056,985.89	6,512,96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47.88	679,975.92	814,746.35	703,97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8,672.51	7,193,378.85	4,719,508.61	1,771,632.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6,037.63	7,812,983.68	5,700,666.19	2,655,75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365.12	-619,604.83	-981,157.58	-884,124.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9,578.58	5,568,030.43	6,340,457.00	5,490,332.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5,052.44	5,502,860.81	6,078,767.84	5,499,89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526.14	65,169.63	261,689.16	-9,561.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2.01	152.29	2,315.83	-572.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90.90	125,692.99	97,593.76	-190,285.18

(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3,972.80 万元、814,746.35 万元、679,975.92 万元和 106,547.88 万元。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814,746.35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10,773.55 万元，增幅 15.74%，主要原因是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79,975.92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134,770.43 万元，降幅 16.54%，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884,124.26 万元、-981,157.58 万元、-619,604.83 万元和 -477,365.12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负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981,157.58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97,033.32 万元，减幅 10.98%，主要系 2018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大幅增加所

致。

2019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19,604.83万元，较2018年增加361,552.75万元，增幅36.85%，主要系2019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析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9,561.72万元、261,689.16万元、65,169.63万元和404,526.14万元。

2018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261,689.16万元，较2017年增加271,250.88万元，主要系2018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2019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65,169.63万元，较2018年减少196,519.53万元，主要系2019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未来业务目标

国信集团的总体定位是为出资人创造财富，为社会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成长空间，服务江苏发展战略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公司致力于成为积极参与资本市场，讲究诚信，追求卓越，敢于承担责任，有效服务江苏经济的国有资本投资平台，成为在能源和金融领域省内有一定控制力，对全省经济有一定影响力的省内领先、国内知名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公司“十三五”期间的战略发展模式概括为“双擎引领、四轮着力”的六大发展战略。

“双擎引领”：主业加速发展和资本运营并重。主业良好运营与发展是公司立身之本，必须优化主业结构，做好做强核心业务；资本投资与资本运营是公司开拓之源，必须开展多样化资本运作，从资金保障、结构调整、培育新动力，拓展新空间等方面推动公司发展。

“四轮着力”：创新驱动、人才强企、协同发展、外向开拓四方面同时着力。创新驱动是发展形势所迫，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传统发展动力不断减弱，唯有创新才能产生不竭动力。人才是发展主体，人才是创新源泉。产业经营与金

融投资融合，发挥协同效应。积极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大格局，全方位拓展开放发展潜力空间。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资源和功能优势，精心打造以电力为主的能源产业平台，以信托为主的金融服务业平台和以房地产开发、酒店业为主的不动产平台，并不断拓展投资领域、完善业务功能，先后介入天然气管网建设、新能源开发、江苏软件园建设等实业投资领域，拓展了担保、保险经纪、金融租赁等业务功能，逐步形成了以能源、金融两大主业为支撑的多元化、以资本投资、资产管理为主要经营内容的国有资本投资管理平台。“十三五”期间，公司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十三五”期末，实现总资产 2,000 亿元，净资产 1,000 亿元，营业收入 800 亿元，利润总额 100 亿元，资产证券化比率达到 70%，将公司发展为以资本为纽带，资本投资、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为主要模式，以价值最大化为主要目标，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有机融合的省内领先、国内一流的综合性投资集团。

（1）坚持以能源产业为核心

继续加大投资力度，扩大市场份额，做大做强能源业务，将新能源、天然气作为公司能源业务最重要的新增长点，在此基础上，锻造多元化能源业务组合，打造一体化产业链条。努力提高业务运营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节约环保型企业，促进电力能源产业的资产规模和发展质量不断提升。至“十三五”末，公司投产控股装机容量力争达 1,800 万千瓦，其中煤电装机 1,010 万千瓦，天然气发电装机 330 万千瓦，水电装机 160 万千瓦，新能源装机 300 万千瓦。新能源、燃气及抽水蓄能等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力争占公司控股总装机容量 40%。

（2）突出金融业务的支撑作用

紧密结合国家调控政策变化，以金融服务推进供给侧改革为导向，在信托为主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基础上，加强与监管部门沟通，加大金融领域投资力度，扩大公司金融业务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强化金融产品创新，提升公司金融业务服务实体经济效能，发挥金融业务对公司发展的支撑作用，提升公司在江苏金融业的影响力。

（3）加速多元化业务市场化

加速地产、贸易、酒店旅游和医药业务市场化进程，建立市场化运作机制，提升其独立运作能力，最终通过上市等多种方式，实现多元化业务的资源配置优化和价值提升。一方面公司将多元化业务建立更加灵活的市场化运作机制，并适当授予更多的经营决策权，在业务经营等方面强化其自主决策、自我生存和发展的能力；另一方面，对其设立以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报为主要导向的考核目标，对其进行目标引导和管理，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结合地产、国内外贸易、医药、以及酒店旅游等业务发展趋势和自身特点，进一步明确业务发展方向和业务范围，以市场为导向进行资源优化配置，有所为有所不为，提升业务运营与盈利能力。

（三）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区域经济的发展推动公司持续增长

江苏国信的投资区域主要集中在江苏省境内，其投资及管理的企业经营业绩与江苏省经济发展密切相关。江苏省地处东部沿海，紧邻全国经济发展的龙头上海市，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经济发展水平高，综合经济实力雄厚，近年经济发展速度均高于全国水平。江苏省城市化、国际化、市场化的加速发展将为发行人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2、发行人有强大的综合竞争实力

江苏国信综合竞争实力很强。目前，公司是江苏省最大的政府投资主体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主体，是唯一既具备实业投资功能又具备金融功能的省属企业。

作为江苏省最大的区域电力提供商，苏国信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贸易方面，公司下属舜天集团是江苏省最大规模的进出口企业之一，进出口总额连续多年排名江苏省前列。在金融业务方面，公司下属华泰证券的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在我国证券行业中均处于领先地位。房地产业务方面，公司下属房地产公司作为建设部评选的全国房地产企业前 500 强，处于江苏省领先行列。

总体看，目前公司在电力、贸易、金融、房地产等业务板块均已形成了较强的规模优势，在江苏省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极强，未来随着公司在建项目的投产，业务规模的逐步壮大，公司的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仍将持续增强。

3、分行业来看，公司市场地位巩固，发展前景广阔

电力方面，公司主要电力项目集中在江苏省内，委托下属的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公司在江苏省电力行业市场地位相对突出，随着新机组的陆续投产和小机组的逐渐关停，公司电力板块的竞争力也进一步提升。近年随着煤炭价格的下降，公司电力板块的盈利逐渐提升。江苏已提出将江苏国信作为省内主要发展的地方电力企业，预计公司可控电力装机占全省比重将进一步上升，公司电力业务长期前景向好。

天然气方面，随着江苏省天然气需求量及公司天然气管网总里程的不断增长，公司天然气销售量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在“十二五”期间投资建设苏南地区管线及配套分输站，包括江阴至常熟及“川气东送”江苏配套管线的金坛至镇江、镇江至南京、常州等管线，并将上述管线连接成网。总体看未来随着天然气管网的扩张，公司天然气销量有望进一步增长。

金融业方面，目前公司的核心企业包括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江苏国际信托目前是江苏省内最大的信托投资公司，资产规模在全国位居前列。总体看，随着国内金融业的迅速发展，公司金融业务已由原来的为实业投资提供金融支持手段发展成为可为公司提供稳定盈利支持的支柱产业。未来随着国内金融业的进一步发展，公司现代金融业板块将成为公司扩张的重要支撑和利润增长点。

房地产方面，江苏国信的房地产业务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已经具有较好的品牌效应，并能够得到自身较强的融资能力的支持。

五、 发行人有息债务分析

（一） 银行借款情况

表6-22 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短期借款	1,401,446.93	1,128,092.09	1,211,801.22	1,037,042.14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应付债券	840,000.00	750,000.00	486,000.00	7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	649,358.41	1,017,739.74	908,430.51	745,672.46
长期借款	1,710,875.67	1,741,406.63	1,053,102.17	1,283,507.29
应付债券	2,155,000.00	1,555,000.00	1,365,000.00	1,250,000.00

合计	6,756,681.01	6,192,238.46	5,024,333.90	5,016,221.89
----	--------------	--------------	--------------	--------------

表6-23 发行人短期借款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信用借款	1,370,786.93	-	1,061,318.73	857,624.15
质押借款		-	1,800.00	9,777.23
保证借款	30,660.00	175,620.00	112,508.34	113,010.00
抵押借款	-	947,727.29	23,424.30	18,206.22
其他	-	4,744.80	11,314.94	38,424.54
合计	1,401,446.93	1,128,092.09	1,210,366.31	1,037,042.14

表6-24 发行人长期借款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质押借款	376,400.00	775,110.71	203,337.46	786,794.40
抵押借款	353,199.98	252,630.00	513,945.41	361,200.00
保证借款	268,895.28	39,100.00	60,634.48	89,000.00
信用借款	712,380.41	641,077.82	244,275.00	17,024.37
其他	-	31,600.56	30,909.83	29,488.52
合计	1,710,875.67	1,739,519.09	1,053,102.17	1,283,507.29

(二) 存续期内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所在集团公司并表范围内企业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如下：

表6-25 发行人尚在存续期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19 国信一	2019-04-11	2022-04-15	2022-04-15	3	25.00	3.85	25.00
2	18 国信三	2018-08-15	2021-08-17	2021-08-17	3	5.00	4.20	5.00
3	18 国信二	2018-04-12	2021-04-16	2021-04-16	3	6.00	4.79	6.00
4	17 国信二	2017-07-04	2020-07-06	2020-07-06	3	7.50	4.57	7.50
公司债券小计						43.5		43.5
5	20 苏国信 SCP013	2020-05-15	2020-11-11	2020-11-11	0.4932	5.00	1.65	5.00
6	20 苏国信 SCP012	2020-04-27	2021-01-22	2021-01-22	0.7397	10.00	1.7	10.00

7	20 苏国信 SCP011	2020-04-27	2021-01-22	2021-01-22	0.7397	10.00	1.7	10.00
8	20 苏国信 MTN006	2020-04-17	2025-04-17	2025-04-17	5	10.00	3.05	10.00
9	20 苏国信 MTN005	2020-04-13	2023-04-13	2023-04-13	3	10.00	2.53	10.00
10	20 苏国信 SCP010	2020-04-08	2020-10-05	2020-10-05	0.4932	10.00	1.8	10.00
11	20 苏国信 SCP009	2020-03-31	2020-09-27	2020-09-27	0.4932	10.00	2	10.00
12	20 苏国信 SCP007	2020-03-13	2020-09-09	2020-09-09	0.4932	15.00	2.2	15.00
13	20 苏国信 SCP005	2020-03-12	2020-09-08	2020-09-08	0.4932	10.00	2.1	10.00
14	20 苏国信 MTN004	2020-03-02	2025-03-02	2025-03-02	5	10.00	3.34	10.00
15	20 苏国信(疫情防控债)MTN003	2020-02-18	2023-02-18	2023-02-18	3	10.00	3.05	10.00
16	20 苏国信 SCP003	2020-02-14	2020-09-01	2020-09-01	0.5464	14.00	2.1	14.00
17	20 苏国信 MTN002	2020-01-21	2025-01-21	2025-01-21	5	10.00	3.75	10.00
18	20 苏国信 SCP002	2020-01-19	2020-07-17	2020-07-17	0.4918	10.00	2.1	10.00
19	20 苏国信 MTN001	2020-01-14	2023-01-15	2023-01-15	3	10.00	3.34	10.00
20	20 苏国信 SCP001	2020-01-13	2020-10-10	2020-10-10	0.7377	10.00	2.1	10.00
21	19 苏国信 MTN005	2019-12-11	2022-12-13	2022-12-13	3	20.00	3.49	20.00
22	19 苏国信 MTN004B	2019-09-26	2024-09-27	2024-09-27	5	2.00	3.92	2.00
23	19 苏国信 MTN004A	2019-09-26	2022-09-27	2022-09-27	3	8.00	3.55	8.00
24	19 苏国信 MTN003B	2019-08-27	2024-08-29	2024-08-29	5	5.00	3.82	5.00
25	19 苏国信 MTN003A	2019-08-27	2022-08-29	2022-08-29	3	5.00	3.47	5.00
26	19 苏国信 MTN002	2019-07-30	2022-07-31	2022-07-31	3	10.00	3.58	10.00
27	19 苏国信 MTN001	2019-01-29	2022-01-30	2022-01-30	3	10.00	3.58	10.00
28	18 苏国信 MTN004	2018-10-31	2021-11-01	2021-11-01	3	5.00	3.98	5.00
29	18 苏国信 MTN003	2018-07-24	2021-07-25	2021-07-25	3	20.00	4.22	20.00
30	18 苏国信 MTN002B	2018-04-23	2023-04-25	2023-04-25	5	5.00	4.87	5.00
31	18 苏国信 MTN002A	2018-04-23	2021-04-25	2021-04-25	3	5.00	4.69	5.00
32	18 苏国信 MTN001B	2018-04-11	2021-04-13	2021-04-13	3	7.50	4.84	7.50
33	17 苏国信 MTN001B	2017-11-02	2020-11-03	2020-11-03	3	4.00	4.99	4.00
34	16 苏国信 GN003	2016-12-07	2021-12-08	2021-12-08	5	2.00	3.30	2.00
35	16 苏国信 MTN001	2016-10-13	2021-10-14	2021-10-14	5	15.00	3.10	15.00
36	15 苏国信 MTN001	2015-06-17	2020-06-18	2020-06-18	5	10.00	4.70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97.50	236.00
其他小计							0.00	0.00
合计							341.00	316.50

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条所指资产负债表日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或有事项

1、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表6-26 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1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996.05
2	中石油江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0.00
3	江苏徐矿综合利用发电有限公司	1,400.00
	合计	22,396.05

2、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一）重大诉讼、仲裁

报告期末，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存在4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12月14日，江苏信托作为原告以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保千里”）作为被告一、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保千里”）作为被告二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根据被告一与原告于2016年11月24日签署的《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被告二与原告签署的《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一应当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时偿还贷款本息，被告二为《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7年12月5日，被告一共欠贷款本息合计157441077.78元，已构成严重违约。因此，原告诉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被告一偿还江苏信托借款本金155000000元及利息2441077.78元，并继续按照合同标准支付自2017年12月6日起

至实际还款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判令被告一支付江苏信托律师费1550000元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不能清偿上述全部债务和费用，江苏信托有权就被告一质押的深圳市小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优先受偿。

2018年5月22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苏01民初2755号），判决被告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江苏信托借款本金155000000元及相应利息（截止2018年5月2日的利息、罚息、复利共计9507534.74元；自2018年5月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1.19%计算罚息，并按照年利率11.19%计算复利），支付律师费155万元；被告二对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江苏信托有权就被告一质押的深圳市小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江苏保千里和深圳保千里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但因未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的交费期间内交纳诉讼费，因此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江苏保千里和深圳保千里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民事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019年10月9日，江苏信托收到法院出具的（2018）苏01执1848号《通知》，法院将于2019年10月31日10时起至2019年11月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江苏保千里持有深圳市小豆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2018年6月8日，江苏信托作为申请人以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建”）作为被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申请书称：2014年11月25日，中城建发行“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简称“14中城建PPN003”），期限为3年，利率为年5.60%，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江苏信托根据委托人指令购入面值总额为24000万元的“中城建PPN003”，并持有至兑付日2017年11月26日，中城建未按时兑付本息，已构成严重违约。因此，申请人请求裁决中城建向江苏信托支付“14中城建PPN003”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金人民币24000万元及最后一期利息1344万元（以24000万元为基数，按照5.60%的票面利率计算）；裁决中城建对延期支付的“14中城建

PPN003”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自2017年11月26日起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向江苏信托支付违约金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截止2018年4月30日暂计为人民币1964.16万元）；裁决由中城建承担本案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裁决中城建承担江苏信托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各项费用。

2018年9月4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该案件。

2019年6月10日，江苏信托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仲裁庭裁决如下：中城建向江苏信托支付“14中城建PPN003”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金人民币24000万元及最后一期利息人民币1344万元；中城建以延期支付的“14中城建PPN003”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计人民币25344万元为基数，按照日利率0.5%向江苏信托支付自2017年11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驳回江苏信托的其他仲裁请求；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1821964元，全部有中城建承担。

因未能查到中城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且江苏信托也不能提供可执行的财产线索并同意结束本次执行程序。江苏信托于2019年10月11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出具的（2019）京02执91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807号裁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同时，江苏信托按照委托人的指令向北京二中院申请依法冻结对被执行人中城建所持有的下列公司全部股权（持股比例以实际登记情况为准）：（1）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城建第二十工程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552450886P）26.06%股权，认缴出资额25000万元；（2）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6868563553）25%股权，认缴出资额25000万元；（3）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松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2413258855）100%股权，认缴出资额11500万元。

3、2018年6月8日，江苏信托作为申请人以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建”）作为被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申请书称：2014年11月26日，中城建发行“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度第四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简称“14中城建PPN004”），期限为5年，利率为年5.70%，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江苏信托根据委托人指令购入面值总额为60000万元的“中城建PPN004”，2016年11月27日和2017年11月27日，中城建连续两期未能按时兑付当期利息，2017年11月27日应兑付的第三期利息至今未兑付，中城建未能兑付本息至今，已构成实质违约。因此，申请人请求裁决确认江苏信托与中城建就“14中城建PPN004”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达成的交易合同关系已于2018年4月17日解除；裁决中城建向江苏信托支付“14中城建PPN004”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金人民币60000万元及第三、四、五期利息人民币10260万元（利息以60000万元为基数，按照5.70%的票面利率计算）；裁决中城建向江苏信托支付“14中城建PPN004”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金人民币60000万元的利息（自2018年4月17日交易合同关系解除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按照5.70%的票面利率计算）；裁决中城建对延期支付的“14中城建PPN004”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第三期利息，自2017年11月27日起按照日利率0.21%计算向江苏信托支付违约金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截止2018年4月30日暂计为人民币110.6028万元）；裁决由中城建承担本案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裁决中城建承担江苏信托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各项费用。

2018年10月19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该案件。

2019年5月8日，江苏信托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仲裁庭裁决如下：确认江苏信托与中城建之间在就“14中城建PPN004”签订的《定向发行协议》项下的合同关系于2018年4月17日解除；中城建应向江苏信托支付“14中城建PPN004”本金人民币60000万元及第三期债务利息人民币3420万元（利息以60000万元为基数，按照5.70%的票面利率计算）；中城建应向江苏信托支付“14中城建PPN004”延期还本违约金，以债券本金人民币60000万元为基数，自《定向发行协议》解除之日2018年4月17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按照日利率0.21%计算；中城建应向江苏信托支付“14中城建PPN004”延期付息违约金，以第三期债务利息人民币3420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11月27日起至被申请人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按照日利率0.21%计算；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4534527元，全部有中城建承担；中城建应向江苏信托支付江苏信

托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公证费人民币1000元。

因未能查到中诚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且江苏信托也不能提供可执行的财产线索并同意结束本次执行程序。江苏信托于2019年10月14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出具的（2019）京02执85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案执行标的还剩人民币638,735,527元、延期还本违约金及延期付息违约金以及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未能执行。

4、2019年5月，江苏信托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作为原告以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集团”）、珠海贤丰粤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贤丰粤富”）、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贤丰”）、谢松峰、谢海滔、陆珊珊作为被告向江苏省高院提起诉讼，诉称根据被告贤丰集团与原告于2017年2月17日签署的《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约定：江苏信托向贤丰集团发放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60个月，自2017年2月23日至2022年2月22日止；第一期信托贷款时间为2017年2月23日，金额为16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按日计息，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度月末的第20日及还款日；江苏信托按照合同约定，在特定情况下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贤丰集团提前偿还贷款本息。同日，广东贤丰、谢松峰、谢海滔、陆珊珊分别与江苏信托签订《保证合同》，为本次信托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年2月23日，贤丰粤富与江苏信托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其为本次信托贷款提供所持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5.625%股权（25亿股）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股权质押担保范围为贤丰集团在《贷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当日，江苏信托向贤丰集团发放160000万元贷款。

根据《贷款合同》约定，贤丰集团应于2019年3月20日支付季度利息，但其未能按期支付。此外，贤丰集团持有的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5915.2万股和贤丰粤富持有的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5.625%（25亿股）均被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根据《贷款合同》约定，江苏信托向贤丰集团发出《贷款提前到期通知》，宣布《贷款合同》项下贷款于2019年4月4日全部提前到期，并按《贷款合同》约定计收罚息、复利。因此，原告诉请江苏省高院判令贤丰集团

归还江苏信托借款本金人民币1600000000元及利息2706666666.67元、罚息2320000元、复利117740元（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19年4月9日，剩余罚息、复利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判令贤丰集团支付江苏信托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费1600万元；判令江苏信托对贤丰粤富提供的质押物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50000万股股权经折价、拍卖或变卖后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广东贤丰、谢松峰、谢海滔、陆珊珊对贤丰集团上述全部债务向江苏信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六名被告承担。

2019年5月15日，江苏信托收到江苏省高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及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该案于2019年10月16日在江苏省高院开庭审理。2020年1月3日，江苏信托收到江苏高院出具的（2019）苏民初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贤丰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苏信托支付借款本金 16 亿元，利息27,066,666.67元、截至2019年4月9日的罚息232万元、复利117740元以及自2019年4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案涉《借款合同》约定以借款本金16亿元为基数计算的罚息、以利息27,066,666.67元为基数计算的复利（其中自2019年4月10日起至2020年2月22日，罚息、复利利率标准按年利率8.7%计算；自2020年2月23日起以及之后每满12个月的罚息、复利利率标准的确定方法为以届时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22.1%且不低于年利率5.8%、并在此基础上再上浮 50%）。

（二）广东贤丰、谢松峰、谢海滔、陆珊珊对贤丰集团前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东贤丰、谢松峰、谢海滔、陆珊珊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贤丰集团追偿。

（三）江苏信托就前述第一项债权有权以贤丰粤富质押的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5.625%股权（25亿股）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依法优先受偿。贤丰粤富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贤丰集团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229,322.03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8,234,322.03元由贤丰

集团、广东贤丰、谢松锋、谢海滔、陆珊珊、贤丰粤富共同负担。

截至2020年3月末，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且将对公司的经营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情形。

(二) 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七、 发行本期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

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全部计入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8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2 亿元用于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基金出资，除此之外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发生其他变化；

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表6-27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发行前)	2020年3月31日 (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5,882,505.02	5,882,505.02	0
非流动资产	14,013,669.06	14,033,669.06	20,000.00
资产总计	19,896,174.08	19,916,174.08	20,000.00
流动负债	5,605,418.98	5,525,418.98	-80,000.00
非流动负债	4,119,949.70	4,219,949.70	100,000.00
负债总计	9,725,368.68	9,745,368.68	20,000.00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	57.64%	56.70%	-0.94%
资产负债率	48.88%	48.93%	0.05%

如上表，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按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资产增加 2.00 亿元，流动负债减少 8.00 亿元，非流动负债增加 10.00 亿元，总资产增加 2.00 亿元，总负债增加 2.00 亿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下降 0.94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上升 0.05 个百分点。

八、 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1、 抵质押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房产、在建工程、电费收费权及热费收费权等作为抵质押物，抵质押资产账面价值总计人民币 101.49 亿元。

2、 使用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的承兑汇票保证金等总计 13.59 亿元。

3、 其他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抵质押及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无重大变化。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

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获得江苏省国资委《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国信集团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本次拟申请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8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2 亿元用于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基金出资。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8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

表 7-1 待偿还债务明细

债券简称/银行名称	类型	余额（亿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15 苏国信 MTN001	中期票据	10	2015/6/18	2020/6/17	8

注：1、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上述债务的缺口将通过公司账面其他自有资金补足。

2、鉴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间和金额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若发行人已使用自有资金偿还了已到期的上述公司债务，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相应置换或对拟偿还债务明细进行调整。

（二）基金出资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2 亿元用于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基金出资。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情况如下：

投资对象：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

项目简介：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预计建设规模为每年炼油 1600 万吨，生产对二甲苯 280 万吨，生产乙烯及下游衍生品 110 万吨，并配套 30 万吨原油码头及液体码头、罐区。项目预计总投资 676.64 亿元，达产营业收入 925.31 亿元，

年均净利润 94.17 亿元。项目已确定建设方案、取得各项审批批复，并确定各装置技术来源，目前处于设计、采购、土建、安装阶段，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正式投产并商业运行。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行人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参与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基金认购。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不会发生变化，但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将降低，保持在行业的合理范围之内。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的适当降低有利于发行人合理利用财务杠杆，提高股东权益报酬率；而长期债权融资比例的适当提高，将使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改善。上述测算的假设前提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七、发行本次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二）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后，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升，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提高。上述测算的假设前提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七、发行本次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债券发行并以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长远健康发展。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聘请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人，在监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为了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本着诚实、信用、谨慎的原则，履

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债券偿债保障金专户的管理义务,加强账户的日常资金管理和投资运作,明确了禁止行为及相应的监管措施,以确保专项账户管理持续符合有关法规规定及约定。

四、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投资二级市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 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司债券系发行人依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和/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

(2) 在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决定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

(3) 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是否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4) 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 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

(6) 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内容；

(7)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 法律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中的主要内容，特别是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或发生其他违约事件，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 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若分期发行，则每期债券单独统计，下同）；

(10)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必要时；

(12)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等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所述的第（1）-（8）、（10）-（12）项事项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第（9）项事项，即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受托管理人同意召集会议的，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履行职责，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1）经代表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豁免上述时间要求；或（2）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形式；
- （4） 会议拟审议议案；
- （5）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6）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1 个交易日；
- （7） 委托事项。债权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之前 5 个交易日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五条约定的情形除外），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

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取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除上述事项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情形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6、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也可以在其他地点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应承担会议场所、会务安排的费用，若有）。

（三）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金额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 （1）债券发行人；
- （2）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 （3）债券受托管理人（如债券受托管理人非本次债券持有人）
- （4）债券发行人及上述第（2）项所列债券发行人股东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确定上述第（2）项和第（4）项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时，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登记日当日。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合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且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3、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第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给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7、召集人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进行查验，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采取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一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

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和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作出决议。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会议主席推举的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负责监票。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为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

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

8、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会议议程；

（3）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监票人的姓名；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法律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9、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召集人代表、见证律师签名和记录员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如有）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不少于本次债券存续期满之日起五年。

（六）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另有要求，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出修订方案，并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7、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署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27 楼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已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双方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南京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南京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

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立即并不晚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 （4）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 （5）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

损失；

(8)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名称变更的、本次债券名称变更的；

(9)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 内外部增信机制、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0)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

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22)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 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发行人应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有效且切实可行的措施。

5、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在预计发生或已知晓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6、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

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调离；（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5)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后续偿债措施。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后发行人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半年度和/或季度结束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后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 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13、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

信息，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15、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6、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7、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在预计发生或已知晓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18、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19、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对于发行人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

其他文书或文件，受托管理人因合理信赖其为真实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等经发行人确认的方式由发行人作出的指示，且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3、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季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专户支出时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5、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上交所网站，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询问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如需）。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均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予承担或垫付。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为 0。

19、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20、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 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 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3) 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 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 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1、受托管理人应按季度对发行人是否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监测与分类管理。必要时可提高排查频率。

22、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说明基本情况、处理结果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自身或通过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a）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b）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c）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d）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四)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 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

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 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其免受损失。

(十)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发行人处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2）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3）本次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十二）通知

1、在任何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88 号国信大厦

发行人收件人：黄珊

发行人传真：025-84784676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张慧

受托管理人传真：025-84552997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

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谢正义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谢正义



2020 年 5 月 2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浦宝英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朱志勇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松奇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余亦民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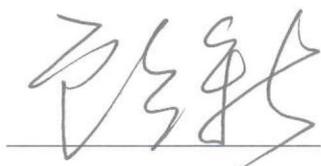


2020年5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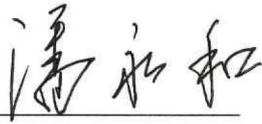
顾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潘永和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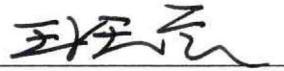


2020年5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王跃堂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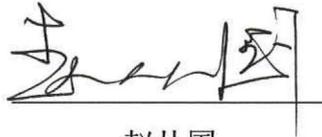


2020年5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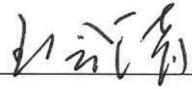
赵从国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王会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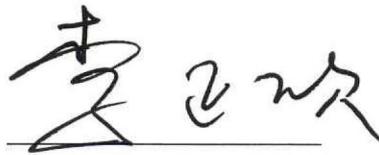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李正欣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2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顺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国群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文进

徐文进



2020 年 5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超 周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超

主承销商（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28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碧、 项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新峰

受托管理人（公章）：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戴旭晶 陈品芝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品芝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5月28日
3201000051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2020年5月28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本次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一、 备查文件内容

- 1、发行人 2017 年审计报告、2018 年审计报告及 2019 年审计报告；
- 2、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3、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投资者可至本公司、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二、 查询时间及地址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 行 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联 系 人：浦宝英

联系电话：025-86885118

传 真：025-84784676

邮政编码：210005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层

联 系 人：王超、王晓磊、李航、周强、谢智星

联系电话：021-38966564

传 真：021-38966500

邮政编码：200120